



**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作为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浙江亿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及回复，具体情况如下文，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问询函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特别说明：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2
1.关于创业板定位	3
2.关于子公司停产	19
3.关于营业收入	40
4.关于销售模式及主要客户	63
5.关于营业成本及采购	85
6.关于主要供应商	100
7.关于毛利及毛利率	116
8.关于期间费用	124
9.关于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140
10.关于票据结算	152
11.关于参股银行.....	159
12.关于应收款项	164
13.关于存货	168
14.关于固定资产	175
15.关于财务内控	179
16.关于化工业务	182
17.关于股东核查	205
18. 关于重要资质	212
19.关于对赌协议	218
20.关于实际控制人	221
21.关于子公司	224
22.关于关联交易	230
23.关于行政处罚	238

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公司除自主研发外，与企业、高效和科研院所建立技术合作关系。

请发行人：

(1) 说明行业内对先进技术的使用情况及技术发展方向，是否有客观统一的技术指标进行评价，发行人技术能力和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相关技术指标的对比情况。

(2) 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染料的种类、数量及与其业绩表现的关系，发行人成长性表现，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 结合发行人的自主研发主要阶段和成果、合作研发的基本模式和成果，说明发行人创新、创意、创造或任一方面的具体表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针对性地完善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意见。

回复：

一、说明行业内对先进技术的使用情况及技术发展方向，是否有客观统一的技术指标进行评价，发行人技术能力和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相关技术指标的对比情况

染料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会消耗电力、天然气等能源并造成污染物排放，污染物包括含 COD 废水及含二氧化硫废气等，环保节能部门及各地政府均高度关注染料企业能耗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清洁生产技术对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实现清洁生产是未来行业技术发展的方向之一。

另外，随着社会进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下游印染行业对染料产品的多样化及性能的提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传统牛仔裤普遍使用还原染料染色，还原染料污染较大且水洗牢度差，而使用发行人的水洗 DM 系列活性染料染色可减少污染物排放，并大幅提升牛仔裤染料的水洗牢度。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各染料企业均将研发重心放在提升产品性能上。

综上，染料行业的先进技术及发展方向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清洁生产技术，二是产品性能提升技术，具体如下：

（一）清洁生产技术

1、活性染料

为指导和推动活性染料行业生产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国家发改委联合环保部及工信部于 2017 年发布了《活性染料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评价体系”）。评价体系涵盖生产工艺及装备指标、资源能源消耗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等 6 大项、25 小项指标，各项指标中最高级为 I 级，也相对应的作为评选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的标准，其次为 II 级，对应评选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节能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环保核查报告，除中控设备自动化率、生产设备自动化率、单位产品氮氧化物产生量等 5 个指标外，发行人其余 20 个指标均达 I 级基准值，因此在评价体系的所有 25 个清洁生产指标中，发行人 20 个指标可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将继续加大设备自动化投入，建立了自动化原料罐区、自动化投料车间、自动化反应车间、自动化喷雾干燥及自动化包装车间，通过 DCS 远程自动控制系统，实现了从固体/液体投料、反应合成、原浆喷雾干燥到产品包装全过程自动化生产。通过全过程自动化控制水平提升，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 22 个指标达到评价体系 I 级要求，持续提高发行人清洁生产水平。

2、分散染料

分散染料清洁生产技术的研发及创新是行业内领先企业重点技术发展方向之一。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研发了新型液体分散染料制备技术，可实现生产环节的节能及下游应用的减排效果，该技术已于 2020 年 5 月获得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该技术先进性具体如下：

（1）分散染料在后处理磨砂时需加入助剂，该助剂会残留在分散染料成品中，并在染料上色时溶于水并形成废水排出，因此分散染料在下游应用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废水。发行人通过应用新型液体分散染料制备技术，磨砂时可通过使用高性能助剂减少助剂添加量，从而减少分散染料上色时含助剂废水的排放量。根据结果测算，相比于使用传统分散染料染色，下游印染厂使用新型液体分散染料染色所产生废水中的 COD 含量可减少 40-60%。

(2) 在常规分散染料生产过程中，分散染料砂磨后需经喷雾干燥塔喷干后才可形成染料成品，该环节需要消耗大量天然气。新型液体分散染料无需经过喷干步骤，可直接以液体染料形态出厂，从而降低分散染料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

(二) 产品性能提升技术

随着社会进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下游印染行业对染料产品的多样化及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传统牛仔裤普遍使用还原染料染色，还原染料污染较大且水洗牢度差，而使用发行人的水洗 DM 系列活性染料染色可减少污染物排放，并大幅提升牛仔裤染料的水洗牢度。

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各染料企业均将研发重心放在提升产品性能上，例如行业龙头浙江龙盛研发了“葱醌型”高色牢度的活性艳蓝 19 染料产品；闰土股份研发了高固着率、低沾污性的 P 型印花染料；发行人通过复配及合成技术创新完成了高配伍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以及适合小浴比染色的 EDN 型系列染料，该系列染料被浙江省科技厅评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1、活性染料

活性染料的溶解度、固色率、热稳定性及色牢度直接影响了印染企业染色过程中的一次合格率及产出的产品质量，因此上述四个指标为活性染料产品性能中最重要的性能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染料企业会将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发送至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另外，当地质监局会对相应产品进行不定时抽检，保证企业标准的客观性及一致性。

在活性染料产品性能方面，行业龙头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及可比公司锦鸡股份可代表活性染料行业领先技术水平，根据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发行人活性染料产品性能指标与前述公司基本一致，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具体举例如下：

(1) 活性黑 5

公司名称	溶解度 (g/L) ≥	固色率(%) ≥	热稳定性 ≥	色牢度			
				耐光	耐洗	耐摩擦	
						干摩	湿摩
龙盛科华	200	65	未披露	4	3-4	4-5	3

公司名称	溶解度 (g/L) ≥	固色率(%) ≥	热稳定性 ≥	色牢度			
				耐光	耐洗	耐摩擦	
						干摩	湿摩
闰土瑞华	100(25°C)	70	未披露	4	3-4	4-5	3-4
锦鸡股份	200	65	未披露	4	4-5	4-5	3-4
浙江亿得	200	70	≥90	4	3-4	4-5	3

注 1: 溶解度指的是在水中可溶解染料的质量; 固色率指的是染料可在面料上成功上色的比率; 热稳定性指的是在高温条件下染料的未变形程度; 色牢度指的是在在强光、水洗、干摩擦、湿摩擦条件下使用该染料上色的面料脱色的情况。上述指标数值越高, 表示染料性能越好, 下同。

注 2: 活性黑 5、活性黄 145 及活性红 195 均为发行人收入占比较高的产品(发行人活性染料品种超过 800 种, 收入较为分散), 2021 年上述三个品种合计收入占发行人活性染料总收入 13.58%。

(2) 活性黄 145

公司名称	溶解度 (g/L) ≥	固色率(%) ≥	热稳定性 ≥	色牢度			
				耐光	耐洗	耐摩擦	
						干摩	湿摩
龙盛科华	150	75	未披露	6	4-5	4	4
闰土瑞华	100(25°C)	75	未披露	5-6	4-5	4	4
锦鸡股份	200	60	未披露	4	4-5	4-5	3-4
浙江亿得	200	75	≥95	5-6	4-5	4	3-4

(3) 活性红 195

公司名称	溶解度 (g/L) ≥	固色率(%) ≥	热稳定性 ≥	色牢度			
				耐光	耐洗	耐摩擦	
						干摩	湿摩
龙盛科华	150	75	未披露	4	4-5	3-4	2-3
闰土瑞华	200	75	95	4	4-5	4	2-3
锦鸡股份	200	60	未披露	4	4-5	4-5	3
浙江亿得	200	75	95	4	4-5	4	2-3

2、分散染料

分散染料的扩散性、高温分散稳定性、色光及色牢度直接影响了印染企业染色过程中的一次合格率及产出的产品质量, 因此上述四个指标为分散染料产品性能中最重要的性能指标。

在分散染料产品性能方面, 行业龙头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可代表分散染料行业领先技术水平, 根据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发行人分散染料产品性能指标与前述

公司基本一致，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具体举例如下：

(1) 分散红 153:

公司名称	扩散性(级) ≥	高温分散稳定性 (%) ≥	色光 ≥	色牢度			
				耐光	耐洗	耐摩擦	
						干摩	湿摩
浙江龙盛	4	B/2	近似~微	5	3-4	3-4	4
闰土瑞华	4	A/4	近似~微	4	4-5	4	4
江苏盛吉	4~5	B/3	近似~微	4-5	4-5	4-5	4-5

注：扩散性及高温分散稳定性决定了染料染色时的染色均匀程度，扩散性数值越高代表染料性能越好；高温分散稳定性最优值为 A，最低值为 E；色光指的是待测染料染色物的颜色与标准染料染色物的颜色的偏差程度，近似代表基本无差异；色牢度指的是在在强光、水洗、干摩擦、湿摩擦条件下使用该染料上色的面料脱色的情况，指标数值越高，表示染料性能越好。

(2) 分散橙 288

公司名称	扩散性(级) ≥	高温分散稳定性 (级/级) ≥	色光 ≥	色牢度			
				耐光	耐洗	耐摩擦	
						干摩	湿摩
浙江龙盛	4	E/1	近似~微	5	4-5	4	4
闰土瑞华	4	E	近似~微	4	4-5	4-5	4-5
江苏盛吉	3	A/3	近似~微	6	4-5	4-5	4-5

二、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染料的种类、数量及与其业绩表现的关系，发行人成长性表现，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 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染料的种类、数量及与其业绩表现的关系

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染料的种类、数量及与其业绩表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锦鸡股份	产品种类	仅生产活性染料		
	产量 (吨)	46,721.00	35,201.08	48,280.86
	染料业务收入 (亿元)	9.93	7.54	11.24
	毛利率	15.68%	12.32%	21.14%
	归母净利润 (亿元)	0.52	0.23	0.96
安诺其	产品种类	分散染料收入占比约 74%，活性约 11%		
	产量 (吨)	30,407.00	21,254.00	26,379.00
	染料业务收入 (亿元)	9.21	8.41	10.01

公司名称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24.20%	31.13%	36.60%
	归母净利润（亿元）	1.04	1.15	1.60
吉华集团	产品种类	分散染料为主，少量活性（未披露各类染料占比）		
	产量（吨）	72,244.76	64,413.85	69,362.31
	染料业务收入（亿元）	19.54	15.75	24.27
	毛利率	16.59%	25.44%	31.27%
	归母净利润（亿元）	1.36	2.31	4.34
福莱萸特	产品种类	仅生产分散染料		
	产量（吨）	24,220.13	20,165.08	23,008.70
	染料业务收入（亿元）	8.66	9.89	10.91
	毛利率	26.22%	31.57%	39.12%
	归母净利润（亿元）	1.75	1.93	2.58

注 1：受疫情影响，行业内可比公司 2020 年的染料产量及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

注 2：吉华集团未单独拆分染料业务收入，上表中吉华集团染料业务收入为染料及中间体合计。

根据上表，从染料品种来看，经营分散染料为主的企业利润体量更大，主要是由于分散染料行业集中度高，生产商具有较高议价能力，毛利率相对高于活性染料。

从生产数量来看，染料企业生产染料的产量与其业绩表现呈较明显的正相关关系。

发行人现有两大生产基地，分别为位于绍兴上虞的浙江亿得与位于江苏连云港的子公司江苏盛吉，其中浙江亿得主营产品为活性染料，江苏盛吉主营产品为分散及酸性染料。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吉从 2018 年 3 月开始停产，于 2021 年 8 月复产，获批复产产能包括 26,000 吨分散染料和酸性染料。2017 年（即停产前 1 年）江苏盛吉实现销售收入 3.92 亿元，净利润 4,409.80 万元（未经审计），为发行人重要的业绩贡献主体。江苏盛吉复工复产后，发行人的分散染料产能逐步恢复。

（二）发行人成长性及业绩增长可持续性分析

1、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稳步发展，染料行业集中度提升，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我国化纤、纱、布、呢绒、丝织品、服装等产量现已均居世界首位，纤维加工量占全球比重接近 50%，长期保持世界最大的纺织品服装生产国的地位。随着社会进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下游纺织印染行业将持续稳步发展，带动染料行业市场空间稳步增长。从国家政策看，染料行业是精细化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高固着率、高色牢度等活性染料”、“染料清

洁生产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环保政策的趋严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我国染料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越来越高，规模以上企业从 500 多家下降至 2015 年的 300 余家。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凭借其规模、资金、技术等优势获取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大，而一批高能耗、低环保投入、污染严重的中小企业和落后产能被逐步淘汰。行业内企业的竞争从价格竞争转向品牌、技术、环保、服务和染料新品种等要素上的综合竞争。

发行人为国内活性染料市场份额排名前五的企业，受益于行业市场空间的扩大以及行业内中小企业等落后产能的淘汰，公司未来业绩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

2、子公司江苏盛吉的复产，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发行人现有两大生产基地，分别为位于绍兴上虞的浙江亿得与位于江苏连云港的子公司江苏盛吉，其中浙江亿得主营产品为活性染料，江苏盛吉主营产品为分散及酸性染料。

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吉从 2018 年 3 月开始停产，根据灌云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做好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复产工作的通知》，江苏盛吉于 2021 年 8 月复产，获批复产产能包括 26,000 吨分散染料和酸性染料。

江苏盛吉在停产期间，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等要求，通过新增 DCS 控制系统完成自动化提升改造，并建立了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安装了在线监控系统，全面提升了江苏盛吉的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能力。

江苏盛吉为发行人分散染料及酸性染料生产基地，江苏盛吉停产前一年（即 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3.92 亿元，净利润 4,409.80 万元（未经审计），为发行人重要的业绩贡献主体。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我国分散染料产量为 37 万吨，活性染料产量为 21 万吨，分散染料市场规模大于活性染料，加之分散染料市场集中度更高，其毛利率普遍高于活性染料。江苏盛吉的复工复产，可极大地丰富发行人自产产品种类，也可成为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3、通过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节能减排水平、提高信息化及自动化生产水平、丰富产品种类、突破产能瓶颈，进一步增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能力

(1) 提升节能减排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工艺改进和自动化管控，有效提升了节能减排水平，具体表现在：

①募投项目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41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发行人 2019 年投产的“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的 0.43 吨标准煤/万元；

②募投项目投产后，浙江亿得全厂万元产值能耗将由 2019 年投产项目的 0.125 吨标准煤/万元降至 0.113 吨标准煤/万元；

③募投项目产生的废水除实验废水外全部得到回用，在产能大幅增加同时，减少了废水排放量；

(2) 提高信息化及自动化生产水平

染料行业生产信息化及自动化水平的提升，能够加强反应参数的实时控制和监控，保持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生产安全性，对污染物排放实现精准管控，减少人工投入，改善作业环境，提高生产效率。

本次募投项目建有自动化原料罐区、自动化投料车间、自动化反应车间、自动化喷雾干燥及自动化包装车间，通过 DCS 远程自动控制信息系统，实现了从固体/液体投料、反应合成、原浆喷雾干燥到产品包装全过程自动化生产。根据《活性染料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本次募投项目自动化水平已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的要求。通过全过程自动化控制，公司募投项目生产效率大幅提升，人工成本大幅降低，从而进一步增强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

(3) 丰富产品种类

随着社会进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下游印染行业对染料产品的多样化及性能的提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传统牛仔裤普遍使用还原染料染色，还原染料污染较大且水洗牢度差，使用发行人的水洗 DM 系列活性染料染色可减少污染物排放，并大幅提升牛仔裤染料的水洗牢度。

公司拥有活性染料产品系列 25 个，品种超 800 个，为国内活性染料品种最齐全的公司之一，公司产品丰富的优势较为明显，可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与行业内大型企

业浙江龙盛、闰土股份、锦鸡股份形成差异化竞争，多品种、差异化生产也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所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 100 余种新型染料品种，新型品种的应用场景更加广泛，产品性能更加优越，能够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特殊化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和盈利水平。

（4）突破产能瓶颈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领先的活性染料制造企业，与众多客户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近年来，随着中小型活性染料制造企业的逐步淘汰，行业内订单越来越多向行业内领先企业集中，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均接近 100%，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业绩进一步增长的瓶颈。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0,000 吨活性、4,100 吨酸性、2,000 吨直接染料、650 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扩建项目”计划于 2022 年建成投产，将大幅提升公司活性染料产能，助力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63,5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7,548.14 万元，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拓宽染料新应用领域，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染料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在纺织品、食品、包装品、纸张的着色中均有应用。目前，公司染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品的染色与印花。公司高度重视染料新应用领域的开拓，近年来已经在数码印花染料、食用色素、纸张染料等应用领域完成技术储备，培育了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具体如下：

（1）数码印花通过喷墨打印方式在纺织品上印花，相较传统印花通过平网、圆网方式，能够实现印花花型立体感，更好的满足下游个性化需求。目前数码印花染料主要由美国亨斯迈、日本化药等国外厂商垄断。发行人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完成数码印花染料的技术储备，并建成了“年产 1,000 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 吨活性水性油墨及 12,000 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同时发行人与浙江传化成立合资公司，计划共同开拓数码印花染料市场。

（2）食用色素为食品、饲料、医药等着色剂，该领域产品附加值高，被美国 Sensient technologies、印度 Roha dyechem 等国外厂商垄断。发行人目前已完成食用色素染料技术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包含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亮蓝等食用色

素染料产品。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具备食用色素染料生产能力。

(3) 纸张染料用于纸张染色和印花，市场空间巨大。发行人已完成了纸张染料的技术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包含直接黄 86、直接红 224、直接红 227、直接蓝 293、直接黑 19 等纸张染料产品，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具备纸张染料生产能力。

三、结合发行人的自主研发主要阶段和成果、合作研发的基本模式和成果，说明发行人创新、创意、创造或任一方面的具体表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及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可实现节能减排及提升产品性能的技术，与染料行业的先进技术发展方向相契合，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 29 项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报告期各期均新增研发项目及投入，具体如下：

2019 年公司新增“水洗 DM 型系列”等 10 个研发项目，该 10 个项目 2019 年研发投入为 925.57 万元，其他持续研发项目共投入 2,869.47 万元。

2020 年公司新增“新型高性能液体染料”等 12 个研发项目，该 12 个项目 2020 年研发投入为 1,216.03 万元，其他持续研发项目共投入 1,613.91 万元。

2021 年公司新增“水性数码印花墨水”等 8 个研发项目，该 8 个项目 2021 年研发投入为 988.88 万元，其他持续研发项目共投入 2,317.32 万元。

同时，公司与东华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上虞研究院有限公司及苏州中纺学面料产业研究院建立了长期的合作研发关系，已成功研发出了油墨产品、分散液体染料、无盐染料产品。

(二)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属于染料制造行业，染料制造属于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坚持技术创新及模式创新，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模式的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如下：

1、复配技术应用创新

复配技术是基于各染料产品分子结构的分析，运用染料超分子化学原理，将 2-4 个

不同品种的染料及助剂进行搭配，通过各品种染料之间可产生的化学或物理反应，形成高固着率、高色牢度等新染料品种的染料商品化技术。绝大部分的染料性能提升及颜色多样化均依靠复配技术实现。

复配技术应用需要基于对染料 SERF 指标（S 值代表染料对纤维的直接性，E 值代表染料对纤维的竭染率，R 值代表染料低纤维的反应性，F 值代表染料对纤维的固着率）的精确掌握，通过大量实验分析，得出最佳配比工艺。

通过多年复配技术应用创新和积累，发行人已形成数百个成熟的复配产品配方，超 800 个活性染料品种。公司的部分复配技术应用已形成发明专利，举例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2011102443852	一种复合黑色活性染料
2	2012103719582	一种复合型活性染料组合物及使用该组合物染色方法
3	2013105087416	一种低温型复合活性黑染料及其应用
4	2014106238475	一种复合活性蓝染料
5	2014107993195	一种复合型活性黑染料
6	2011101187774	一种复合活性翠绿染料
7	2011101185340	一种复合活性中绿染料
8	2014101982623	一种复合活性蓝染料及其应用
9	2014101984031	一种复合型活性艳蓝染料组合物及其用途和使用方法
10	2014101995411	后丝光复合型活性染料及其染色方法和用途
11	2013105823458	深蓝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12	2013105822652	橙至黄棕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2、经营模式创新

（1）柔性化生产，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染料行业下游印染客户对染料产品的色号、固色率、色牢度、热稳定性等需求各不相同，客户需求多样化、差异化特征显著。同时下游印染客户对产品的快速交付也提出较高要求。

公司通过柔性化生产，实现各类染料产品生产的快速切换，缩短生产周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柔性化生产主要体现在：

①在生产线设计方面，公司根据产品色系和应用性能柔性划分生产线，充分利用现

有产能，实现了相同色系、相近性能染料产品的同时生产；

②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将各月订单统一汇总到生产部下属的调度中心，由专员将订单组分进行分解，将各组分分配到相应柔性生产线上同时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例如：活性黄 D-3RD 由活性黄 145、活性对位橙相复配，活性黄 3RS 由活性黄 145、活性黄 205 相复配，活性黄 3RD 由活性黄 205、活性对位橙相复配，在生产中将上述各组分单独同时生产，后期组合复配，可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③在产品切换方面，公司通过复配技术，可节省反应釜清洗时间，实现不同色系染料的连续生产，大幅提高生产效率。例如：活性蓝 K-BF 由活性红 195 和活性蓝 222 复配而成，活性红 195 生产线可不经清洗快速切换活性蓝 222 生产，不影响最终蓝 K-BF 复配合成。

（2）定制化生产，提高客户印染一次合格率

由于消费终端对于面料的需求愈加多样化，染料行业下游印染厂商经常遇到消费终端对印染产品有特殊需求的情况，印染厂商通常无法迅速适配相应的染料产品，若使用适配度较低的染料上色，则容易造成印染生产一次合格率低，而重复印染会造成印染厂商的成本及能耗增加，且印染产品难以达到既定的特殊要求。

发行人通过与下游印染客户的深入沟通，了解客户对染料产品的特殊需求，利用定制化研发及柔性生产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提高下游客户印染的一次合格率，降低客户印染成本，协助客户实现节能减排。

例如：发行人生产的活性 EDN 系列产品，该系列染料匀染及重现性高，可有效解决印染中敏感色染色时易发生的色花、色变问题，从而大幅度提高一次合格率。该系列产品已获得发明专利（一种复合型活性染料组合物及使用该组合物染色方法，专利号 2012103719582），且已形成量产。

（3）针对新型面料，研发新型染料及染整技术解决方案

近年来，纺织品种类不断创新，出现多种新型混纺面料，比如：锦棉面料、涤棉面料、人棉丝绸、棉天丝混合面料等。传统染料无法应用于新型混纺面料印染，需要研发新型染料及染整技术解决方案。

发行人紧跟市场上新型面料的变化趋势，研发新型染料及染整技术解决方案。例如：

锦棉一浴 RC 型系列染料(一种用于涤棉织物的分散/活性染料一浴二步浸染染色方法, 专利号 2013104523066)、棉天丝 S 型后丝光系列染料(后丝光复合型活性染料及其染色方法和用途, 专利号 2014101995411)、涤棉一浴 TC 型系列染料、人棉丝绸 LA 型低碱染料等。

(4) 参与国际流行色体系, 抢占市场先机

国际流行色是由国际流行色协会发布系列流行色号, 代表着未来一到两年的服装等纺织品的流行颜色。国际知名染料公司一般都会参与国际流行色的定制。公司已与美国亨斯迈、瑞士昂高、韩国理禾等国际知名染料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学习国际知名染料公司的经营理念, 按照 bluesign 蓝标认证要求对染料的原料管理、生产管理、品质管理、销售管理、售后管理等全过程进行管控, 保证每批次产品质量和染色后的每一米布的染色品质均符合客户要求, 公司已获得 bluesign 蓝标认证。

目前, 公司已经与中国纺织联合会下属单位苏州中纺学面料产业研究院建立合作关系, 计划未来直接参与国际流行色的定制, 抢占市场先机, 提高产品知名度和综合盈利能力。

3、通过信息化及自动化改造, 将传统染料制造与自动化生产、信息化管理相融合, 实现活性染料的数字化生产

(1) 对现有厂区的信息化及自动化改造

公司通过对现有厂区的自动化及信息化改造, 加强了反应参数的实时控制和监控, 提高了生产安全性, 实现了对污染物排放精准管控, 减少了人工投入, 改善了作业环境, 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的自动化车间已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同时, 发行人已获评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公司的自动化及信息化具体体现在:

①公司建立了自动化罐区, 所有进出的液体物料均可自动泵送、自动计量至生产车间, 特别是涉及的酸、碱、液体亚钠等危险物料转移时的安全性大幅提高。同时, 所有液体物料进出信息都会传输到公司中控平台, 实时监控物料进出数据, 提高了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②公司建立了自动化投料车间, 通过自动化投料装置进行集中投料, 节约劳动力、

降低劳动强度，同时实现了根据原料特性进行分类粉尘管控，对原料粉尘进行吸收、回用，减少了原料粉尘污染排放。

③传统染料生产企业的反应车间存在很多弊端，例如由于设备平面化布置，导致在间隙反应过程中用泵转移物料产生的跑冒滴漏风险；对于反应浓度、反应温度和反应 pH 值等工艺参数的控制均由人工完成；没有实现反应全过程信息化控制，仅有涉及重点监管工艺的重氮工艺和偶合工艺进行的 DCS 或者 PLC 控制等。

公司建立的自动化反应车间采用三层立体布置，实现了生产过程的垂直流、密闭化、管道化，避免了转移物料中跑冒滴漏的风险；通过利用自动化操作系统，引入自动化计量和控制装置，对于反应浓度、反应温度和反应 pH 值等工艺参数实现了远程自动化控制；实现了反应车间所有操作流程的 DCS 自动化控制，所有的 DCS 自动化操作都引入中控平台，可远程操作、监控反应车间，实现了生产过程的信息化、自动化。

④喷雾干燥塔用于染料原浆的喷雾干燥，是染料生产后处理过程中最复杂的生产装置，塔内温度高，操作流程复杂，需要对塔顶温度、塔底温度、塔内负压、高压泵转速及主风机转速进行精确控制，控制不当易造成粉尘外泄、火灾等安全环保事故。

传统的喷雾干燥塔由人工控制温度等参数，安全环保风险较大。公司为喷雾干燥塔建立了全自动化操作系统，由 ABB WinCS 系统对喷雾时的温度、转速及负压进行全流程控制，提高了产品品质及生产稳定性，降低了安全环保风险。

（2）募投项目的信息化及自动化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也建立了自动化原料罐区、自动化投料车间、自动化反应车间、自动化喷雾干燥及自动化包装车间，通过 DCS 远程自动控制系统，实现了从固体/液体投料、反应合成、原浆喷雾干燥到产品包装全过程自动化生产。根据《活性染料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本次募投项目自动化水平可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的要求。通过全过程自动化控制，公司募投项目生产效率大幅提升，人工成本大幅降低，从而进一步增强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

综上，发行人坚持技术创新及模式创新，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模式的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

四、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针对性地完善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活性染料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获取了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公开数据；
- 2、查阅发行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节能评估报告；
- 3、与发行人管理层、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设备情况、技术情况及研发情况；
- 4、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合作研发协议；
- 5、查阅发行人获得的荣誉及奖项；
-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7、查阅染料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
- 8、查阅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报告等染料行业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清洁生产技术及产品性能提升技术是染料行业的先进技术，也是未来技术发展方向。通过与《活性染料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所有 25 个指标对比并与行业内上市公司对比产品性能，发行人 20 个清洁生产指标可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的要求，产品性能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从染料品种来看，经营分散染料为主的企业业绩体量更大，毛利率相对高于活性染料。从生产数量来看，染料企业生产染料的产量与其业绩表现呈较明显的正相关关系；

3、发行人所处染料行业发展稳定，集中度持续提升，有利于推动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子公司江苏盛吉复产和募投项目即将实施，恢复正常经营或达产后可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盈利能力；此外，发行人还计划通过拓宽染料新应用领域，积极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综上，发行人具有成长性，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4、发行人坚持技术创新及模式创新，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模式的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

5、保荐机构已经针对性地完善了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意见。

2.关于子公司停产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吉原有分散染料及酸性染料产能，但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影响，从2018年3月开始停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或外购染料的形式维持分散染料销售。2021年8月11日，江苏盛吉收到灌云县政府下发的复产通知，批准公司26,000吨酸性及分散染料产能复产。

(2) 由于分散染料及酸性染料的生产场地江苏盛吉停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分散染料及酸性染料来源于委托加工及外购染料。

请发行人：

(1) 将保荐工作报告中关于停产期间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停产期间是否存在违规生产等相关问题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进行说明，将重要结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并结合子公司复产后实际生产和销售情况说明前期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说明未复产部分资产的具体情况，未复产的原因，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子公司复产后产能、产量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2) 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停产后，发行人相关委托加工及外购染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交易内容、金额、数量，相关定价方式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相关委托加工及外购染料业务在销售数量、单价、毛利率等主要方面与自产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结合委托加工期间的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合作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子公司停工期间主要客户流失情况，结合复工后子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等分析分散染料业务的恢复情况。

(3) 结合报告期发行人同区域内化工厂商安全事故及相关停产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的停产风险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将保荐工作报告中关于停产期间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停产期间是否存在违规生产等相关问题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进行说明，将重要结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并结合子公司复产后实际生产和销售情况说明前期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说明未复产部分资产的具体情况，未复产的原因，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子公司复产后产能、产量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一) 将保荐工作报告中关于停产期间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停产期间是否存在违规生产等相关问题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进行说明，将重要结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并结合子公司复产后实际生产和销售情况说明前期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江苏盛吉停产复产的基本情况

(1) 江苏盛吉停产主要受连云港和响水爆炸事故影响，不存在因环保或其他事项受到处罚而停产的情形

2017年12月9日，连云港聚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二氯苯装置发生爆炸，造成10人死亡，称为“12.9事件”。受此影响，连云港人民政府决定灌云县、灌南县相关园区化工企业停产整顿。根据政府安排，江苏盛吉于2018年3月停产。在相关化工企业完成整改准备复工时，2019年3月21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的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造成78人死亡，称为“3.21事件”，受该事故影响，江苏盛吉继续停产至2021年8月。

江苏盛吉的停产系受连云港和响水爆炸事故影响，不存在因自身违法违规而被要求停产的情况。

(2) 江苏盛吉复产后主要通过委外加工和外购染料进行染料贸易业务

江苏盛吉复产后，主要通过委外加工和外购方式进行染料贸易业务，以维系相关的客户关系，为后续复产做好准备。

(3) 江苏盛吉已于2021年8月复产

2021年8月11日，灌云县政府颁发批准江苏盛吉复产的通知，批准江苏盛吉酸性黑194、酸性黑ACE、酸性黄199、分散橙76、分散蓝291:1、分散紫93:1六个产品复产。停产期间，江苏盛吉按政府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做好随时复产的准备。2021年8月30日，江苏盛吉正式复工投料。

2、江苏盛吉停产期间不存在违规生产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停产后主要通过外购和委外加工方式向下游客户提供分散染料等产品，停产期间内不存在违规生产的情形。

3、停产期间江苏盛吉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因2018年3月江苏盛吉停产，银信评估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评估，委估资产账面价值44,260.76万元，评估价值36,744.71万元，减值额7,516.05万元，减值率16.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成本法	20,427.84	20,795.06	367.22	1.80%
非流动资产		23,832.92	15,949.65	-7,883.27	-33.08%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成本法	20,123.86	9,392.00	-10,731.86	-53.33%
无形资产净额	市场法	931.09	3,779.68	2,848.59	305.94%
资产总计		44,260.76	36,744.71	-7,516.05	-16.98%

注：成本法和市场法都是基于资产出售假设下，用于计算评估资产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净额的方法。对于存在市场价格的资产优先使用市场法评估，对于市场价格无法获得的资产则使用成本法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江苏盛吉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的资产组）存在减值情况，减值金额合计7,883.27万元。发行人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计提了7,883.27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2) 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认定为资产组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条规定，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江苏盛吉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二者应被认定为同一资产组，具体分析如下：

①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盛吉尚未复工，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精确估计，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无法各自独立产生现金流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盛吉复工日期无法准确判断，导致相关资产未来收益无法精确预期。此外，相关资产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存在着时间、成本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预期未来收益对应的风险无法精确度量。因此，对于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难以精确估计；加之固定资产（厂房等）和无形资产（厂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需互相配合，无法独立产生现金流。综上所述，所评估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需被认定为同一资产组。

②资产组内资产实物形态相互紧密联系，难以分割

江苏盛吉主要的土地、房产在物理形态方面具有极强的关联性，所评估的房产依附于评估的土地。大部分机器设备都是永久性安装固定在建筑物内（上），无法移动，如果拆卸将会造成对机器设备和建筑物的损坏。因此，所评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必须协同合作才能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因而需作为同一资产组进行评估。

③资产处置方式未来将采取整体处置，不会单独分割处置

在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时，江苏盛吉未来存在着一定的复产的可能。倘若未来江苏盛吉无法复产复工，发行人将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由于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物理形态上存在着极强的关联性，单独处置将会造成各自价值严重贬损，因而发行人将采用整体处置的处置方式，即相关房屋、机器设备等和土地进行一并打包处置，不会分拆处理。因此，所评估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应被认定为同一资产组。

（3）减值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中分配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 22 条规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

由前述分析可知，所评估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被认定为同一资产组。在该资产组内无形资产评估值 3,779.68 万元显著高于其账面价值 931.09 万元，因此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将远高于其账面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无形资产不能分摊资产组的减值，该资产组减值将全部由固定资产承担，固定资产计提整

个资产组经评估后的减值金额 7,883.27 万元。

(4) 本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018 年末，江苏盛吉停产，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江苏盛吉计提了 7,883.27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0 年末，江苏盛吉仍处于停产状态，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由于复产概率上升，评估结果显示相关资产评估增值 3,377.09 万元，江苏盛吉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因此，2020 年末，江苏盛吉无需补提减值准备。

2021 年末，江苏盛吉已复产，减值迹象已经基本消除。同时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评估结果显示相关资产评估增值 3,596.51 万元，江苏盛吉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因此，2021 年末江苏盛吉亦无需补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金额充分，减值分配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4、固定资产”中将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4、结合子公司复产后实际生产和销售情况说明前期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第二条和第六条规定，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成本法、市场法）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收益法）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发行人对江苏盛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评估假设是资产出售假设，对应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盛吉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和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可收回金额确认方式 (评估假设)	评估结果	可收回金额结果	账面价值	减值金额
		a 和 b	c=a 和 b 孰高值	d	e=c-d
成本法、市场法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5,949.65(a)	a>b, 选取	23,832.92	-7,883.27
收益法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900.00(b)	b<a, 放弃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成本法、市场法的评估结果高于收益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可收回金额的定义，可收回金额需选取不同评估结果之间的孰高值。因此，发行人以成本法、市场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可收回金额，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依据计提了 7,883.27 万元的减值准备。由于计提减值的依据是成本法和市场法下的评估结果，复产后实际生产和销售情况对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没有影响。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银信评估对江苏盛吉资产再次进行了评估。成本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显示增值 3,596.51 万元（收益法下评估结果显示增值 3,350.88 万元），因此，江苏盛吉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未复产的固定资产情况、未复产原因及减值计提充分性分析

1、未复产固定资产情况

江苏盛吉获批复产的固定资产和未获批复产的固定资产在 2021 年末的账面价值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已复产）	31,306.20	12,529.51	18,776.70	7,785.53	10,991.16
固定资产（未复产）	643.46	452.72	190.74	97.74	93.00
合计	31,949.66	12,982.23	18,967.43	7,883.27	11,084.16
未复产部分占比	2.01%	3.49%	1.01%	1.24%	0.84%

截至 2021 年末，江苏盛吉未复产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低，占比较小。

2、未复产的原因

江苏盛吉未复产的机器设备主要是隔膜压滤机、冷凝器、卧罐等，该部分设备用于生产自用的染料中间体。由于复产中间体需要将机器设备按政府的要求整改完毕并验收通过后可以复产，因此整改工作仍需较大的资金投入，发行人从稳健经营方面考虑，先复产染料产品，中间体则通过外购解决。

3、未复产部分并不影响固定资产减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前述用于生产中间体的未复产设备属于通用设备，经安全验收后，也可用于生产获批复产产品。

2020年，江苏盛吉仍处于停产状态。以2020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按成本法和市场法下的资产出售假设计算江苏盛吉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结果为13,444.87万元，比账面净值高出2,321.96万元，评估结果显示增值，整体不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加之2020年未复产的固定资产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无需单独额外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减值准备。

2021年8月，江苏盛吉已获批复产。以2021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按成本法和市场法下的资产出售假设计算江苏盛吉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结果为15,545.63万元，比账面净值高出3,596.51万元，评估结果显示增值，整体不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因此，未复产的固定资产无需单独额外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减值准备。

4、江苏盛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的资产组历次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历次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的资产组（以下简称“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的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资产组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增减值
	评估假设	评估方法	可收回金额		
2018/12/31	资产出售假设	成本法、市场法	13,171.68	21,054.95	-7,883.27
2020/12/31	持续经营假设	收益法	14,500.00	11,122.91	3,377.09
2021/12/31	资产出售假设	成本法、市场法	15,545.63	11,949.12	3,596.51

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对该基准日下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计提了7,883.27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对上述基准日下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无须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5、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江苏盛吉资产组减值计提的依据为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的具体如下：

(1) 资产减值测试的原理和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第二条和第六条规定，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成本法、市场法）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收益法）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收回金额根据下述 2 种评估结果的孰高值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成本法。该方法下可收回金额的内涵为假设将资产全部出售后收到的现金净额，对应的评估假设为资产出售假设，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固定资产	成本法	20,123.86	9,392.00	-10,731.86
无形资产	市场法	931.09	3,779.68	2,848.59
小计		21,054.95	13,171.68	-7,883.27

注：不同资产的市场价格（公允价值）情况不同，对于存在市场价格的资产优先使用市场法评估，对于市场价格无法获得的资产则使用成本法评估。

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该方法下可收回金额的内涵为假设资产未来持续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的现值，对应的评估假设为持续经营假设，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构成的资产组	收益法	21,054.95	8,900.00	-12,154.9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收回金额需选取上述 2 种评估结果的孰高值，因此选取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下的评估结果 13,171.68 万元作为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 21,054.95 万元的差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7,883.27 万元。

(三) 说明子公司复产后产能、产量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1、已复产的固定资产产能、产量

2021 年 8 月 11 日，灌云县政府颁发批准江苏盛吉复产的通知，批准公司酸性黑 194、酸性黑 ACE、酸性黄 199、分散橙 76、分散蓝 291:1、分散紫 93:1 六个产品复产。江苏盛吉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正式复工投料。

2021 年 8 月，江苏盛吉开始复产，复产产能为 2.6 万吨/年，产量为 2,269 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陆续完成了重氮、偶合、络合反应釜、砂磨机、拼混锅、喷塔、制冰机等设备以及 DCS 和 SIS 系统的调试工作，新招聘了 123 名员工，江苏盛吉随着人员招聘和生产线调试逐步完成，预计 2022 年下半年生产经营将有望恢复正常。

2、目前子公司复产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江苏盛吉 2021 年 1-7 月均处于停产状态，于 2021 年 8 月底正式复产。复产后染料产品的销售将带动营业收入的增加和利润水平的增长，能够减少江苏盛吉因停产导致的亏损规模。

江苏盛吉复产后（2021 年 9 月-12 月），江苏盛吉部分生产线机器设备仍需调试，生产人员陆续招聘，产能和产量逐月改善恢复，复产后产生营业收入 6,294.10 万元（未审数），净利润 226.60 万元（未审数）。

二、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停产后，发行人相关委托加工及外购染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交易内容、金额、数量，相关定价方式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相关委托加工及外购染料业务在销售数量、单价、毛利率等主要方面与自产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结合委托加工期间的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合作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子公司停工期间主要客户流失情况，结合复工后子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等分析分散染料业务的恢复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停产后，发行人相关委托加工及外购染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交易内容、金额、数量，相关定价方式及定价的公允性

2018年3月，江苏盛吉停产，停产后通过委外加工和外购染料向下游客户提供染料产品以维系客户关系。报告期内，江苏盛吉委外加工和外购染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1、委外加工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委托加工的采购价格通过与委外加工商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前五大委外加工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序号	委外加工供应商	成立年份	合作开始年份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1	浙江永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6	2019	658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生态工业园区振盛路	张正华	制造销售颜料、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氨等化学原料	加工成品或半成品	509.79	479.72	414.01	407.45	796.71	402.74
2	浙江昱昊染料有限公司	2019	2020	500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14-1号	毛水阳、陈细兵、毛洪芳、周达	生产、销售分散染料，销售化工原料	加工染料成品	269.50	420.98	19.59	26.68	-	-
3	大加化工（沧州）有限公司	2018	2021	11,888	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	浙江亮创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分散染料、活性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原料	加工染料成品	194.37	191.64	-	-	-	-
4	绍兴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2002	2020	2,500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谢张福	制造销售染料、基础化学原料等化学制品	加工染料成品	7.01	88.03	36.05	199.15	-	-
5	宁夏保隆科技有限公司	2018	2021	5,000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新材料园区光伏路北侧、磁窑路西侧A区A02	季孝文、王政	染料中间体、染料的生产、销售	加工成品或半成品	51.24	18.00	-	-	-	-
6	浙江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2016	2,500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区畅和路15号	邵国标、胡玉琴、绍兴市越城区国泰助剂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化工产品、染料	加工成品或半成品	-	-	128.27	239.51	371.68	417.05

序号	委外加工供应商	成立年份	合作开始年份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7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2012	9,500	青岛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丰水路5号	王在军、林伟、李华、姜升林、田青、牟洁、黄桂新、陈丽萍、任卫新、刘淑香	制造、销售染料、化工产品	加工染料成品	-	-	54.41	41.07	332.55	213.98
8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2014	2018	50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酸性染料制造、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加工成品或半成品	-	-	100.26	1,291.23	-	-
9	浙江双冠染料有限公司	2003	2018	1,000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俞伯祥、车飞、车钢锋、曹宝连、杨嘉俊	生产、加工分散性染料、印染助剂	加工成品或半成品	-	-	18.69	21.58	13.17	14.88
10	阿拉善右旗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3	2018	1,000	阿拉善右旗雅布赖工业园区	王伟林、吕勇、孙强、宋华、连世位、李五康	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	加工成品或半成品	-	-	-	-	65.65	34.25

2、外购染料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外购染料采购价格通过与外购染料供应商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序号	外购染料供应商	成立年份	合作开始年份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1	新疆天域泰化工有限公	2018	2020	1,000	新疆哈密市第十三师二道湖工业	周神海、赵玉爱、张海彬、周	生产、销售染料中间体，印染加工面	分散染料	684.91	92.87	423.60	71.86	-	-

序号	外购染料供应商	成立年份	合作开始年份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司				园区	永耀、陈荣星、陈小宝	料							
2	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2017	40,000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3号	上海福隆纺织染料集团有限公司、邵卫龙、董红霞、绍兴博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博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制造、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分散染料、染料中间体等化工原料	分散染料	523.58	204.08	25.86	10.00	-	-
3	杭州沥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2020	288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长巷村渔巷路87号	沈建芬、赵丽君、沈建梅	经销服装、针纺织产品及原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等	分散染料	771.88	175.01	90.96	15.49	-	-
4	济宁市信中和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8	2020	1,108	兖州区颜店镇丁郝村村东200米	阮岳新、阮爱娟	制造染料，来料拼色加工	阳离子染料	830.22	361.72	142.27	108.25	-	-
5	阿拉善盟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	2020	4,150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工业园区经二路西侧(旻顺南侧)	潘亮、王玉玲	阳离子染料加工、销售	阳离子染料	400.43	49.40	66.27	9.60	-	-
6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2014	2018	50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酸性染料制造、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酸性染料	-	-	5,454.13	1,869.71	6,289.97	2,308.22
7	阿拉善右旗联化科技有	2013	2018	1,000	阿拉善右旗雅布赖工业园区	王伟林、吕勇、孙强、宋华、连	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	阳离子染料			1,381.19	181.14	2,985.92	326.42

序号	外购染料供应商	成立年份	合作开始年份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有限公司					世位、李五康		料						
8	江苏新天虹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997	2020	750	凤凰镇港口恬庄村	陈坤明、陆君、陈君	化工购销	阳离子染料	-	-	225.27	28.00	-	-
9	邢台市颜虹贸易有限公司	2018	2020	50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贾宋镇郟村村南	孟浩、鲍文甫	颜料、涂料、化工助剂及染料中间体，染料混拼加工	阳离子染料	225.65	44.16	217.09	30.00	-	-
10	江苏弘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2019	1,500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纬二路6号	赵永成、王维国、李志国、李晋生、李士军	生产、销售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销售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等，研发化工材料	分散染料	-	-	27.76	4.99	557.47	96.62
11	绍兴君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07	2019	600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万国中心A座13A108号	齐军、孔开勇	纺织印染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品检测，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	分散染料	-	-	-	-	270.75	13.30
12	平顶山市铭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6	2019	1,000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集聚区捞饭店村东1000米	郭桂香、刘艳落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合成与销售。	阳离子染料	-	-	-	-	226.69	20.36

(二) 委托加工及外购染料业务在销售数量、单价、毛利率等主要方面与自产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1、江苏盛吉自产、外购和委外加工的销售数量、单价方面比较情况

(1) 分散染料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分散染料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平均单价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方式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2021 年				
自产	913.37	1.03%	321.06	2.84
委外加工	2,568.35	2.89%	1,057.12	2.43
外购成品	1,794.56	2.02%	479.59	3.74
合计	5,276.28	5.95%	1,857.78	2.84
2020 年				
委外加工	1,743.34	2.21%	722.39	2.41
外购成品	480.54	0.61%	139.66	3.44
合计	2,223.88	2.82%	862.05	2.58
2019 年				
自产	916.74	0.90%	172.90	5.30
委外加工	1,609.62	1.58%	561.69	2.87
外购成品	299.35	0.29%	59.00	5.07
合计	2,825.72	2.78%	793.59	3.56

注 1：2021 年自产为江苏盛吉自产和委托浙江亿得生产的分散染料产品，下同。

注 2：收入占比=各方式下分散染料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下同。

报告期内，自产产品主要为分散 SJDL-7、分散 A064-1、分散 A075；委外加工产品主要为分散 SJA164、分散橙 44，上述产品种类不同，因此定价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外购成品单价较高，主要原因是所采购的分散染料分散紫 93:1、分散红原粉、分散黄 114 等产品自身因在强度、色牢度等染料性能具有一定的优势，定价较高，因此销售单价较高。

(2) 其他染料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其他染料（酸性染料和阳离子染料等）销售收入、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方式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2021 年				
自产	4,850.04	5.47%	2,019.10	2.40
委外加工	634.14	0.71%	183.43	3.46
外购成品	1,736.37	1.96%	505.40	3.44
合计	7,220.55	8.14%	2,707.93	2.67
2020 年				
自产	3,468.85	4.39%	1,127.60	3.08
委外加工	3,176.35	4.02%	1,257.41	2.53
外购成品	3,197.58	4.05%	1,171.62	2.73
合计	9,842.78	12.47%	3,556.62	2.77
2019 年				
自产	1,428.84	1.41%	348.10	4.10
委外加工	38.26	0.04%	8.72	4.39
外购成品	8,202.83	8.08%	2,401.38	3.42
合计	9,669.93	9.52%	2,758.20	3.51

2019 年江苏盛吉自产和委外加工价格差异不大。2020 年，自产产品主要为染料黑 SD、染料红 SD 等，委外加工产品主要为酸性蓝、酸性黑等。2021 年，自产产品主要为阳离子金黄和阳离子蓝，委外加工产品主要为酸性黑、酸性紫，上述产品种类型号不同，因此定价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外购成品的价格与自产和委外加工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外购方式与自产及委外加工方式下所销售的产品种类和系列不同，定价也不尽相同。

2、毛利率方面比较情况

(1) 分散染料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分散染料毛利率按自产、委外加工和外购成品分类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方式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2021 年			
自产	2.84	1.90	33.32%
委外加工	2.43	1.97	19.07%
外购成品	3.74	3.13	16.44%
合计	2.84	2.25	20.64%
2020 年			
委外加工	2.41	1.96	18.63%
外购成品	3.44	2.66	22.77%
合计	2.58	2.06	20.29%
2019 年			
自产	5.30	2.58	51.40%
委外加工	2.87	2.07	27.71%
外购成品	5.07	3.55	30.03%
合计	3.56	2.29	35.64%

报告期内，自产方式下的分散染料毛利率高于委外加工和外购成品的毛利率水平。

(2) 其他染料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其他染料（酸性染料和阳离子染料等）毛利率按自产、委外加工和外购成品分类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方式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2021 年			
自产	2.40	2.04	15.14%
委外加工	3.46	3.08	10.90%
外购成品	3.44	3.06	10.89%
合计	2.67	2.30	13.75%
2020 年			
自产	3.08	2.57	16.34%
委外加工	2.53	2.36	6.60%
外购成品	2.73	2.62	4.01%
合计	2.77	2.51	9.19%

方式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2019 年			
自产	4.10	2.61	36.45%
委外加工	4.39	2.82	35.66%
外购成品	3.42	2.91	14.86%
合计	3.51	2.87	18.13%

除 2019 年外，报告期内江苏盛吉自产方式下的其他染料毛利率高于委外加工和外购成品的毛利率水平。

2019 年，江苏盛吉委外加工的其他染料毛利率与自产方式的毛利率相近，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委外加工的其他染料规模仅为 38.26 万元，金额较小，委外加工的产品为酸性黄 128、酸性黑等，由于染料强度较高，产品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因而毛利率与自产产品接近。

（三）结合委托加工期间的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合作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子公司停工期间主要客户流失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通过委外加工和外购方式向客户提供染料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96.67 万元、9,298.57 万元和 **7,738.25 万元**，合计 **31,433.49 万元**。

江苏盛吉自 2018 年 3 月停产至 2021 年 8 月，停产期间江苏盛吉通过委外加工和外购方式向下游客户提供染料产品，以维系下游客户关系。江苏盛吉停产前一年（2017 年）前 10 大客户收入金额为 15,040.16 万元（未审数），收入占比为 48.44%。江苏盛吉停产期间，上述前 10 大客户中浙江彩隆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红利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市富邦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佳德士染料有限公司、江苏德旺化工工业有限公司、绍兴明日化工有限公司、太湖亚太精化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未发生交易的余姚市月宇染料经营部在复产后也在积极开展意向订单洽谈的相关工作。

（四）结合复工后子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等分析分散染料业务的恢复情况

2021 年 8 月，江苏盛吉开始复产，截至 **2021 年末**复产时间较短，江苏盛吉需要生产线调试和招聘员工，上述因素导致 2021 年江苏盛吉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2021 年 9 月-12 月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分别为 26.18%、49.47%，但复产后产量逐月增加，预计 2022 年下半年有望恢复至停产前的水平。

三、结合报告期发行人同区域内化工厂商安全事故及相关停产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的停产风险并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共有 2 个厂区，分别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和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所在的上虞厂区不存在因安全事故导致所在的园区停产整顿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吉所在的灌云厂区受灌南和响水爆炸事故影响，自 2018 年 3 月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至 2021 年 8 月才复工。

综合考虑到江苏盛吉所在化工园区历史上曾受周边化工园区影响而停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停产风险进行了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八）子公司江苏盛吉停产导致的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影响，公司子公司江苏盛吉于 2018 年 3 月停产，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获批复产。江苏盛吉停产时间较长，生产经营恢复需要一定的时间。另外，江苏盛吉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距离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发生地较近，且属于化工行业，因此存在受政策影响而影响其经营稳定的可能性。”

四、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资产减值的评估报告，访谈评估机构项目负责人，了解分别以 2018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为评估基准日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可收回金额的确认方式等信息，并结合复产后的实际生产和销售情况判断评估假设是否谨慎，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发行人资产减值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减值准备；实地走访江苏盛吉，查询所在园区的关于停产的相关管理规定，判断江苏盛吉是否存在违规生产的行为。

（2）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银信评估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评估复核报告，评估复核结果确认评估结果准确，减值依据充分。

（3）获取灌云县政府颁发的批准江苏盛吉复产的通知，获取江苏盛吉固定资产明细清单，并核对明细中固定资产实际的复产状态；对于未复产资产，了解相关资产未复

产的原因和最新进展，结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判断未复产资产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分析未复产资产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4) 获取复产后的产能、产量和销量的明细表，计算复产后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等数据并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影响，了解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低的原因。

(5) 获取江苏盛吉报告期内外购和委外加工明细表，汇总分析各年前五大外购和委外加工供应商采购情况，网络检索了前五大外购和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分析相关委托加工及外购染料业务在销售数量、单价、毛利率等主要方面与自产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并判断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6) 统计停产前江苏盛吉分散染料的前十大客户，并统计上述客户在报告期内与江苏盛吉的交易情况，判断客户关系是否有效维系，复产后与上述主要客户的订单签订情况和意向订单洽谈情况，进而判断客户是否流失。

2、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区域有关企业安全事故的相关报告；
- (2)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3) 查阅了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江苏盛吉资产减值计提充分，停产期间不存在违规生产的情形。
- 2、江苏盛吉复产后实际生产和销售规模处于爬坡阶段；经评估，江苏盛吉复产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组未发生进一步减值。
- 3、江苏盛吉考虑到未复产资产需较大规模的整改投入，因此暂未提交相关资产的复产申请；报告期内，江苏盛吉未复产资产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4、报告期内，江苏盛吉自产方式与委托加工和外购方式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5、江苏盛吉停工期间主要客户未大幅流失，复产后江苏盛吉仍需调试生产设备，陆续招聘生产员工，因此产能尚未完全恢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吉曾因受周边化工园区爆炸事故影响而停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停产风险进行了提示。

3.关于营业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06.01 万元，107,857.66 万元，81,850.93 万元，44,439.57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四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31.37%，较以前年度四季度收入占比增加较大。公司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

(2) 2019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收入规模同比增加 37,377.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化工园区搬迁影响，上海科华、浙江瑞华等公司停产搬迁，为满足订单需求进而向公司采购活性染料等产品。

(3) 2018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11.84%，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

(1) 说明成本加成法定价是否为行业惯例，结合发行人定价方式说明主要产品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一致性；结合同行业公司平均售价或市场价格分析发行人各产品单价波动原因，与同行业或市场价格存在的差异情况。

(2) 结合具体产品、下游行业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同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分析并说明主要产品销量变动的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一致。

(3) 分月份说明 2020 年第四季度各销售模式下相关收入确认情况，如存在部分月份贸易商收入占比较高的，请结合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原因；结合 2020 年各季度不同销售模式占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 2020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上海科华、浙江瑞华的基本情况，搬迁前后分别向发行人采购的规模、单价、收入，量化分析其对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影响情况以及发行人向其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5) 披露发行人其他业务涉及的内容，报告期内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

(6) 针对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披露采购或销售的具体产品，定价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7) 说明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匹配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收入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对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说明成本加成法定价是否为行业惯例，结合发行人定价方式说明主要产品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一致性；结合同行业公司平均售价或市场价格分析发行人各产品单价波动原因，与同行业或市场价格存在的差异情况

(一) 染料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政策，发行人的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包括锦鸡股份、安诺其、吉华集团和福莱茵特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政策。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价政策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单价变化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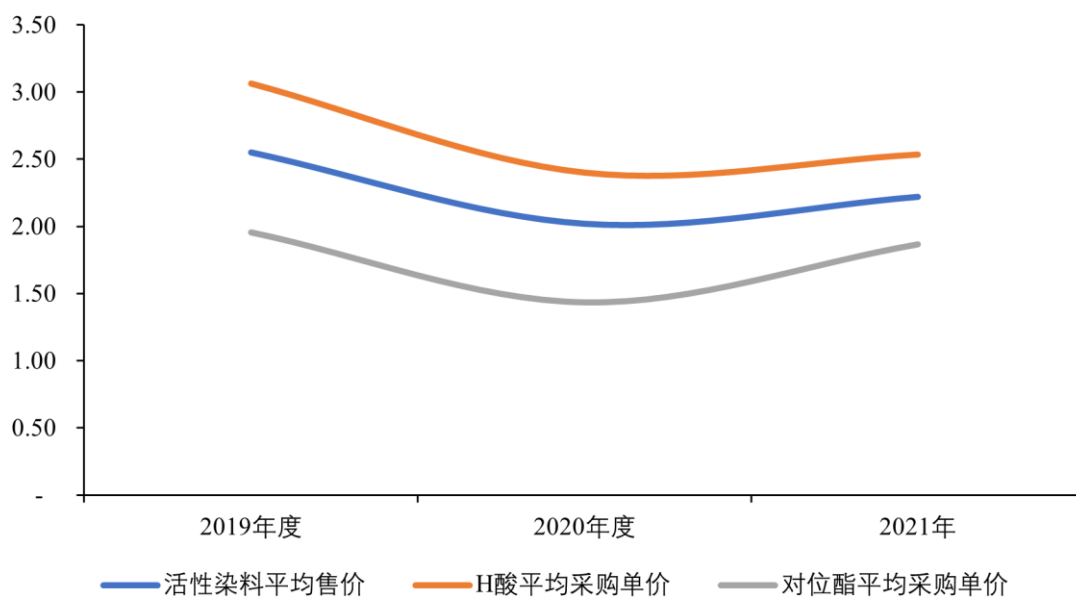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活性染料，而活性染料主要原材料为 H 酸和对位酯，上述二者占活性染料单位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50%-60%。发行人活性染料平均售价和 H 酸、对位酯的平均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活性染料平均售价	2.22	9.94%	2.02	-20.85%	2.55
H 酸平均采购单价	2.54	5.58%	2.40	-21.59%	3.06
对位酯平均采购单价	1.87	29.93%	1.44	-26.53%	1.95

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平均售价和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趋势相符，与成本加成的定价政策相匹配，具体如下图所示：

活性染料、H酸、对位酯价格（万元/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锦鸡股份与发行人均主要生产活性染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锦鸡股份活性染料平均单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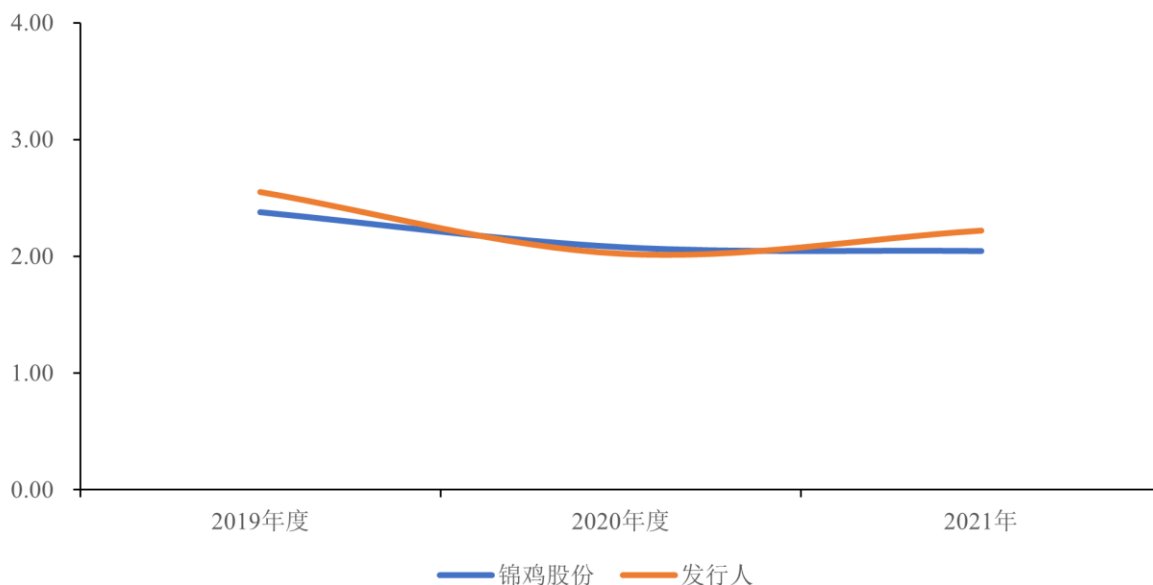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锦鸡股份	2.05	-1.37%	2.08	-12.70%	2.38
发行人	2.22	9.94%	2.02	-20.85%	2.55

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产品平均单价整体略高于锦鸡股份，主要是由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发行人活性染料可进一步细分为 25 个系列，而不同系列的产品性质对单价都会产生一定影响。其中，染料各项性质较为均衡的产品单价较低一些，具体性质表现为固色率（65%-80%）、色牢度等染料性质较为均衡，该类产品由于性能均衡，市场供给较多，因而竞争较为激烈，导致产品单价较低；染料性质较为突出的产品单价较高一些，具体性质表现为高固色率>80%或耐光牢度≥4 级或水洗牢度≥4 级等高性能的活性染料，由于上述产品市场供给少，加之产品成本也较高，因此定价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产品平均售价与锦鸡股份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图所示：

活性染料销售单价（万元/吨）



2019年-2020年，发行人活性染料产品平均价格与锦鸡股份变动趋势相同。2021年，发行人活性染料产品价格较2020年相比增加了0.20万元/吨，增幅为9.9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H酸和对位酯采购价格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发行人			锦鸡股份		
	2021年	2020年	变动幅度	2021年	2020年	变动幅度
活性染料均价	2.22	2.02	9.94%	2.05	2.08	-1.37%
H酸采购均价	2.54	2.40	5.58%	3.08	2.90	6.37%
对位酯采购均价	1.87	1.44	29.93%	1.72	1.50	14.54%

2021年，锦鸡股份H酸采购均价为3.08万元/吨（2020年2.90万元/吨），对位酯采购均价为1.72万元/吨（2020年1.50万元/吨），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稳中有升，发行人与其变动趋势一致；2021年，锦鸡股份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相反，发行人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二、结合具体产品、下游行业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同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分析并说明主要产品销量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一致

（一）发行人染料产品主要为活性染料，染料产品销量变动主要受活性染料产品销量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染料产品包括销售活性染料、分散染料和其他染料，各染料产品

的销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活性染料	33,989.80	87.49%	32,940.95	87.77%	34,474.50	90.36%
分散染料	2,038.87	5.25%	1,022.15	2.72%	895.42	2.35%
其他染料	2,821.48	7.26%	3,569.55	9.51%	2,783.92	7.30%
合计	38,850.15	100.00%	37,532.66	100.00%	38,153.84	100.00%

注：其他染料包括酸性染料、阳离子染料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染料产品销量主要受活性染料产品变化影响，活性染料销量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活性染料销量较 2019 年有所回落，下降 4.45%。

2、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有效管控，发行人活性染料销量较 2020 年稳中有升，增幅为 3.18%。

（二）发行人销量变化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销量和染料行业及下游印染行业产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发行人（万吨）	3.40	3.18%	3.29	-4.45%	3.45
染料行业（万吨）	40.30	/	76.90	-2.66%	79.00
印染行业（亿米）	287.40	/	525.03	-2.34%	537.63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华经产业研究院、中商情报网。

注：2021 年染料行业和印染行业数据未披露，上表中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尚未年化，染料行业数据年化后为 80.60 万吨，同比增加 4.8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变动与染料行业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染料产品销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	同比增减率	销量	同比增减率	销量
锦鸡股份	48,317	33.39%	36,223	-23.20%	47,165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	同比增减率	销量	同比增减率	销量
安诺其	29,809	13.87%	26,179	-3.47%	27,121
吉华集团	75,510	34.82%	56,010	-22.65%	72,410
福莱蒾特	22,603	7.37%	21,058	5.10%	20,036
发行人	33,990	3.18%	32,941	-4.45%	34,475

注：发行人销量为活性染料的销量。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除福莱蒾特外，销量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锦鸡股份、吉华集团降幅高于发行人，安诺其降幅与发行人相似。此外，染料行业上市公司浙江龙盛和闰土股份 2020 年染料销量较 2019 年分别下降 0.97% 和 2.98%，与发行人降幅接近。

2021 年，随着疫情影响逐步减小，下游行业景气度提升，市场需求增加，同行业可比公司销量均同比有所增加且均高于发行人；其中，锦鸡股份、吉华集团销量恢复至疫情前（2019 年）的水平，增幅较大；安诺其因新增活性染料销售，使得销量超过疫情前水平；福莱蒾特增强了境外及境内中高档产品销售，销量增幅略高于发行人。此外，染料行业上市公司浙江龙盛披露了染料销量同比增加 6.02%，与发行人增幅 3.18% 差异不大。

三、分月份说明 2020 年第四季度各销售模式下相关收入确认情况，如存在部分月份贸易商收入占比较高的，请结合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原因；结合 2020 年各季度不同销售模式占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 2020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分月份说明 2020 年第四季度各销售模式下相关收入确认情况，如存在部分月份贸易商收入占比较高的，请结合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原因

2020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各月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商	2,341.09	28.19%	3,034.72	34.73%	3,053.48	39.56%	28,324.10	35.88%
贸易商	5,962.84	71.81%	5,703.51	65.27%	4,666.01	60.44%	50,607.14	64.12%
收入合计	8,303.93	100.00%	8,738.23	100.00%	7,719.49	100.00%	78,931.24	100.00%

项目	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各月收入占第四季度收入比例	-	33.54%	-	35.29%	-	31.18%		

1、从各月收入变动来看，2020年第四季度各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化不大，各月收入占第四季度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从客户结构来看，2020年发行人全年贸易商收入占比为64.12%；2020年第四季度各月贸易商收入金额占比逐月下降，各月份在全年水平上下浮动约6个百分点左右，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10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贸易商占比为71.81%高于全年平均水平，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及主营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0月		2020年
		收入金额	占10月收入比例	占全年收入比例
1	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司	942.15	15.80%	1.19%
2	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	788.24	13.22%	1.00%
3	绍兴雷隆化工有限公司	309.88	5.20%	0.39%
4	佛山市庚子铭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269.12	4.51%	0.34%
5	宁波创升科技有限公司	212.61	3.57%	0.27%
6	上海天益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9.91	3.52%	0.27%
7	佛山市笙杰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209.73	3.52%	0.27%
8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205.14	3.44%	0.26%
9	绍兴市永阳化工有限公司	149.36	2.50%	0.19%
10	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	125.08	2.10%	0.16%
	合计	3,421.22	57.38%	4.33%

发行人2020年10月份主要贸易商客户为东莞立诺（2011年起开始合作）、浙江创元（2017年起开始合作），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期限较长，合作稳定，为发行人主要的贸易商客户。

2020年10月，东莞立诺和浙江创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高于2020年全年平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0月占比	2020年占比	差异
1	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司	11.35%	7.52%	3.83%
2	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	9.49%	7.78%	1.71%
	合计	20.84%	15.30%	5.54%

注1：2020年10月占比=各贸易商客户2020年10月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2020年10月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注2：2020年占比=各贸易商客户2020年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2020年10月，东莞立诺和浙江创元向发行人采购较为集中，主要原因为下游印染行业为了面对即将到来的国内双十一、外贸圣诞节，会加大染料的采购，进而导致上述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增加。

报告期各年10月份贸易商收入占比均高于全年平均水平，主要系为了面对即将到来的国内双十一、外贸圣诞节，贸易商客户在10月份一般会加大染料的采购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0月	全年	10月	全年	10月	全年
生产商	38.86%	42.80%	28.19%	35.88%	32.55%	46.75%
贸易商	61.14%	57.20%	71.81%	64.12%	67.45%	53.2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结合2020年各季度不同销售模式占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2020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发行人第四季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31.37%，高于2019年的水平，主要原因系2020年发行人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销售规模较低，随着下半年开始国内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发行人产品销售得以回暖。

1、从客户构成角度来看，2020年第四季度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65.96%，与2020年全年水平基本一致

2020年，发行人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按生产商、贸易商分类的金额和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20年二季度		2020年三季度		2020年四季度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商	7,211.98	41.97	4,929.40	34.87	7,753.43	33.94	8,429.30	34.04	28,324.10	35.88
贸易商	9,972.53	58.03	9,208.51	65.13	15,093.74	66.06	16,332.36	65.96	50,607.14	64.12
合计	17,184.51	100.00	14,137.91	100.00	22,847.17	100.00	24,761.66	100.00	78,931.24	100.00

2020年，发行人各季度生产商和贸易商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20年第一季度生产商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雅运股份等生产商于春节前采购原材料备货以保证后续生产活动顺利进行。

2、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020年第四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	安诺其	锦鸡股份	吉华集团	可比公司平均值	浙江亿得
第一季度	30.69%	26.72%	23.04%	26.82%	21.77%
第二季度	18.20%	15.56%	17.93%	17.23%	17.91%
第三季度	25.75%	27.65%	30.36%	27.92%	28.95%
第四季度	25.36%	30.07%	28.67%	28.03%	31.3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福莱茵特未披露染料业务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数据。

四、结合上海科华、浙江瑞华的基本情况，搬迁前后分别向发行人采购的规模、单价、收入，量化分析其对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影响情况以及发行人向其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一）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基本情况

1、上海科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华”）
法定代表人	王小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321558605
成立时间	2000年7月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890号
注册资本	7,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染料及中间体开发、生产、包装、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

	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浙江瑞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华”）
法定代表人	阮加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92095764M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12,98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活性系列染料，销售自产产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票据）：N，N-二甲基一丙二胺、活性炭、过氧化氢（含量）。
股权结构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二）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于 2019 年进行搬迁导致其对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成为发行人 2019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9 年一季度，浙江龙盛子公司（上海科华）和闰土股份子公司（浙江瑞华及其关联方）生产所在的绍兴市上虞区道墟园区开始搬迁，搬迁工作于 2019 年下半年陆续完成。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在搬迁期间停产，因而向发行人采购活性染料等对外销售，系推动发行人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搬迁后）	2018 年（搬迁前）	2019 年较 2018 年	
			收入增加	贡献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1,566.76	72,913.18	28,653.58	-
其中：上海科华	11,081.75	14.48	11,067.27	38.62%
浙江瑞华	8,103.50	309.42	7,794.08	27.20%
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合计	19,185.25	323.90	18,861.35	65.83%

注：贡献度=各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

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合计贡献了 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的 65.83%，为 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

(三) 2019 年发行人对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收入的增加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

发行人对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了 18,861.35 万元，主要是由销量增加带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项目	2019 年（搬迁后）			2018 年（搬迁前）		
	单价	销量	收入	单价	销量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66	38,153.84	101,566.76	2.97	24,590.31	72,913.18
其中：上海科华	2.35	4,706.10	11,081.75	6.03	2.40	14.48
浙江瑞华	2.85	2,847.61	8,103.50	3.32	93.22	309.42
小计	2.54	7,553.71	19,185.25	3.39	95.62	323.90

(四) 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2019 年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进行厂区搬迁，搬迁期间向发行人大量采购活性染料。搬迁前后，发行人向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活性染料交易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活性染料销量	销售单价	活性染料销量	销售单价
上海科华	4,706.10	2.35	2.40	6.03
浙江瑞华	2,540.46	2.59	58.22	3.50
活性染料	34,474.50	2.55	17,693.72	2.86
剔除科华瑞华外其他客户活性染料	27,227.94	2.58	17,633.10	2.85

2019 年，发行人与上海科华、浙江瑞华活性染料交易均价与发行人活性染料整体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018 年，发行人与上海科华、浙江瑞华销售规模较小，合计收入占比仅为 0.44%，其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产品品种差异所致。而对于相同型号产品，发行人向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以及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项目	客户名称	2018 年	
		活性染料销售量	销售单价
相同代码产品	上海科华	2.40	6.03
	其他客户	2.00	6.19

单位：吨，万元/吨

项目	客户名称	2018 年	
		活性染料销售量	销售单价
相同代码产品	浙江瑞华	58.22	3.50
	其他客户	43.93	3.56

五、披露发行人其他业务涉及的内容，报告期内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原材料销售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原材料销售	2,330.42	2,909.44	6,275.78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	-	10.25	15.12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2,330.42	2,919.68	6,290.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6%	3.57%	5.83%
剔除江苏盛吉后占营业收入比例	1.41%	2.73%	1.97%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且占比较低；2019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发行人逐步出售江苏盛吉停产前为生产准备的原材料所致。剔除江苏盛吉停产因素后 2019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其他业务毛利	83.08	204.60	1,087.50
其他业务毛利率	3.56%	7.01%	17.29%
其他业务毛利占比	0.45%	1.22%	4.40%

注：其他业务毛利占比=其他业务毛利÷毛利总额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金额、毛利率和毛利占比均较小。2019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是发行人出售江苏盛吉停产前为生产准备的原材料所致；而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受环保政策以及响水爆炸案的影响，部分原材料（溴氨酸、硝体、还原物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在高价抛售上述原材料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6、其他业务收入”中将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针对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披露采购或销售的具体产品，定价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客户和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从染料行业内的企业类型来看，染料行业存在较多的贸易型企业，其主要业务为采购和销售染料成品。染料制造企业有时会向该类贸易型企业采购少量染料成品，与自有产品搭配销售，同时也会向该贸易型企业销售染料产品，从而形成染料制造企业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即供销客户）。

2、从染料行业集中的区位来看，浙江、江苏聚集了众多染料加工企业或贸易型企业，互相之间采购和销售距离较短，这也为行业内企业之间产品买卖，形成染料制造企业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销客户情况（包含销售前五大和采购前五大）

1、主要供销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供销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合作开始份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2010	上海东伸投资有限公司、Lucky Su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上海緯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3.07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	从事高档染料、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2014	2014	竺荣根、孙丽君	50.00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路228-230号营业房东首	销售活性、分散、酸性、阳离子染料
浙江明业化工有限公司	2006	2018	王国正、景浙明、景湘	5,260.00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新叶家埭村	其他染料、助剂、化工原料等产品的销售
上海阿萨蒂化学有限公司	2011	2013	解奕、戴进	2,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城路2号24幢2421室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等产品的销售
吴江桃源染料有限公司	1991	2016	庄永祥、庄磊	600.00	吴江桃源镇前窑村8组	制造和销售染料、化工产品
杭州沥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2020	沈建芬、赵丽君、沈建梅	288.0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长巷村渔巷路87号	经销服装、针纺织产品及原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等
南通市武鑫化工有限公司	2006	2021	如皋市兴武化工有限公司、刘显余、刘峰、刘娟	8,800.00	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	阳离子系列染料、化工原料销售。
杭州隆康化工有限公司	2011	2016	朱志祥、吕勇	300.0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世纪中心2102室	经销：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供销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合作开始份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邢台市颜虹贸易有限公司	2018	2020	孟浩、鲍文甫	50.00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贾宋镇邻村村南	颜料、涂料、化工助剂及染料中间体，染料混拼加工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2009	刘卫斌	12,344.78	湖北省松滋市陈店镇丽源大道一号	生产、销售染料、中间体及助剂产品。
绍兴明日化工有限公司	2006	2018	王春苗、景浙明	880.00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新叶家埭村	化工染料、有机颜料、化工中间体等产品的销售等
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5	2011	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万美元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循环经济园昌盛路东侧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棉织品用高档染料
上海双康实业有限公司	1997	2009	周志翔、瞿国平	500.00	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F 区 360 室	颜料染料及其制品、橡塑原料及制品、化学助剂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2	2007	LUCKY SU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300.00 万美元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街道	染料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购销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2014	2018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制造、加工酸性染料，销售助剂、化工中间体及其他化工原料及产品
浙江永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6	2019	张正华	658.00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生态工业园区振盛路	制造销售颜料、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氨等化学原料
江苏弘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2019	赵永成、王维国、李志国、李晋生、李士军	1,500.00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6 号	生产、销售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销售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等，研发化工材料
上海七彩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20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彩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3.70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号 2 层 B 区 227 室	销售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等产品销售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2000	2007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890 号	活性染料及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2006	200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980.00 万美元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活性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9	2007	谢兵、顾喆栋、郑怡华	19,136.00	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 388 号 16 幢 275-278 室	纺织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市场推广以及提供技术服务

供销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合作开始份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阿拉善右旗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3	2018	王伟林、吕勇、孙强、宋华、连世位、李五康	1,000.00	阿拉善右旗雅布赖工业园区	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
杭州维昂化工有限公司	2014	2018	王春华、王辉	100.00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义蓬街道义府大街761号2幢302	涂料销售，染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等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2012	王在军、林伟、李华、姜升林、田青、牟洁、黄桂新、陈丽萍、任卫新、刘淑香	9,500.00	青岛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丰水路5号	制造、销售染料、化工产品
杭州华浩贸易有限公司	2018	2018	沈建芬、施建华、朱岳斌	600.00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四路1788号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化工助剂，染料，颜料，轻纺产品及原料等产品的销售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7	2018	史耀伟	100.00	宜兴市杨巷镇安前路58号	H酸、K酸等基础化学原料的生产与销售
上海亿际化工有限公司	2002	2018	姚光明、姚青	1,000.00	上海市奉贤区楚工路199号	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发、零售；中间体的制造、加工
上海染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997	2019	上海染料有限公司	1,800.00	上海市马当路357弄8号	染料、颜料、涂料、化工产品、醋酸酐等产品的销售、代接染料颜料委托加工业务

2、主要供销客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销客户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1年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黑 RHH200%、活性黑 WNN、酸性黑 LD、活性黑 ED、活性黄 3RS	2,765.91	22.51	YD-P7	0.25	0.01
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黑 15#、活性黑 3#、活性黑 2#、活性黄 3RS150%、活性黑 WNN150%	1,456.72	11.86	YD-135	7.79	0.25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棕 11#、活性黑 39#、活性红等	1,220.69	9.93	1.4 酸	3.31	0.11
上海阿萨蒂化学有限公司	活性红 COM、活性藏青 COM、活性黄 EDN、活性蓝 222 纯、活性黄 145	1,001.71	8.15	RE056-74、YD-142、YD-014	64.25	2.05
吴江桃源染料有限公司	活性红 M-2B、活性深蓝 D-2GLN、活性黑 5#、活性黄 1-3、活性黄	861.16	7.01	H 酸、AB 酸、间双、吡啶酮、小苏打	56.71	1.81
浙江昶昇贸易有限公司	活性 YD-009	0.06	0.01	N-05 硝体、B-01 二萘酚等	542.24	17.29
邢台京辉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阳离子红 3R、分散橙 S-4RL100%、分散黑 DRD400%	53.79	0.44	阳离子金黄 28#、阳离子红 46#等	359.68	11.47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黄、活性红	15.04	0.12	SD-80 间二乙基、SD-81 苜基物	327.32	10.44
南通市武鑫化工有限公司	金黄 SD-GL、阳离子红 SD-GRL 原粉	42.02	0.34	阳离子蓝	282.31	9.00
邢台市颜虹贸易有限公司	活性黑 GR300%、活性黄 3RS、活性大红 F-4G、活性红 F-2B 等	411.92	3.35	阳离子金黄	225.65	7.19
小计		7,829.02	63.72		1,869.51	59.61
2020年						
绍兴明日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黑 WNN-2、活性黑 RWG、活性黑 CW-ED、活性超级黑 C300、活性红 SNE、活性藏青 RW200、阳离子黑 SD-FBL、阳离子金黄 CD-GL 等	1,335.99	16.38	活性蓝 19、分散彩兰 B、分散蓝 354	118.97	1.32
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活性黑 P-GS、活性黑 ED-WW、活性黑 EDH/C、活性黑 ED-WW	1,261.15	15.46	活性蓝 49	119.47	1.32
上海阿萨蒂化学有限公司	活性黑 EDH/C、活性黄 COM、活性黑 ED	801.63	9.83	活性翠蓝等	1.27	0.01
上海双康实业有限公司	活性黑 ED、活性嫩黄 D-4GLN、活性黑 31#、阳离子金黄 CD-GL	419.09	5.14	分散黄 ACE	30.18	0.33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阳离子黑 AD-FDLT、阳离子黑 AD-RN、阳离子金黄 X-GL、活性大红 F-2G	400.85	4.91	活性红 180	11.36	0.13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苯基 J 酸、NAP（酸）	169.23	2.07	酸性黑 ACE、酸性黑 172、酸性黄 220、还原物	6,836.68	75.75
浙江永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苜基物	40.12	0.49	分散橙 288、分散橙 44、分散橙 25	414.01	4.59
江苏弘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活性翠蓝等	5.69	-0.81	活性蓝 21、间双	304.09	3.37
邢台市颜虹贸易有限公司	活性红 3BS150、活性黄 3RS150、活性黑 GR300、活性红 F-2B	307.63	3.77	阳离子金黄 28、阳离子金黄 X-GL、阳离子黄 5GL	217.09	2.41
上海七彩云电子商	活性黑 WNN、活性特深黑 M、活性	358.73	4.40	活性蓝 19、活性橙	189.16	2.10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务有限公司	黑 KNB			K-GN、分散红 GS		
小计		5,100.12	61.64		8,242.28	91.32
2019 年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活性黑 ED-WW、活性红 195、活性黄 145、活性黑 5	11,081.75	33.93	H 酸、对位酯	4,022.46	21.84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黑 ED、活性黑 5、活性黄 145、活性红 194、活性黑 ED-WW、活性橙 107	8,215.00	8.32	H 酸、对位酯	1,385.21	7.52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黑 ED-WW、活性红 195、活性黄 145、酸性黑 172、酸性黑 ACE、酸性黑 SSR	3,460.65	10.59	分散深蓝 HGL、分散蓝 60、酸性大红 FGSN	175.09	0.95
绍兴明日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黑 ED-WW、活性黑 ED、活性黄 145、活性黑 5、活性红 195	2,239.78	6.86	活性橙 K-GN、活性蓝 49	113.70	0.6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黑 WNN、酸性黑 ACE、酸性黑 194、酸性蓝 193	8,544.35	26.16	毛用活性红 2G	45.66	0.25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苯基周位酸、MB 酸	141.93	0.43	酸性黑 172、酸性黑 ACE、酸性黄 220、酸性蓝 193	6,425.68	34.88
阿拉善右旗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防尘剂、异辛醇、活性炭	11.37	0.03	阳离子红 46、阳离子黄 5GL、阳离子金黄 28、阳离子金黄 51	3,051.57	16.57
江苏弘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2,4-二硝基-6-氯苯胺、二烯丙基	489.92	1.50	分散紫 93、活性蓝 21	844.57	4.58
小计		34,184.73	87.82		16,063.95	87.20

发行人与供销客户之间交易多为偶发性交易，主要原因是：1、供销客户的采购和销售规模不对等，发行人向客户采购和向供应商销售的规模之间存在较大差异；2、供销客户的采购和销售内容不一致，发行人向客户采购的内容主要是部分用于搭配销售的染料产品，向供应商销售的主要内容是染料和原材料，同一供销客户采购和销售的交易内容存在较大差异。

2019 年，发行人向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主要采购生产活性染料所用的 H 酸和对位酯，向其销售主要系销售活性染料成品，由于采购 H 酸和对位酯的数量与活性染料销量不匹配，双方业务上为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及产成品销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三）主要客户情况”之“2、主要供销客户”中将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主要供销客户公允性分析

对于同时存在大额采购或销售的供销客户主要系 2019 年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因园区搬迁向发行人销售原有库存的活性染料原材料，并同时向发行人采购活性染料。

2019 年，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购销业务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量	交易单价	同类均价	单价差异	差异率
上海科华	发行人向其采购 H 酸	805.00	3.91	3.06	0.85	27.78%
	发行人向其销售活性染料	4,706.10	2.35	2.55	-0.20	-7.84%
浙江瑞华	发行人向其采购 H 酸	272.55	3.01	3.06	-0.05	-1.63%
	发行人向其销售活性染料	2,540.46	2.59	2.55	0.04	1.57%

除 2019 年发行人向上海科华采购 H 酸价格较高外，发行人向上海科华、浙江瑞华采购和销售的价格与同类产品交易均价基本一致，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

2019 年，发行人向上海科华采购的是上海科华 2018 年采购的 H 酸库存，采购价格较高，采购价格定价依据上海科华 2018 年的采购价格，双方交易价格与发行人 2018 年 H 酸采购均价 3.68 万元/吨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1、从价格公允性来看，上海科华销售给发行人的原材料是其在 2018 年采购，于 2019 年 1 月与发行人达成原材料销售意向，此时的定价依据参考范围仍以 2018 年的市场价格为主，双方交易价格与发行人 2018 年 H 酸采购均价 3.68 万元/吨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从商业合理性来看，上海科华自 2019 年 1 月停产，随后向发行人大额采购活性染料，为发行人带来大额订单。同时经上海科华与发行人协商一致，上海科华将库存原材料按其自身采购成本销售给发行人，即可保证发行人原材料的供应，又可以消化上海科华的原材料库存，对于购销双方均有利，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说明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海关数据与外销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外销收入（浙江亿得）	5,899.52	2,524.93	786.75
海关出口数据（浙江亿得）	5,758.71	2,153.45	877.42
差异	140.81	371.48	-90.67
外销收入（江苏盛吉）	399.94	672.24	382.85
替代性程序核查金额	399.94	672.24	382.85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核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发行人对绍兴海关进行函证，江苏盛吉所在的连云港海关不接受函证，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采取了检查海关报关单，核查外管局电子口岸进出口统计数据等替代性程序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浙江亿得出口收入与同期发行人外销收入两者差异较小，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主要包括 FOB 和 CIF 贸易模式按报关装船并取得提单确认销售收入，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以出口日期统计相关数据，与发行人确认时点存在时间差。报告期总体来看差异金额为 **421.62 万元**，差异率为 **4.58%**，差异金额较小，差异率较低。

八、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核查过程、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产品定位、定价方式及依据，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或合同，分析发行人产品价格公允性；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方式，与公司定价情况进行比较；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与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匹配关系；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单价信息，与发行人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3、查阅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华经产业研究院、中商情报网等染料行业相关资讯网站及研究报告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料，对比并分析发行人产品销量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4、针对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核查程序：（1）了解 2020 年第四季度各销售模式下相关收入确认情况，分析 2020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2）获取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月度销售明细，分析是否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特征或是否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料，对比并分析发行人 2020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4）执行截止性测试；（5）检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退回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期后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

5、了解上海科华、浙江瑞华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合作历史、搬迁前后合作情况、当期订单情况和未来预期趋势；查阅并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比对发行人向上海科华、浙江瑞华及其他第三方交易定价情况，分析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向发行人采购定价

公允性；

6、获取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分析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及变化情况，并向相关业务人员了解上述变动的合理性；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与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况及定价的公允性；

8、获取发行人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数据进行核对。

9、针对收入履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与合作方式、合作年限，分析合作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定价策略和结算政策等，了解销售流程及其内部控制并执行穿行测试，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各产品类别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动，分析报告期内收入的季度分布和收入波动的原因，比较分析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确认客户是否真实经营，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销售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同时走访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终端客户，取得主要贸易商的进销存调查表，核查业务真实性以及合规性；

（4）对报告期各年收入占比累计超过 70% 的主要客户及新增重要客户进行函证，并获取报告期及期后回款情况明细，检查银行对账单，核实应收账款期后是否足额回款，是否存在逾期回款情况；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进行细节测试，取得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发货记录、报关单、发票等相关资料，以核查主要客户收入的真实性；

（6）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和销售区域类型，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毛利情况等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报告期内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检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退回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期后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

(8) 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单价、销量及收入的变动情况；

(9) 分析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竞争形势及竞争优势、分析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获取各报告期在手订单信息、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或其他相关资料并查询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了解行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了解主要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合理性以及未来增长的可持续性。

(10)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函证和穿透走访，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核查方式与规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客户走访	客户数量（家）	132	129	129
	金额（万元）	65,843.84	63,130.11	86,363.36
	走访比例	72.29%	77.13%	80.07%
客户函证	客户数量（家）	84	194	194
	回函金额（万元）	67,028.20	61,378.72	88,174.27
	回函比例	73.60%	74.21%	81.75%
贸易商穿透核查（现场走访）	客户数量（家）	38	38	38
	金额（万元）	27,737.23	27,518.78	30,728.78
	穿透比例	52.74%	52.21%	52.05%

注：穿透比例为现场穿透走访的贸易商收入占发行人贸易商收入的比例，选取主要贸易商对其1-3家终端客户进行现场走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成本加成法定价为染料行业惯例，发行人产品单价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年-2020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1年锦鸡股份活性染料产品价格小幅下降，发行人活性染料产品价格随着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增加而增加。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与染料行业和下游印染行业市场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要产品销量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发行人2020年第四季度各月营业收入金额占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各月贸易商收入占比与全年贸易商收入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4、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发行人对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销量增加，带动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发行人对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交易价格公允。

5、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原材料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占比较低。**

6、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普遍特征。除 2019 年发行人向上海科华采购 H 酸价格较高外，发行人与主要供销客户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的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2019 年发行人向上海科华采购 H 酸价格较高的原因是上海科华 H 酸库存成本较高，因此售价较高，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相匹配。

4.关于销售模式及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可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发行人贸易商占比较高与公司多染料品种的业务特征相适应。

（2）经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人员与发行人员工及亲属共有 3 位人名重叠，为发行人离职员工在贸易商处任职。

请发行人：

（1）说明直销、贸易商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销售金额、销售产品种类、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贸易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若存在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注册资本较小等情形的，请说明合理性。

（2）说明主要客户人员与发行人员工及亲属人名重叠的具体情况，相关人员任职经历，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及占比，如相关人员任职经历与相关客户合作历史存在重叠，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3）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不同销售模式在销售政策、定价方式、收入确认方式存在的差异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贸易商模式的情况，说明贸易商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2020 年发行人贸易商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发行人通过贸易商模式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5）说明贸易商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是否存在期末囤货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直销客户重叠，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原因。

（6）说明是否存在同一产品对不同主要客户定价差异较大的情况，如有，请说明高定价客户定价合理性。

（7）说明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直销、贸易商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销售金额、销售产品种类、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贸易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若存在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注册资本较小等情形的，请说明合理性

（一）直销、贸易商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根据成本加成的原则与客户协商定价，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大生产商、贸易商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1) 生产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生产商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注册资本	获客方式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销售产品种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9	2007	19,136	老客户介绍	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388号16幢275-278室	纺织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市场推广以及提供技术服务	谢兵	活性染料、分散染料等	8,149.70	21.46	8,137.26	28.73	8,544.35	17.99
2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2000	2007	7,500	因处于同一地区相识	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890号	活性染料及中间体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	阮水龙	活性染料	2,449.01	6.45	217.88	0.77	11,081.75	23.34
3	佛山市金盛达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2013	2015	1,000	老客户介绍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林岳岳明湾7号商铺	纺织染料、纺织助剂、化工产品	李丰爱	活性染料	1,323.13	3.48	703.25	2.48	2,519.70	5.31
4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2010	4,783	老客户介绍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	从事高档染料、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	郑文军	活性染料	1,220.69	3.21	584.46	2.06	83.53	0.18
5	Rifa Co., Ltd.	1950	2015	140亿韩币	客户主动联系	SMAIL-DEARO299,JUNG-GU,SEOUL,04537KOREA	生产和销售染料及食品添加剂，化工品	/	活性染料等	1,886.29	4.97	1,275.56	4.50	269.74	0.57
6	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5	2011	450万美元	主动开发新客户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循环经济园昌盛路东侧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棉织品用高档染料	鲍祖本	活性染料	470.62	1.24	1,174.86	4.15	171.18	0.36

序号	前五大生产商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注册资本	获客方式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销售产品种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7	吴江桃源染料有限公司	1991	2016	600	主动开发新客户	吴江桃源镇前窑村8组	制造和销售染料、化工产品	庄永祥	活性染料	861.16	2.27	1,053.67	3.72	-	0.00
8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2006	2007	12,980万美元	因处于同一地区相识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活性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阮静波	活性染料、分散染料等	788.25	2.08	938.24	3.31	8,103.50	17.07
9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	2016	105,286	老客户介绍	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881号	染料、环保助剂的生产与销售	纪立军、张烈寅	活性染料	249.61	0.66	642.86	2.27	1,659.77	3.50

注：金额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例=各生产商主营业务收入÷生产商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2) 贸易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贸易商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注册资本	获客方式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销售产品种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司	2010	2011	50	老客户介绍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泰长泰路556号中信德方斯花园协和楼、艾菲楼办公212号房	活性、分散、酸性染料销售	褚建刚	活性、分散染料	6,955.69	13.70	5,935.66	11.73	7,865.74	14.54
2	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	2009	2017	2,000	老客户介绍	绍兴市迪荡新城昆仑商务中心1幢1002室-4	销售化工产品	莫莎莎	活性、分散、其他染料	6,386.31	12.58	6,139.46	12.13	3,197.00	5.91
3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2014	2014	50	客户主动联系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路	销售活性、分散、酸性、阳	孙丽君	活性、分散、其他	2,760.82	5.44	2,450.64	4.84	3,394.07	6.28

序号	前五大贸易商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注册资本	获客方式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销售产品种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司					228-230号营业房东首	离子染料		染料						
4	绍兴雷隆化工有限公司	2014	2017	100	客户主动联系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华维路301-2号	染料销售	龚丽静	活性、分散、其他染料	1,767.66	3.48	2,288.45	4.52	2,139.41	3.96
5	上海天益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996	2007	200	老客户介绍	上海市浦东新区妙境路1097号2层	销售染料、纺织助剂	叶伟君	活性、分散、其他染料	909.30	1.79	2,048.54	4.05	1,089.17	2.01
6	佛山市笙杰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2006	2018	101	老客户介绍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联安铁路南一环路西（曾国英木门厂北）	销售活性、分散染料	章建民	活性、分散染料	762.15	1.50	1,459.41	2.88	3,418.71	6.32
7	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6	2016	500	老客户介绍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和桂工业园一期和桂西路1号(厂房)之二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但旭建	活性、分散染料	1,456.72	2.87	1,214.93	2.40	569.45	1.05

注1：金额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例=各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注2：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元”）包括浙江创元、上海枫颀贸易商行（以下简称“上海枫颀”）和绍兴市厚德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厚德”），上述公司为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浙江创元成立于2009年，绍兴厚德成立于2014年，上述公司最早从2017年开始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关系，上海枫颀成立于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为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上海枫颀属于成立时间较短后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但与发行人原有客户浙江创元为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2、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

(1) 生产商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排名变化	原因分析
2020年	1	Rifa Co., Ltd.	2019年(23名) 2020年(2名)	印度供应商受新冠疫情影响生产受限,无法及时供应,转而向发行人采购
	2	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36名) 2020年(3名)	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停产增加外购规模
	3	吴江桃源染料有限公司	2019年(无交易) 2020年(4名)	生产车间根据政府整改要求搬迁停产,转而向发行人采购
	4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2019年(1名) 2020年(30名)	道墟厂区搬迁完成,开始转向自产,因此采购下降
	5	佛山市金盛达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2019年(4名) 2020年(7名)	自身经营方向变化,从染料后处理转向印染厂经营,转型期间对染料需求下降
	6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名) 2020年(9名)	自身活性染料业务减少
2021年	1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30名) 2021年(2名)	搬迁后的生产线仍需进一步调试,转而向发行人采购
	2	佛山市金盛达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2020年(7名) 2021年(4名)	印染厂步入正轨后对染料需求恢复
	3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3名) 2021年(5名)	报告期初客户进行小规模采购,随着发行人产品质量、交货时效性等方面逐步得到客户认可,客户加大采购规模
	4	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3名) 2021年(21名)	生产线改造完成,外购染料需求下降
	5	吴江桃源染料有限公司	2020年(4名) 2021年(9名)	生产车间尚未整改完毕,自身业务规模波动导致对染料需求下降
	6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5名) 2021年(13名)	交易规模保持稳定,新增生产商导致排名被动下降

注:排名为主营业务收入排名,下同。

(2) 贸易商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排名变化	原因分析
2020年	1	上海天益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0名) 2020年(5名)	前期合作情况良好,2020年加大合作规模
	2	佛山市笙杰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2名) 2020年(6名)	原供应商浙江瑞华搬迁完成,加之疫情影响,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下降
2021年	1	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名) 2021年(5名)	减少原有供应商采购规模,转而向发行人采购
	2	上海天益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5名) 2021年(9名)	该客户报价较低,发行人战略性降低对其销售规模

（二）主要贸易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全部贸易商客户中仅存在 1 家上海航晨染料化工经营部为个人独资企业，属于非法人实体，发行人主要向该贸易商客户销售活性染料，交易规模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上海航晨染料化工经营部	-	4.16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1%	-

（三）若存在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注册资本较小等情形的，请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上海枫颀外，发行人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以各年前五大为例，主要客户普遍与发行人交易 4-5 年以上。另外，发行人生产商客户不存在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各年前五大客户注册资本普遍在 1,000 万元以上，最小的为 600 万元。贸易商中存在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主要原因是贸易商客户从事染料贸易业务，不需要大规模的生产性投入，注册资本规模小是行业内普遍现象，锦鸡股份和福莱茵特主要贸易商注册资本也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锦鸡股份		福莱茵特	
贸易商名称	注册资本	贸易商名称	注册资本
佛山市溢顺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常州迪威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广州泰镒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无锡红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焕奕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东莞市东创兴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CHEER PENG TRADING CO., LTD	2,500 万新台币
上海天益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杭州荣润化工有限公司	81.00
汕头市兴基贸易有限公司	320.00	苏州合泰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广州市美纺染色化学品有限公司	380.00	浙江名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50.00	长濂欧积织染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9,520.78 万日元
苏州工业园区天时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石狮卡沃色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广州市梓茗染料有限公司	50.00	长濂欧积有色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5.00 万美元

锦鸡股份		福莱茵特	
贸易商名称	注册资本	贸易商名称	注册资本
江阴市德玛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注：数据来自锦鸡股份和福莱茵特招股说明书。

二、说明主要客户人员与发行人员工及亲属人名重叠的具体情况，相关人员任职经历，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及占比，如相关人员任职经历与相关客户合作历史存在重叠，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股东、董监高等人员名单，取得发行人前员工（即包括报告期外3年）、现员工、销售部门和采购部门人员直系亲属名单，进行了比对。经比对，共有3人重叠，系发行人离职员工在贸易商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3名重叠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重叠人员所在贸易商客户仅3家，分别为上海互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互捷”）、佛山市南海区佳捷宝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佳捷宝”）和绍兴宝仕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宝仕德”），重叠人员任职经历和所在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员工	贸易商客户	贸易商处职务	发行人任职经历	发行人与贸易商合作历史
1	周国琴	上海互捷	实控人、董事	2011年入职，历任销售员，2017年离职	2014起合作
		佛山佳捷宝	实控人、法人		
2	黄鹏程	上海互捷	股东、监事	2011年入职，历任销售员，2017年离职	2014起合作
3	李军	绍兴宝仕德	员工	2003年入职，历任销售员，2017年离职	2015起合作

注：绍兴宝仕德股东为谢晓晨和周丽君，系李军的姐姐与姐夫，二人于2012年创办宝仕德做染料贸易生意，李军于2017年离职后加入绍兴宝仕德。

（二）发行人与重叠人员对应贸易商的销售规模较小，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叠人员对应贸易商的交易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互捷、佛山佳捷宝	活性染料	339.11	0.37%	281.19	0.34%	686.52	0.64%
绍兴宝仕德	活性染料、分散染料等	331.42	0.36%	323.5	0.40%	366.57	0.34%
合计		670.53	0.74%	604.69	0.74%	1,053.09	0.98%

注1：上海互捷和佛山佳捷宝均为周国琴控制，故上表中采用合并口径披露；

注2：比例=各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叠人员对应贸易商交易规模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左右，占比较低。

（三）发行人与重叠人员对应贸易商不存关联关系，相关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表，查询上述贸易商的工商资料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了上述贸易商的存货进销存调查表。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重叠人员及对应贸易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三、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不同销售模式在销售政策、定价方式、收入确认方式存在的差异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在销售政策、定价方式、收入确认方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政策均为赊销，信用期均以2-3个月为主，主要根据成本加成的原则与客户协商定价，收入确认主要以产品交付为确认时点。因此，发行人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在销售政策、定价方式和收入确认方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和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活性染料，活性染料按生产商和贸易商不同客户类型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活性染料	21.46%	100.00%	22.88%	100.00%	23.43%	100.00%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其中：生产商	23.05%	42.87%	25.60%	34.14%	23.52%	46.07%
贸易商	20.27%	57.13%	21.47%	65.86%	23.35%	53.93%

1、活性染料在不同客户类型下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生产商客户毛利率基本稳定，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逐年小幅下降。

发行人活性染料根据产品性能可分为常规品种和特殊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常规品种是指该产品的所有性能指标均具有标准化特征，例如固色率（65%-80%）、色牢度较为均衡（其中：耐光牢度 3-4 级、水洗牢度 3-4 级、摩擦牢度-干摩擦 3-4 级、湿摩擦 2-3 级）；

特殊品种是指在固色率、色牢度等染料性能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定制化特征的染料，例如固色率 > 80%、高色牢度（即满足以下三项指标之一：①耐光牢度 ≥ 4 级、②水洗牢度 ≥ 4 级、③干摩擦牢度 ≥ 4-5 级和湿摩擦-牢度 ≥ 3-4 级）。特殊品种染料性能较高，一般订单规模较小，较为分散，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1）2020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贸易商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了 1.88 个百分点，主要是特殊品种占比由 2019 年 34.85% 小幅下降至 2020 年的 28.97%，带动毛利率贡献下降 2.93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2020 年					
活性染料-贸易商	1.97	1.55	21.47%	100.00%	21.47%
其中：常规品种	1.77	1.47	16.82%	71.03%	11.95%
特殊品种	2.73	1.83	32.89%	28.97%	9.53%
2019 年					
活性染料-贸易商	2.53	1.94	23.35%	100.00%	23.35%
其中：常规品种	2.22	1.85	16.72%	65.15%	10.89%
特殊品种	3.39	2.18	35.74%	34.85%	12.46%

(2) 2021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1.20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2021 年					
活性染料-贸易商	2.14	1.71	20.27%	100.00%	20.27%
其中：常规品种	1.89	1.61	14.76%	60.43%	8.92%
特殊品种	2.69	1.91	28.68%	39.57%	11.35%
2020 年					
活性染料-贸易商	1.97	1.55	21.47%	100.00%	21.47%
其中：常规品种	1.77	1.47	16.82%	71.03%	11.95%
特殊品种	2.73	1.83	32.89%	28.97%	9.53%

2、活性染料在不同类型客户下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在不同类型客户下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活性染料-生产商	23.05%	25.60%	23.52%
活性染料-贸易商	20.27%	21.47%	23.35%
差异	2.78%	4.13%	0.17%

2019 年，发行人新增了浙江瑞华和上海科华等生产商，由于上述生产商客户采购量较大，营业收入当年占比为 17.89%，且属于染料行业内龙头企业，议价能力较强，发行人对其销售的染料产品定价予以了一定的优惠，导致了生产商毛利率水平下降。剔除上述因素后，2019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生产商毛利率为 26.51%，高于贸易商 3.16 个百分点。

剔除 2019 年的偶发因素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商较贸易商活性染料毛利率高出 2-4 个百分点，与锦鸡股份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生产商和贸易商毛利率差异（约 3%-4%）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贸易商模式的情况，说明贸易商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2020 年发行人贸易商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发行人通过贸易商模式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一)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采用贸易商模式的情况，贸易商模式为染料行业惯例

1、贸易商是染料和印染行业重要的销售和采购渠道

(1) 贸易商是染料生产企业重要的销售渠道。染料行业的下游印染行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低，而贸易商了解最新市场需求动态具有信息优势，并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能够有效地扩充染料制造企业的终端客户覆盖范围。

(2) 贸易商是印染行业重要的采购渠道。印染企业产品种类多，需要较多品种的染料以满足自身产品生产，贸易商本身具有多品种经营的特点，能够有效快速响应印染企业的采购需求。

2、染料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贸易商销售模式

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锦鸡股份、安诺其、吉华集团和福莱茵特的公开信息，上述可比公司均存在贸易商销售模式，贸易商模式为染料行业惯例。通过查询染料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仅浙江龙盛、福莱茵特和锦鸡股份披露了贸易商收入占比，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四/（三）/1”相关内容。

(二) 2020 年发行人贸易商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类型客户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商	37,984.71	42.80%	28,324.10	35.88%	47,483.26	46.75%
贸易商	50,761.52	57.20%	50,607.14	64.12%	54,083.50	53.25%
合计	88,746.23	100.00%	78,931.24	100.00%	101,566.76	100.00%

2020 年，发行人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64.12%，较 2019 年增加了 10.8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生产商和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均同比下降，但生产商降幅高于贸易商，导致贸易商占比上升。2020 年，生产商降幅高于贸易商降幅的主要原因是

发行人的大型生产商客户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于 2019 年下半年厂区搬迁结束后向发行人采购订单减少导致 2020 年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量较 2019 年有所回落，拉低了生产商的收入规模，带动生产商收入占比下降。

(三) 发行人通过贸易商模式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1、发行人通过贸易商模式的销售比例与浙江龙盛、福莱茵特相似

通过查询染料行业的龙头企业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吉华集团、安诺其、锦鸡股份和福莱茵特的公开信息，仅浙江龙盛、福莱茵特和锦鸡股份披露了生产商和贸易商的销售占比情况（直销或经销占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生产商	贸易商	生产商	贸易商	生产商	贸易商
锦鸡股份	68.30%	31.70%	76.53%	23.47%	75.90%	24.10%
福莱茵特	57.42%	42.58%	56.14%	43.86%	56.16%	43.85%
浙江亿得	42.80%	57.20%	35.88%	64.12%	46.75%	53.25%

注：锦鸡股份 2019 年报未披露相关数据，故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9 年 1-6 月数据代替。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锦鸡股份和福莱茵特客户均包含贸易商和生产商，福莱茵特的贸易商占比较高，与发行人贸易商模式销售比例类似。此外，根据染料行业上市公司浙江龙盛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浙江龙盛染料业务经销商占比约为 44%-45%，占比也处于较高水平。

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多品种业务模式所致，发行人拥有活性染料产品系列 25 个，产品品种超 800 个，为国内活性染料品种最齐全的公司之一（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锦鸡股份活性染料品种数量为 480 个，福莱茵特共有约 300 种染料产品），与浙江龙盛等大型染料企业呈现出差异化竞争的形势。

发行人染料产品品种众多，能够满足更多印染企业的染料需求。但是我国印染企业数量众多，极为分散，各印染企业对染料品种的需求也不尽相同，因此发行人需要开发和维护的客户数量众多、客户需求多样，通过贸易商销售可降低开拓市场和维护众多客户而产生的销售费用，同时提高公司对下游印染企业的覆盖数量。因此，发行人通过多年发展，逐步建立了贸易商为主的客户体系，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模式。报告

期内，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贸易商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通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检索，仅锦鸡股份和福莱茵特披露了贸易商的毛利率情况。上述可比公司贸易商毛利率与发行人贸易商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锦鸡股份贸易商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锦鸡股份主要生产活性染料，其贸易商毛利率与发行人活性染料的贸易商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贸易商毛利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锦鸡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18.98%
发行人-活性染料	20.27%	21.47%	23.35%
差异	-	-	4.37%

注：锦鸡股份招股说明书和 2019 年年报未披露 2019 年贸易商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故用 2019 年 1-6 月数据替代。

2019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贸易商毛利率高出锦鸡股份 4.3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公式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锦鸡股份-贸易商	a	22.40	18.15	18.98%	100.00%
发行人-贸易商	b	25.27	19.37	23.35%	100.00%
其中：常规品种	c	22.23	18.51	16.72%	65.15%
特殊品种	d	33.94	21.81	35.74%	34.85%
差异	e=b-a	2.87	1.22	4.37%	

注：锦鸡股份招股说明书和 2019 年年报未披露 2019 年贸易商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故用 2019 年 1-6 月数据替代。

2019 年，发行人与锦鸡股份贸易商毛利率差异主要受两个因素影响：第一，上表中锦鸡股份与发行人数据存在时间差使得发行人常规品种毛利率低于锦鸡股份，剔除该因素后，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常规品种毛利率为 18.61%，与锦鸡股份基本一致；第二，毛利率较高的特殊品种收入占比下降至 34.85%，使得发行人活性染料毛利率高于锦鸡股份 4.37 个百分点。

2020 年-2021 年，锦鸡股份未披露贸易商毛利率情况。

(2) 发行人与福莱蒎特贸易商毛利率对比情况

福莱蒎特主营业务以生产销售分散染料为主，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吉在 2018 年 3 月停产前也存在生产和销售分散染料业务，停产后通过外购或委外加工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分散染料以维系客户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分散染料毛利率与福莱蒎特贸易商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贸易商毛利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福莱蒎特	24.50%	31.21%	37.72%
发行人-分散染料	22.13%	21.10%	31.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散染料贸易商毛利率低于福莱蒎特，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分散染料的生产方式主要为外购和委外加工而福莱蒎特主要是自制。

五、说明贸易商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是否存在期末囤货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直销客户重叠，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原因

(一) 发行人贸易商期末存货规模较低，不存在期末囤货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主要贸易商进行了现场走访（走访比例超过 70%），并对主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进行了穿透走访，获取了主要贸易商的货进销存调查表（已收回比例超过 70%）。经核查，发行人贸易商期末存货规模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已收回调查表的贸易商期末库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贸易商各期末持有发行人存货余额	1,158.48	2,351.71	1,600.00
发行人贸易商收入	52,591.09	52,710.20	59,034.95
占比	2.20%	4.46%	2.71%

注：数据来源为已收回的贸易商存货进销存调查表（已收回调查表的贸易商收入占发行人贸易商收入的比例超过 7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贸易商期末大量囤货的情况。

(二) 贸易商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生产商客户重叠情况

根据贸易商穿透走访的终端客户清单与发行人生产商清单进行比对，存在少量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与重叠的贸易商终端客户交易规模较小，属于偶发性销售，具体情况如

下：

贸易商	贸易商终端客户(亦为发行人直接客户)	发行人与贸易商终端客户交易情况(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杭州柯伟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印染分公司	27.55	199.70	-
宁波创升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波迪针织有限公司	56.63	47.57	-
绍兴市嘉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永利印染有限公司	-	-	75.46
绍兴雷隆化工有限公司	绍兴亿美化工有限公司	-	48.81	35.87

注：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和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型号存在差异，与终端客户交易规模较小，销售占比较低。

六、说明是否存在同一产品对不同主要客户定价差异较大的情况，如有，请说明高定价客户定价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活性染料销量排名前五大的产品，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代码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分类	营业收入	销量	单价
2021年						
C. 345. 3. 01	1	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1,476.02	772.05	1.91
	2	Rifa Co., Ltd.	生产商	127.66	56.25	2.27
	3	佛山市誉骐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118.63	59.03	2.01
	4	佛山市溢顺兴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114.60	50.00	2.29
	5	上海天益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商	110.82	52.93	2.09
	小计				1,947.73	990.26
C. 103. 45. 02	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1,098.36	578.78	1.90
	2	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	生产商	418.67	223.30	1.87
	3	邢台市颜虹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3.63	2.00	1.81
	小计				1,520.66	804.08
C. 284. 3. 01	1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1,306.26	806.60	1.62
	2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59.41	34.43	1.73
	3	绍兴市上虞博恒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1.90	1.00	1.90
	小计				1,367.57	842.03
C. 057. 26. 01	1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270.21	148.80	1.82

产品代码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分类	营业收入	销量	单价
	2	宁波加德轻纺织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214.21	114.53	1.87
	3	浙江天域泰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123.94	70.00	1.77
	4	绍兴市上虞鸿海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78.98	46.00	1.72
	5	绍兴雷隆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50.88	30.00	1.70
	小计			738.22	409.33	1.80
C.048.11.01	1	Rifa Co., Ltd.	生产商	770.46	419.40	1.84
	2	Dae Seung DNC Co., Ltd.	贸易商	140.03	68.70	2.04
	3	Miru Industry Co., Ltd.	生产商	13.39	6.30	2.12
	4	Adcon Rroducts (Bd).	贸易商	4.64	2.00	2.32
	小计			928.52	496.40	1.87
2020 年						
C.345.3.01	1	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1,623.52	890.23	1.82
	2	上海天益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商	192.30	93.95	2.05
	3	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	138.76	65.00	2.13
	4	上海阿萨蒂化学有限公司	贸易商	101.81	49.00	2.08
	5	佛山市笙杰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92.92	50.00	1.86
	小计			2,149.31	1,148.18	1.87
C.057.26.01	1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338.96	239.80	1.41
	2	绍兴市上虞今盛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239.52	150.98	1.59
	3	宁波加德轻纺织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190.62	106.38	1.79
	4	绍兴市上虞鸿海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180.12	107.00	1.68
	5	绍兴市上虞区林盛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68.18	42.90	1.59
	小计			1,017.40	647.05	1.57
C.057.12.01	1	上海双康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255.80	127.10	2.01
	2	佛山市伟华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3.43	109.00	1.87
	3	上海佩凯基包装器材有限公司	贸易商	165.14	85.80	1.92
	4	舟山元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70.80	40.00	1.77
	5	上海阿萨蒂化学有限公司	贸易商	67.26	37.00	1.82
	小计			762.43	398.90	1.91
C.302.4.01	1	绍兴雷隆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844.94	423.25	2.00
	2	杭州柯楠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4.96	2.00	2.48
	3	浙江新星月印染有限公司	生产商	3.41	1.50	2.27
	小计			853.30	426.75	2.00

产品代码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分类	营业收入	销量	单价
C.048.11.01	1	Rifa Co., Ltd.	生产商	757.12	450.00	1.68
	2	Adcon Rproducts(Bd).	贸易商	0.90	0.50	1.80
	小计			758.02	450.50	1.68
2019 年						
C.284.3.01	1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4,840.88	2,017.30	2.40
	2	绍兴市上虞天晓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65.90	34.55	1.91
	3	宁波市新龙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0.54	0.25	2.17
	小计			4,907.32	2,052.10	2.39
C.146.49.01	1	东莞市立诺染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3,210.78	1,208.90	2.66
	2	绍兴市上虞金立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29.26	9.75	3.00
	小计			3,240.04	1,218.65	2.66
C.057.26.01	1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326.79	166.15	1.97
	2	绍兴市上虞鸿海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310.79	157.00	1.98
	3	宁波加德轻纺织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194.41	92.78	2.10
	4	南通市通州区彩豪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179.05	88.30	2.03
	5	绍兴市上虞今日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145.39	72.03	2.02
	小计			1,156.43	576.25	2.01
C.110.14.01	1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1,167.46	451.93	2.58
	2	佛山市笙杰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538.47	202.83	2.65
	3	浙江明业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135.71	54.63	2.48
	小计			1,841.64	709.38	2.60
C.047.3.01	1	佛山市笙杰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502.70	277.10	1.81
	2	浙江明业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386.44	182.00	2.12
	3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151.26	70.03	2.16
	4	绍兴上虞凯诚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128.77	60.90	2.11
	5	绍兴上虞百德佳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104.05	49.88	2.09
	小计			1,273.22	639.90	1.99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同一代码产品销售单价与前五大客户销售均价差异超过 10%，具体原因分析如下：1、交易规模较小，产品定价较高；2 对境外公司销售的产品价格包含境外运保费等因素，因此定价较高；3、客户在价格较高或较低的时点采购。各期差异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差异原因分析

2019 年, 发行人部分同一代码产品销售单价与前五大客户销售均价差异超过 10%, 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吨, 万元/吨

产品代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销量	单价	差异率	差异原因
C. 284. 3. 01	绍兴市上虞天晓化工有限公司	65. 90	34. 55	1. 91	-20. 08%	采购集中在 2019 年 12 月, 此时原材料和市场价格均处于低位
C. 146. 49. 01	绍兴市上虞金立化工有限公司	29. 26	9. 75	3. 00	12. 78%	采购规模较小, 主要集中在上半年采购, 价格较高

注: 2019 年, 活性染料 H 酸和对位酯的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下同。

（二）2020 年差异原因分析

2020 年, 发行人部分同一代码产品销售单价与前五大客户销售均价差异超过 10%, 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吨, 万元/吨

产品代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销量	单价	差异率	差异原因
C. 345. 3. 01	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 76	65. 00	2. 13	13. 90%	采购规模较小, 订单集中在上半年, 原材料和产品价格较高
	上海阿萨蒂化学有限公司	101. 81	49. 00	2. 08	11. 23%	
C. 057. 26. 01	绍兴市万博化工有限公司	338. 96	239. 80	1. 41	-10. 19%	采购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处于低位
	宁波加德轻纺织品有限公司	190. 62	106. 38	1. 79	14. 01%	采购主要集中在价格较低的下半年
C. 302. 4. 01	杭州柯楠化工有限公司	4. 96	2. 00	2. 48	24. 00%	采购规模较小, 价格较高
	浙江新星月印染有限公司	3. 41	1. 50	2. 27	13. 50%	

注: 2020 年, 活性染料 H 酸和对位酯的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三）2021 年差异原因分析

2021 年, 发行人部分同一代码产品销售单价与前五大客户销售均价差异超过 10%, 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吨, 万元/吨

产品代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销量	单价	差异率	差异原因
C. 345. 3. 01	Rifa Co., Ltd.	127. 66	56. 25	2. 27	15. 23%	境外售价包含运保费

产品代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销量	单价	差异率	差异原因
	佛山市溢顺兴科技有限公司	114.60	50.00	2.29	16.24%	采购主要集中在11月,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处于高位
C.284.3.01	绍兴市上虞博恒化工有限公司	1.90	1.00	1.90	17.28%	销售规模较小,价格较高
C.048.11.01	Miru Industry Co., Ltd.	13.39	6.30	2.12	13.34%	1、境外售价包含运保费;2、销售规模较小,价格较高
	Adcon Rproducts (Bd).	4.64	2.00	2.32	24.03%	

注：2021年，活性染料H酸小幅波动，对位酯整体呈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少量产品受交易规模较小、境外销售以及采购时点等因素影响导致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外，发行人活性染料同一产品对不同主要客户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说明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分析了前五大生产商和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了解了报告期内生产商和贸易商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等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分析了可比公司贸易商是否普遍存在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

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的股东、董监高等人员名单，取得发行人前员工（即包括报告期外3年）、现员工、销售部门和采购部门人员直系亲属名单，进行了比对，对发行人员工与主要客户人员重叠的情形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与重叠人员对应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了分析；

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表，查询重叠人员对应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取得了重叠人员对应客户存货进销存调查表，核查发行人与重叠人员及其对应客户是否在关联关系，相关销售产品是否已实现最终销售；

5、获取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对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政策、定价方式、收入确认方式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和差异情况进行了分析；

6、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就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以及贸易商客户的收入占比等情况与发行人进行了比较分析；

7、对主要贸易商进行了现场走访（走访比例超过 70%），并对主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进行了穿透走访，获取了主要贸易商的存货进销存调查表；了解贸易商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生产商客户出现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8、根据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产品对不同客户定价差异较大的情况；

9、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等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核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原因合理，贸易商中仅存在上海航晨染料化工经营部为个人独资企业，属于非发行人实体，发行人与其交易规模较小；除上海枫颀外，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注册资本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类似，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人员与发行人离职人员重叠的情形，重叠人员及其

对应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在销售政策、定价方式、收入确认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变动合理，不同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4、贸易商模式为染料行业惯例，2020年发行人贸易商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贸易商毛利率和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贸易商期末存货规模较低，不存在贸易商期末大量囤货的情况；发行人存在贸易商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生产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偶发性销售所致。

6、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产品由于**销售区域、交易规模和采购时点**不同导致定价上具有一定差异，除此之外，发行人活性染料同一产品销售不同客户在定价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7、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5.关于营业成本及采购

申请文件显示：

(1) 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均在 86% 以上且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最大的原材料包括 H 酸及对位酯。

请发行人：

(1) 说明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原材料品种、成本占比，对应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成本占比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说明主要产品各期单位成本的构成，结合生产工艺、产能情况，说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一致性。

(3) 量化分析说明子公司停工期间，发行人通过委托代工及外购产品销售等事项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4)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分析发行人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5) 说明公司报告期采购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6) 按照化学反应方程式列示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说明输入、输出化学物质的名称、数量关系，生产过程中投入、输出的各种化学物质的名称、数量，是否符合质量守恒定律；结合副产品及损耗率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副产品、废料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原材料品种、成本占比，对应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成本占比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染料产品包括活性染料、分散染料和其他染料（酸性染料和阳离子染料等）。其中，分散染料和其他染料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吉生产，江苏盛吉

自 2018 年 3 月停产至 2021 年 8 月，停产期间江苏盛吉并未生产分散染料和其他染料。因此，以下分析主要围绕活性染料展开。

（一）活性染料主要原材料品种及成本占比、生产所需能源种类及成本占比

1、活性染料原材料品种及成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活性染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H 酸和对位酯。除此之外，其他原材料单项占比均在 5% 以下，占比较低，主要原材料品种及成本占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对位酯	29.03%	29.16%	30.55%
H 酸	23.48%	27.08%	26.40%
小计	52.51%	56.24%	56.95%
其他主要原材料：			
间双	3.58%	2.78%	3.53%
K 酸	2.09%	2.85%	3.25%
三聚氯氰	2.07%	1.59%	2.07%
磺化吐氏酸	1.80%	2.16%	2.56%
间脲	1.26%	2.77%	2.33%
其他小计	10.81%	12.15%	13.74%
合计	63.32%	68.39%	70.69%

注：发行人原材料种类超过 100 种，上表仅列示了主要的原材料。

2、活性染料生产所需能源种类及成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能源种类主要包括天然气、电力、蒸汽、水。其中，天然气和电力二者采购占比超过 90%，为发行人主要耗用的能源。其中，天然气主要用于干燥塔进行加热，电力主要用于各类生产设备正产运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活性染料所耗用的天然气和电力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品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天然气	3.49%	3.06%	3.08%
电力	1.28%	1.41%	1.13%
合计	4.77%	4.47%	4.21%

注：主营业务成本为自产活性染料部分，不包含外购和委外加工等未耗用能源的染料部分。

（二）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主要能源天然气和电力耗用与活性染料生产量匹配关系如下：

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天然气	天然气耗用（立方米）	7,209,506.71	6,836,837.38	7,915,257.47
	产量（吨）	35,541.31	33,598.71	35,951.86
	单位产量耗用天然气（立方米/吨）	202.85	203.49	220.16
电力	电力（千瓦时）	12,572,248.72	11,921,869.69	12,880,080.00
	产量（吨）	35,541.31	33,598.71	35,951.86
	平均用电量（千瓦时/吨）	353.74	354.83	358.26

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单位电力耗用基本保持稳定，处于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单位天然气耗用整体呈下降状态。具体分析如下：

1、2020 年，单位产量消耗天然气较 2019 年下降 16.68 立方米/吨，主要原因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起陆续对生产过程管理进行整改，提高生产过程流畅度，提高零配件的耐用度，降低喷塔停机整修的频次，减少热量因频繁停机导致无效损耗，上述整改工作于 2019 年底完成，因此自 2020 年起基本保持稳定。

2、2021 年，发行人单位产量耗用天然气与 2020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二、说明主要产品各期单位成本的构成，结合生产工艺、产能情况，说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一致性

（一）活性染料单位成本构成及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其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成本	比例	单位成本	比例	单位成本	比例
直接材料	15,172.94	87.07%	13,469.37	86.55%	17,535.14	89.82%
直接人工	709.49	4.07%	615.03	3.95%	581.89	2.98%
制造费用	1,543.45	8.86%	1,478.90	9.50%	1,406.15	7.20%
总计	17,425.88	100.00%	15,563.30	100.00%	19,523.18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工艺成熟，较为稳定，对活性染料单位成本影响较小；发行

人活性染料产能利用率约 100%，不存在产能闲置，发行人活性染料单位成本主要是受直接材料中的主要原材料 H 酸和对位酯价格影响。

（二）活性染料单位成本的波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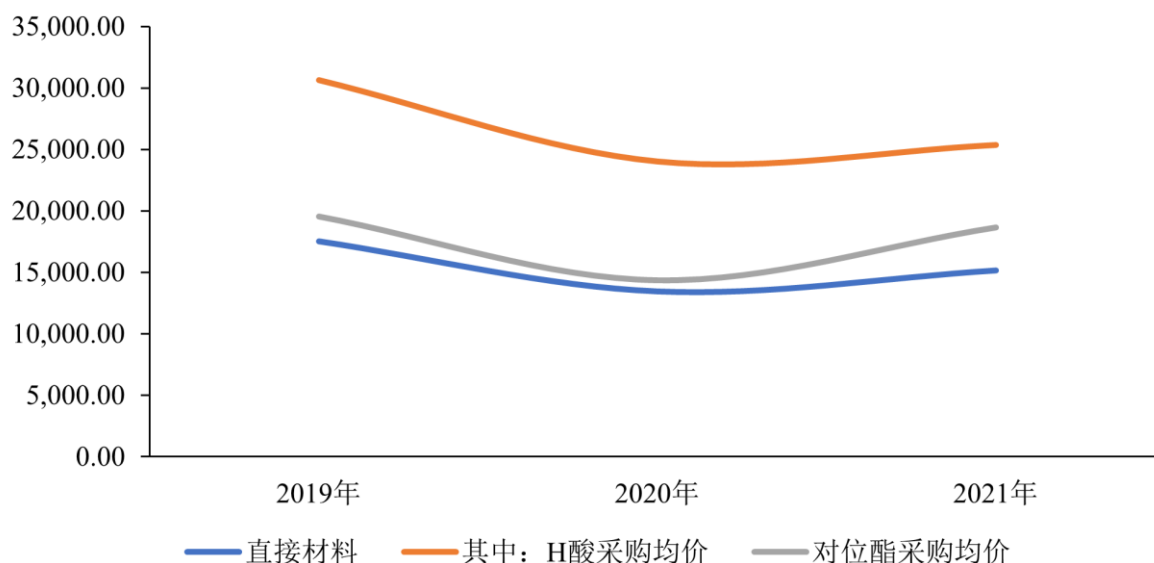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是由 H 酸和对位酯材料成本构成，二者占单位成本的比例约为 50%-60%。发行人活性染料单位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变动主要受 H 酸和对位酯的采购价格变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直接材料	15,172.94	12.65%	13,469.37	-23.19%	17,535.14
其中：H 酸平均采购单价	25,365.69	5.58%	24,024.07	-21.59%	30,640.03
对位酯平均采购单价	18,655.92	29.93%	14,358.02	-26.53%	19,542.38

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与H酸和对位酯采购价格（元/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与主要原材料 H 酸和对位酯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2、直接人工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发行人

不再享受因新冠疫情而减免社保的优惠。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销量变动幅度较小，因此单位成本制造费用保持稳定。

三、量化分析说明子公司停工期间，发行人通过委托代工及外购产品销售等事项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吉自 2018 年 3 月停产至 2021 年 8 月。江苏盛吉由于停产，因此通过外购和委外加工的方式向下游客户提供分散染料等产品。由于不同的产品的外购和委外加工的单位成本差异较大，故将相同产品由江苏盛吉停产前自制和停产后进行外购和委外加工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变化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同产品在自制和外购和委外加工模式下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量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相同产品自制	12,651.03	8,366.68	4,589.55	2.76	1.82	33.87%
相同产品委外加工或外购	13,281.11	11,046.29	4,932.27	2.69	2.24	16.83%
差异				0.06	-0.42	17.04%

注：由于自制产品种类与委外加工或外购产品种类存在差异，故上表将同时存在自制、委外加工或外购方式的产品进行比较。

相同产品在自制和委托加工或外购模式下平均单价基本一致，由于委外加工或外购产品需要支付加工成本，导致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低于自制的相同产品。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分析发行人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浙江亿得	锦鸡股份	安诺其	吉华集团	福莱蒾特
2021年					
直接材料	86.92	79.89	84.93	67.31	80.59
直接人工	3.73	2.60	4.65	4.70	2.42

项目	浙江亿得	锦鸡股份	安诺其	吉华集团	福莱蒾特
制造费用	9.35	17.51	10.42	27.99	5.68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年					
直接材料	86.55	76.59	86.10	82.32	78.67
直接人工	3.95	2.47	2.93	1.95	1.85
制造费用	9.50	20.95	10.97	15.73	19.47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年					
直接材料	89.82	81.86	81.70	84.97	81.20
直接人工	2.98	2.33	5.01	1.91	1.99
制造费用	7.20	15.81	13.29	13.12	16.8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成本均以直接材料为主，制造费用为辅，直接人工占比较低。

五、说明公司报告期采购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材料主要原材料 H 酸、对位酯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人	市场价格	发行人	市场价格	发行人	市场价格
H 酸	2.87	2.70-3.80	2.71	2.70-3.80	3.49	3.10-4.30
对位酯	2.11	2.10-3.00	1.62	1.55-2.25	2.22	2.05-2.60

注 1：市场价格取自七彩云电商平台报价区间，七彩云电商平台是全球首家染料及化工产品的细分化 B2B 电子商务平台，专注于服务于印染行业，是染料行业内企业获取市场价格的重要渠道，锦鸡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采用的市场价格来源也为七彩云电商平台。

注 2：为保证数据可比，采购价格均为含税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 H 酸和对位酯价格处于市场价格波动区间。

六、按照化学反应方程式列示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说明输入、输出化学物质的名称、数量关系，生产过程中投入、输出的各种化学物质的名称、数量，是否符合质量守恒定律；结合副产品及损耗率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副产品、废料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按照化学反应方程式列示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说明输入、输出化学物质的名称、数量关系，生产过程中投入、输出的各种化学物质的名称、数量，是否符合质量守恒定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共超过 800 个品种，其中，活性黑 YD-BH、活性红 YD-R 和活性黑 H1018 是使用 H 酸和对位酯生产的较多的品种，报告期内合计产量占比约为 45%–55%，现以上述品种为例对发行人活性染料生产过程中输入和输出的化学物质的数量关系及是否符合质量守恒定律分析，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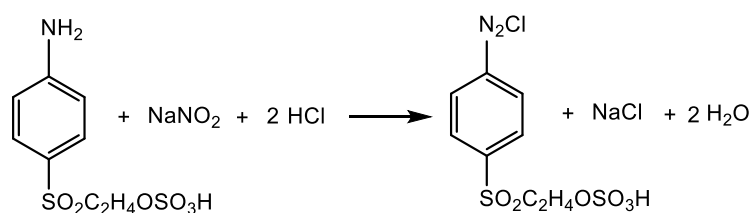
1、生产工艺流程、化学方程式和输入输出化学物质的名称及数量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主要经重氮化反应、偶合反应和喷干包装三个生产工序，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和对应的化学方程式如下：

(1) 活性黑 YD-BH 染料

1) 生产工艺流程及化学方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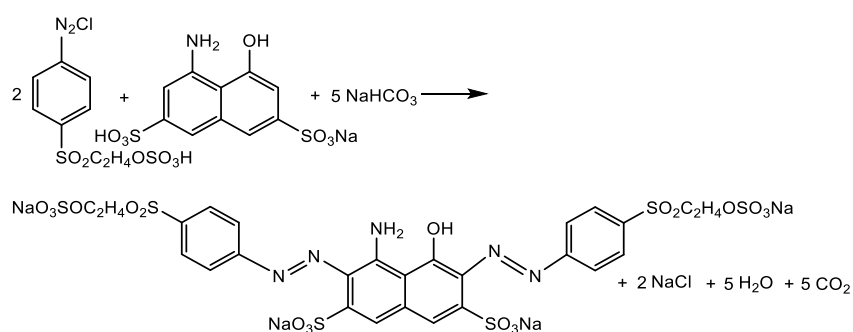
①重氮化反应



1 对位酯 + 1 亚硝酸钠 + 2 盐酸 \longrightarrow 1 重氮盐 + 1 氯化钠 + 2 水

在重氮化反应锅中加入冰水，再加入对位酯，盐酸打浆，再控制温度加入亚硝酸钠溶液，得到的重氮液，待用。

②偶合反应



2 重氮盐 + 1 H 酸 + 5 小苏打 → 1 活性黑 YD-BH + 2 氯化钠 + 5 水 + 5 二氧化碳

重氮反应完成后，加入 H 酸，搅拌 2 小时后，加入小苏打将 pH 值调至 6.5 左右，继续反应 1 小时，待用。

③喷干包装

将反应好的半成品加入元明粉，经喷干得到活性黑 YD-BH 产品。

2) 输入输出化学物质的名称及数量关系

根据化学反应方程式的物料平衡关系以及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水平，得到标准产品的单位产成品原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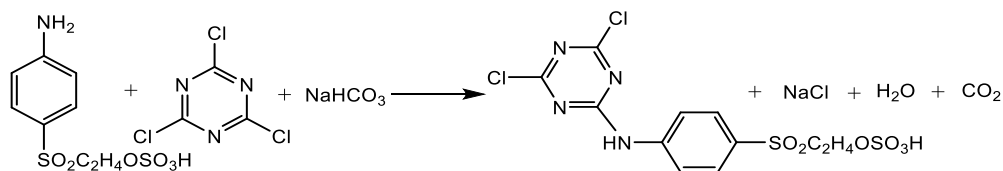
活性黑 YD-BH/1,000kg				
投料 (t/a)		产出 (t/a)		
输入物质	每吨产成品消耗量 kg	输出物质	合计 kg	
对位酯	445.50	活性黑 YD-BH	1,000.00	
盐酸	186.00	废料	氯化氢	0.03
亚硝酸钠	105.00		NOx	0.01
H 酸	292.00		二氧化碳	102.89
碳酸氢钠	198.00		水蒸气	2,163.71
元明粉	100.00			
水	1,940.14			
合计	3,266.64	合计		3,266.64

理论上，每生产 1,000kg 活性黑 YD-BH 产品需要投入 445.50kg 对位酯和 292.00kg H 酸。

(2) 活性红 YD-R

1) 生产工艺流程及化学方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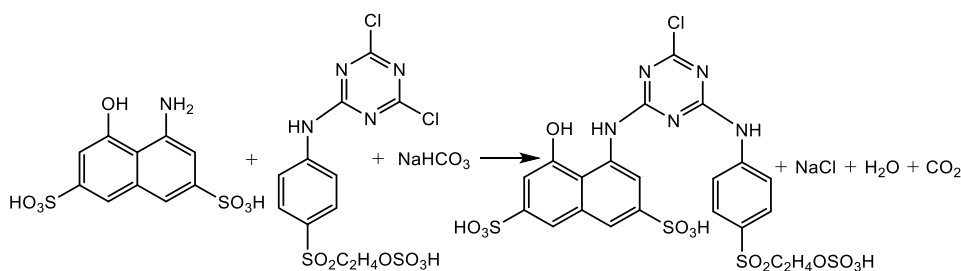
①缩合反应 1



1 对位酯 + 1 三聚氯氰 + 1 小苏打 → 1 一缩产物 + 1 氯化钠 + 1 水 + 1 二氧化碳

在反应锅中加入冰水，加入三聚氯氰打浆 30 分钟，加入对位酯干粉，用小苏打调节 pH 至反应终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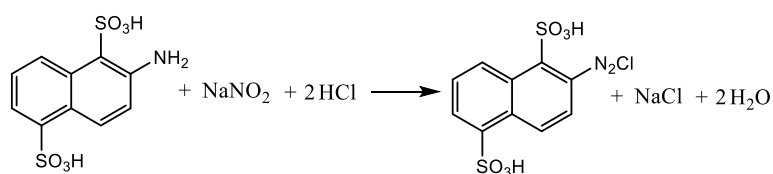
②缩合反应 2



1 H 酸 + 1 一缩产物 + 1 小苏打 → 1 二缩产物 + 1 氯化钠 + 1 水 + 1 二氧化碳

缩合反应 1 终点到后，加入 H 酸干粉，升温至 40℃，用小苏打调节 pH 至反应终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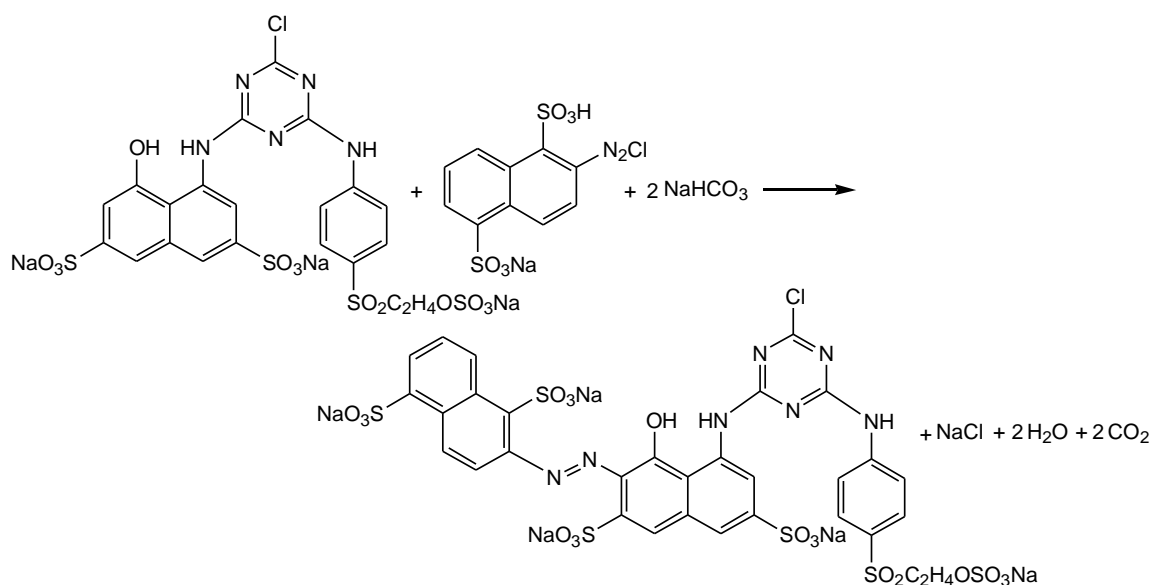
③重氮化反应



1 磺化吐氏酸 + 1 亚硝酸钠 + 2 盐酸 → 1 重氮盐 + 1 氯化钠 + 2 水

在重氮化反应锅中加入冰水，再加入磺化吐氏酸，盐酸打浆，再控制温度加入亚钠溶液，得到磺化吐氏酸的重氮液。

④偶合反应



1 二缩产物 + 1 重氮盐 + 2 小苏打 \longrightarrow 活性红 YD-R + 氯化钠 + 2 水 + 2 二氧化碳

两个缩合反应终点后，加入冰降温，然后将重氮液加入两缩液中，同时用小苏打保持 pH 进行偶合反应，得到染料浆料。

⑤喷干包装

根据客户的标准，加入元明粉进行湿拼，湿拼完成后打入喷塔进行干燥，包装。

2) 输入输出化学物质的名称及数量关系

根据化学反应方程式的物料平衡关系以及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水平，得到单位产成品原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活性红 YD-R/1,000kg				
投料 (t/a)		产出 (t/a)		
输入物质	每吨产成品消耗量 kg	输出物质	合计 kg	
对位酯	145.20	活性红 YD-R	1,000.00	
三聚氯氰	94.30	废料	二氧化碳	125.76
碳酸氢钠	249.70		氯化氢	0.03
分散剂	1.90		NO _x	0.02
H 酸	186.00		水蒸气	2,558.74
磺化吐氏酸	189.4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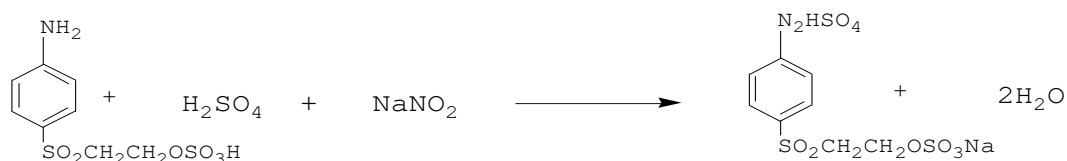
活性红 YD-R/1,000kg				
投料 (t/a)		产出 (t/a)		
输入物质	每吨产成品消耗量 kg	输出物质		合计 kg
盐酸	121.80	-	-	-
亚硝酸钠	35.70	-	-	-
元明粉	210.20	-	-	-
水	2,450.35	-	-	-
合计	3,684.55	合计	-	3,684.55

理论上, 每生产 1,000kg 活性红 YD-R 产品需要投入 145.20kg 对位酯和 186.00kg H 酸。

(3) 活性黑 H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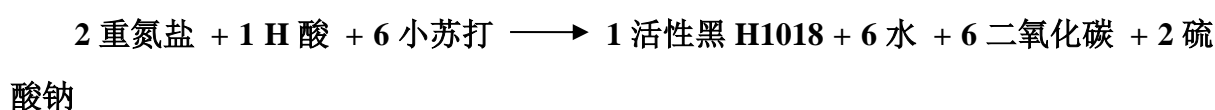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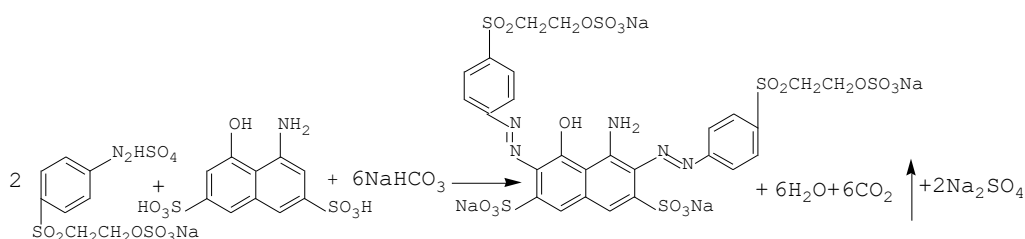
1) 生产工艺流程及化学方程式

①重氮反应



在玻璃钢反应锅中加入适量的水、碎冰, 然后加入对位酯, 打浆 1 小时后, 加入硫酸, 再将配制好的亚硝酸钠溶液缓慢滴加。在 8℃-10℃ 条件下, 亚硝酸钠溶液缓慢滴加完毕, 并保温 1-2 小时, 最后加入少量氨基磺酸消除过量的亚硝酸钠。

②偶合反应



在上述重氮反应液中加入适量的 H 酸干粉, 然后进行酸性偶合反应 5-6 小时, 采用

比色法判断酸偶终点。反应完毕后，加入小苏打，然后进行碱性偶合反应 1-2 小时，重氮盐消失为碱性偶合反应终点。

③喷干包装

根据客户的标准，将反应好的黑 H1018 藏青部分原液中加入活性橙 C1018 原粉和活性红 R1018 原粉，并且加入元明粉，然后升温至 35℃-40℃充分搅拌均匀，最后喷雾干燥处理，得活性黑 H1018 成品。

2) 输入输出化学物质的名称及数量关系

根据化学反应方程式的物料平衡关系以及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水平，得到单位产成品原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活性黑 H1018/1,000kg				
投料 (t/a)		产出 (t/a)		
输入物质	每吨产成品消耗量 kg	输出物质	合计 kg	
对位酯	338.60	活性黑 H1018	1,000.00	
硫酸	103.00	废料	二氧化碳	155.60
亚硝酸钠	82.00		水蒸气	1,902.26
小苏打	298.56		NO _x	0.10
元明粉	60.40			
H 酸	224.40			
红 R1018	21.10			
橙 C1018	52.60			
水	1,877.30			
合计	3,057.96	合计		3,057.96

理论上，生产 1,000kg 活性黑 H1018 产品需要投入 338.60kg 对位酯和 224.40kg H 酸。

2、生产过程是否符合质量守恒定律

根据前述化学方程式推导出来生产上述三个产品理论上需要 H 酸和对位酯的数量和转换系数表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理论单位投料量 (kg/吨)	转换系数
活性黑 YD-BH	H 酸	292.00	3.42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理论单位投料量 (kg/吨)	转换系数
	对位酯	445.50	2.24
活性红 YD-R	H 酸	186.00	5.38
	对位酯	145.20	6.89
活性黑 H1018	H 酸	224.40	4.46
	对位酯	338.60	2.95

注 1：理论单位投料量是生产 1 吨产成品需要的主要原材料的投料量。

注 2：转换系数=1÷理论单位投料量，即每投入 1 吨原材料理论上可以产出对应产成品的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黑 YD-BH、活性红 YD-R、活性黑 H1018 理论产量与实际产量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消耗量	折算系数	理论产量	实际产量	差异率
2021 年	活性黑 YD-BH	H 酸	1,189.26	3.42	4,072.89	4,033.04	-0.98%
		对位酯	1,853.07	2.24	4,160.08	4,033.04	-3.05%
	活性红 YD-R	H 酸	384.30	5.38	2,066.13	2,025.83	-1.95%
		对位酯	294.97	6.89	2,032.11	2,025.83	-0.31%
	活性黑 H1018	H 酸	2,378.52	4.46	10,596.66	10,444.37	-1.44%
		对位酯	3,706.13	2.95	10,944.86	10,444.37	-4.57%
2020 年	活性黑 YD-BH	H 酸	1,350.47	3.42	4,624.98	4,382.37	-5.25%
		对位酯	2,043.68	2.24	4,588.01	4,382.37	-4.48%
	活性红 YD-R	H 酸	425.50	5.38	2,287.63	2,195.83	-4.01%
		对位酯	324.35	6.89	2,234.52	2,195.83	-1.73%
	活性黑 H1018	H 酸	2,700.93	4.46	12,033.07	11,394.16	-5.31%
		对位酯	4,087.37	2.95	12,070.72	11,394.16	-5.60%
2019 年	活性黑 YD-BH	H 酸	1,436.95	3.42	4,921.16	4,615.48	-6.21%
		对位酯	2,153.31	2.24	4,834.11	4,615.48	-4.52%
	活性红 YD-R	H 酸	568.35	5.38	3,055.66	2,976.72	-2.58%
		对位酯	433.57	6.89	2,986.96	2,976.72	-0.34%
	活性黑 H1018	H 酸	2,873.89	4.46	12,803.64	12,000.25	-6.27%
		对位酯	4,306.61	2.95	12,718.19	12,000.25	-5.64%

发行人上述三类产品的实际产量和理论产量基本相当，差异率较小，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生产过程中的正常损耗，符合质量守恒定律。

（二）结合副产品及损耗率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副产品、废料收入变动的 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无副产品产出，相关化学反映除主要染料产品外，均为废料，相关废料集中进行处理或排放，不产生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描述	处理方式	是否产生收入
废料	固体废料	按环保要求规定的环保处理单位回收集中处理	否
	液体废料	通过催化氧化、生化处理达标排放	否
	气体废料	通过尾气塔处理达标排放	否

七、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生产活性染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品种以及对应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统计报告期内活性染料生产所耗用的天然气、电力等能源的具体数量及金额，计算主要原材料品种和能源动力占比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产量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与产品产量的对应关系，统计单位能耗变动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2、获取并复核成本明细表，统计各项生产要素的成本占比，并结合生产工艺和产能情况，分析单位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统计发行人不同种类原材料采购的价格变动情况，并分析与单位成本变动的一致性。

3、获取发行人停产年期间通过委托加工和外购方式销售产品的明细，对委外加工和外购方式与自制模式下的相同代码的产品单位成本进行比较分析。

4、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与发行人的同类业务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计算报告期内采购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并与公开渠道查询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了解采购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原因。

6、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化学方程式和副产品和损耗率的情况，结合发行人原材料投入与产成品产出情况，分析投入产出是否符合质量守恒原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副产品和废料收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耗用能源与产品产量相匹配；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波动的原因合理，直接材料变化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趋势相一致。
- 3、发行人子公司停工期间，发行人通过委托加工及外购成品带动相同产品的单位成本增加，进而拉低了毛利率水平。
-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业务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为辅，发行人成本构成具有合理性。
- 5、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处于市场价格（七彩云电商平台）区间。
- 6、发行人主要产品输入、输出的各种化学物质符合质量守恒定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副产品，不产生废料收入。

6.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8.95%、45.51%、51.66%、50.44%。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额最大的原材料包括 H 酸及对位酯。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因其作为大柴旦和信化工原料业务的销售中心公司，承担统一对外销售的职能。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合作历史、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并结合来自发行人销售收入占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重说明供应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前述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变动原因；H 酸及对位酯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占比情况，结合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 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吉停产后，委托加工及对外采购产品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影响情况，剔除相关影响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3) 结合大柴旦和信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说明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结合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相关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4)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是否存在贸易商，如存在，请说明未直接向生产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向贸易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 说明前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合作历史、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并结合来自发行人销售收入占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重说明供应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前述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变动原因；H 酸及对位酯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占比情况，结合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注册时间	合作开始年份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发行人采购额 (不含税)		发行人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	注册资本、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2021年	2020年			
1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7	2018	100	宜兴市杨巷镇安前路58号	H酸、K酸、R盐	2021年	13,381.09	30%-40%	否	是，详情请参见本题回复“三/（一）”
							2020年	10,588.26			
							2019年	11,609.24			
2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3	2017	4,000	获嘉县楼村工业区	对位酯	2021年	7,106.99	1%-5%	否	是
							2020年	7,477.54			
							2019年	1,963.76			
3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2000	2018	7,500	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890号	活性染料及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	2021年	4,176.65	1%-5%	否	是
							2020年	3,909.47			
							2019年	6,707.55			
4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4	2014	20,000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镇)原丽源公司院内	PM/克利西丁对位酯、磺化对位酯、MSA、PM/克利西丁对位酯、O酸/二甲氧基对位酯、对位酯、H酸	2021年	4,604.28	5%	否	是
							2020年	3,849.18			
							2019年	4,193.43			
5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2	26,700	湖北石首市高新技术园区	H酸、对位酯、J酸、磺化吐氏酸	2021年	2,235.42	约10%	否	是
							2020年	3,138.05			
							2019年	11,493.36			
6	开封市隆兴	2004	2007	3,000	开封市金明工	对位酯	2021年	-	20%-30%	否	是

序号	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注册时间	合作开始年份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发行人采购额 (不含税)		发行人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	注册资本、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2020年	2019年			
	化工有限公司				业园区		2020年	2,027.57			
							2019年	4,439.34			
7	石家庄市和合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1999	2010	5,000	无极县城北工业区	对位酯	2021年	4,820.99	5%-10%	否	是
							2020年	1,871.14			
							2019年	1,914.19			

(二)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变动原因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排名变化	原因分析
2020年	1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7名) 2020年(2名)	新乡锦源当年对位酯价格优势明显, 采购额大幅度增加
	2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4名) 2020年(6名)	隆兴化工于2020年第四季度停产整体搬迁, 对发行人对位酯供应暂停。
2021年	1	石家庄市和合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2020年(7名) 2021年(3名)	石家庄和合在付款方式(货到付款, 楚源高新为预付货款)具有优势, 因而减少楚源高新采购, 增加石家庄和合采购
	2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名) 2021年(6名)	

(三) H酸及对位酯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占比情况, 结合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H酸的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占比情况

单位: 万元, 万元/吨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H酸同类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
2021年	1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2,316.86	83.32%	2.51
	2	绍兴市上虞海尚化工有限公司	654.54	4.43%	2.70
	3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622.52	4.21%	2.42
	4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83	3.00%	2.65
	5	宁波凯韵化工有限公司	348.32	2.36%	2.90
	小计			14,385.07	97.31%
2020年度	1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9,936.10	86.49%	2.39
	2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2.21	13.51%	2.45
	小计			11,488.31	100.00%
2019年度	1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9,438.79	45.07%	2.85
	2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3.73	16.92%	3.05
	3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3,150.58	15.04%	3.91
	4	大柴旦乐青科技化学有限公司	2,852.50	13.62%	3.17
	5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820.06	3.92%	3.01
	小计			19,805.66	94.57%

注: 采购单价和采购金额为不含税价。

2021年, 发行人H酸采购均价为2.54万元/吨, 当期各主要供应商中仅宁波凯韵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较高, 与当期采购均价差异超过10%,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仅在2021年3月向其采购, 报告期内仅发生1笔, 交易数量较小, 因而产品定价较高。

2019年，发行人H酸采购均价为3.06万元/吨，当期各主要供应商中仅上海科华采购价格较高，与当期采购均价差异超过10%，主要原因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3之“六/（三）”之回复。

报告期内，除2021年宁波凯韵化工有限公司和2019上海科华外，发行人向H酸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与整体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对位酯的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吨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对位酯同类采购占比	采购均价
2021年	1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7,106.99	41.35%	1.72
	2	石家庄市和合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4,820.99	28.05%	1.96
	3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2.59	10.43%	1.97
	4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1,506.76	8.77%	2.22
	5	石家庄胜峰科技有限公司	710.27	4.13%	1.94
	小计		15,937.60	92.73%	
2020年度	1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7,477.54	54.65%	1.43
	2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2,027.57	14.82%	1.48
	3	石家庄市和合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1,871.14	13.68%	1.44
	4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5.84	11.59%	1.32
	5	石家庄胜峰科技有限公司	374.68	2.74%	1.67
	小计		13,336.77	97.48%	
2019年度	1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56.97	36.07%	1.99
	2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4,439.34	21.19%	1.93
	3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1,963.76	9.37%	1.91
	4	石家庄市和合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1,914.19	9.14%	1.86
	5	石家庄胜峰科技有限公司	1,831.93	8.74%	1.91
	小计		17,706.19	84.51%	

注：采购单价和采购金额为不含税价。

2021年，发行人对位酯采购均价为1.87万元/吨，当期各主要供应商中仅内蒙古利元采购价格较高，与当期采购均价差异超过1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其采购订单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21年下半年对位酯市场价格较高，因此采购价格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

项目	1-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采购价格-内蒙古利元	-	1.90	1.90	1.90	2.46	2.40	-
采购数量-内蒙古利元	-	190.98	1.47	64.50	16.50	406.50	-
采购价格-新乡锦源	1.48-1.90	1.84	1.80	1.77	2.48	-	2.12

注1：采购单价和采购金额为不含税价。

注2：以2021年对位酯第一大供应商新乡锦源的采购价格作为可比价格进行对比。

2020年，发行人对位酯采购均价为1.44万元/吨，当期各主要供应商中仅石家庄胜峰采购价格较高，与当期采购均价差异超过1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其采购订单主要集中在2020年1-3月货到入库，此时市场价格较高，因此采购价格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

项目	1月	2月	3月	4-12月
采购价格-石家庄胜峰	1.67	1.67	1.67	-
采购数量-石家庄胜峰	64.00	64.00	96.00	-
采购价格-新乡锦源	1.77	-	1.77	1.39

注1：采购单价和采购金额为不含税价。

注2：以2021年对位酯第一大供应商新乡锦源的采购价格作为可比价格进行对比。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对位酯主要供应商除受采购时点因素影响导致2021年内蒙古利元和2020年石家庄胜峰采购价格较高外，发行人主要对位酯采购价格与同类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3、H酸、对位酯采购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闰土股份和锦鸡股份准确披露了H酸和对位酯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可比期间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H酸	对位酯	H酸	对位酯	H酸	对位酯
上半年	发行人	2.64	1.73	2.56	1.54	3.24	2.04
	闰土股份	2.73	1.81	2.93	1.63	-	-
	锦鸡股份	3.10	1.51	3.11	1.80	-	-
下半年	发行人	2.36	1.96	2.29	1.36	2.82	1.84
	闰土股份	2.40	1.81	2.38	1.40	-	-
	锦鸡股份	3.07	1.93	2.77	1.38	-	-

可比期间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H 酸	对位酯	H 酸	对位酯	H 酸	对位酯
全年	发行人	2.54	1.87	2.40	1.44	3.06	1.95
	闰土股份	-	-	-	-	-	-
	锦鸡股份	-	-	2.90	1.50	3.52	1.95

注 1：闰土股份 2019 年末披露相关数据，2020 年报、2021 年报中未披露全年采购单价，仅披露了上半年和下半年的采购单价；

注 2：锦鸡股份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 2019 年-2020 年全年的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据此计算采购单价，并在 2020 年报和 2021 年报中披露了上半年和下半年的采购单价（2019 年报未披露）。

（1）对位酯采购价格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位酯采购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闰土股份和锦鸡股份采购价格相比差异不大，处于同行业可比区间。

（2）H 酸采购价格差异分析

①与闰土股份采购价格对比分析

除 2020 年上半年外，发行人 H 酸采购价格与闰土股份采购价格差异不大。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 H 酸采购价格为 2.56 万元/吨，低于闰土股份（2.93 万元/吨），差异率为 12.63%，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在市场价格较低的 5 月-6 月采购较多，采购均价约为 2.34 万元/吨，采购量占上半年比例约为 47%。

②与锦鸡股份采购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锦鸡股份 H 酸采购价格高于发行人和闰土股份，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发行人 H 酸备货量低于锦鸡股份。根据锦鸡股份招股书披露“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节约资金成本的前提下，适当控制 H 酸的储备量至 3-4 个月”，而发行人约 1-2 个月，锦鸡股份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较高（约 60%-70%），而发行人较低（约 30%-35%）。在 H 酸市场价格下行的背景下（2019 年-2020 年），备货量越多，采购均价也便越高，从而导致锦鸡股份 H 酸采购价格高于发行人采购价格。

第二，根据锦鸡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通过贸易性质的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的情形”；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 H 酸的理由披露显示“市场 H 酸供应紧张，对方可供货”；其 H 酸供应商约 17-20 家，其中就有 9 家贸易性质的 H 酸供应商；而发行人主要向生产型供应商采购 H 酸，贸易型供应商占比极低。

第三、根据锦鸡股份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披露信息显示，锦鸡股份 H 酸供应商不稳定，主要 H 酸供应商更换频繁，议价能力弱。“2019 年-2021 年锦鸡股份主要 H 酸供应商由楚源高新更换为苏州天时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染料中间体的采购集中于个别供应商，削弱了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加之锦鸡股份已募集资金投资建立 H 酸生产线，因而与供应商黏性较弱，议价能力弱。而发行人与大柴旦和信、内蒙古利元、楚源高新等大型 H 酸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作为国内大型活性染料制造商中少数无自产中间体产能的企业，发行人对于 H 酸供应商而言是具有稳定需求的大型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二、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吉停产后，委托加工及对外采购产品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影响情况，剔除相关影响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共 9 家，其中 8 家均为原材料供应商，仅只有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是外购染料供应商。发行人委外加工和外购染料业务占比较小，剔除前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化不大。

剔除委外加工和外购成品供应商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剔除前后是否均为前五大	剔除后排名	剔除前排名	排名变化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1 年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是	1	1	-	13,381.09	18.67%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是	2	2	-	7,106.99	9.92%
	石家庄市和合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是	3	3	-	4,820.99	6.73%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是	4	4	-	4,604.28	6.42%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是	5	5	-	4,176.65	5.83%
	小计					34,090.01	47.56%
2020 年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是	1	1	-	10,588.26	16.75%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是	2	2	-	7,477.54	11.83%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是	3	4	上升 1 名	3,909.47	6.18%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是	4	5	上升 1 名	3,849.18	6.09%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5	6	上升 1 名	3,138.05	4.96%
	小计					28,962.49	45.81%
2019 年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是	1	1	-	11,609.24	12.99%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2	-	11,493.36	12.86%

期间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剔除前后是否均为前五大	剔除后排名	剔除前排名	排名变化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是	3	3	-	6,707.55	7.51%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是	4	5	上升 1 名	4,439.34	4.97%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6	上升 1 名	4,193.43	4.69%
	小计					38,442.92	43.01%

注：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剔除相关影响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部分供应商排名的变动主要是剔除外购染料供应商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后，排名依次上调所致。

三、结合大柴旦和信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说明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结合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相关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一）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合理性分析

1、大柴旦和信的基本情况

大柴旦和信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大柴旦和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柴旦和信”）
法定代表人	黄兵臣
实际控制人	史耀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240916422004
成立时间	2014-5-26
注册地址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锡铁山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H 酸、K 酸等基础化学原料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史耀伟持股 74.643%、黄兵臣持股 25.357%

2、大柴旦和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

大柴旦和信成立时间较长，注册资本规模较大，经营资质完备，销售渠道完善，实力雄厚，为 2019 青海民营企业 50 强，为国内主要生产 H 酸的企业。发行人在 2017 年即与大柴旦和信建立合作关系，由其供应 H 酸、K 酸等原材料。

2017 年，大柴旦和信的实际控制人史耀伟实施业务架构的重整，其设立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大柴旦和信的销售中心，承担统一对外销售的职能，而大柴旦和信作为生产中心。因此，2018 年以后由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代表大柴旦和信向发行人销售 H 酸、K 酸等原材料。

无锡耀伟所销售的 H 酸非自产自用，而是专门对外独立销售，相比于市场上其他主要生产 H 酸的企业用途优先满足于自身染料生产使用，无锡耀伟能够保障发行人 H 酸的供应稳定且供应及时，发行人因而自 2018 年开始加大了对 H 酸和 K 酸的采购量，故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产生大规模交易存在合理性。

（二）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相关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1、绍兴金美珂基本情况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城			
实际控制人	王文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090979522J			
成立时间	2014-1-16			
注册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酸性染料制造、加工；助剂、化工中间体及其他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种和易制毒品外）；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			
主营业务	酸性染料制造、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上虞本地重要化工企业）持股 100%			
交易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情况	主要交易内容	采购酸性染料		
	交易金额（不含税）	-	5,456.89 万元	6,295.99 万元
	同类占比	-	91.30%	99.58%

2、绍兴金美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相关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2018 年，江苏盛吉停产无法生产酸性染料，发行人转而向本地专门从事酸性染料生产的企业绍兴金美珂采购，进而向下游客户提供酸性染料以维系客户关系。

绍兴金美珂经营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交易可维持其产线正常运转；发行人向金美珂采购可维持对下游客户的稳定供应酸性染料，双方需求互补，加之金美珂自身规模较小，所致导致发行人交易占其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1 年起，发行人与绍兴金美珂不再进行交易，主要原因是绍兴金美珂根据母公司规划转型从事营利更高的其他化工项目，不再从事酸性染料的生产，发行人转而向济宁市信中和染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2021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吉获批复产，发行人重新具备了酸性染料的生产能力。

3、发行人与绍兴金美珂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绍兴金美珂外购酸性染料，不同型号的酸性染料价格均不相同，因此，选取相同产品型号的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对比，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供应商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相同产品	绍兴金美珂	-	1.95	1.90
	其他第三方供应商	1.61	1.69	-

注 1：相同产品为发行人向绍兴金美珂和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产品代码相同的产品。

注 2：2019 年发行人酸性染料均向绍兴金美珂采购，无其他第三方供应商。

注 3：2021 年发行人未向绍兴金美珂采购。

发行人向绍兴金美珂采购的酸性染料相同产品平均采购单价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交易价格未见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是否存在贸易商，如存在，请说明未直接向生产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向贸易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一)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的贸易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21年	1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H酸、K酸	13,381.09	18.67%
	2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对位酯	7,106.99	9.92%
	3	石家庄市和合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生产商	对位酯	4,820.99	6.73%
	4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3,5-二甲基苯磺酸等	4,604.28	6.42%
	5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H酸、对位酯等	4,176.65	5.83%
	小计					34,090.01
2020年	1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H酸、K酸	10,588.26	16.75%
	2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对位酯	7,477.54	11.83%
	3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间胺、间双、间苯二胺等	3,909.47	6.18%
	4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3,5-二甲基苯磺酸、外购染料等	3,849.18	6.09%
	5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H酸、对位酯	3,138.05	4.96%
	小计					28,962.49
2019年	1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H酸、K酸	11,609.24	12.99%
	2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H酸、对位酯、J酸、K酸	11,493.36	12.86%
	3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H酸、对位酯等	6,707.55	7.51%
	4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对位酯	4,439.34	4.97%
	5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H酸、对位酯	4,193.43	4.69%
	小计					38,442.92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均合并披露，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共7家，仅存在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耀伟”）1家贸易商，发行人向上述贸易商采购主要原因为无锡耀伟为同一实控人名下大柴旦和信的销售公司，大柴旦和信生产的产品由无锡耀伟统一对

外销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三/（一）”。

（二）向贸易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中贸易商的采购价格，与就同类产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同类产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2021年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H酸	12,316.86	2.51	2.65
		K酸	1,041.53	2.39	2.40
2020年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H酸	9,936.10	2.39	2.45
		K酸	652.16	2.06	1.77
2019年	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H酸	9,438.79	2.85	3.27
		K酸	2,170.45	2.52	2.76

注：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为不含税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贸易商的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五、说明前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定价方式等合作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其基本信息；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了解发行人采购流程、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以及供应商的拓展情况等；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对主要原材料 H 酸及对位酯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单价进行了对比分析；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无锡市耀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及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基本信息，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将发行人向前述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核查了交易价格公允性；

4、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是否存在贸易商的情形，分析了与贸易商交易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等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核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列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货物；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基本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 H 酸主要供应商**除宁波凯韵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科华受采购规模和采购时点导致采购价格偏高外**，采购价格与同类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对位酯主要供应商中**除内蒙古利元和石家庄胜峰受采购时点市场价格偏高影响导致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偏高外**，其他对位酯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同类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位酯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H 酸采购价格与锦鸡股份**

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吉停产后，委托加工及对外采购产品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影响较小，剔除相关影响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小，排名变化主要是由于剔除外购和委外加工供应商后排名被动提升，具有合理性。

5、无锡耀伟 2018 年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绍兴金美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货物或服务具有合理性，相关采购定价公允。

6、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直接向生产商采购的原因合理，采购价格的公允。

7、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7.关于毛利及毛利率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28.74%、22.91%、20.56%、20.86%。

(2) 2019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了 4.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部分附加值较高的细分产品占比下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产品种类、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占比等因素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 分细分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2) 结合报告期活性染料、分散染料的具体细分结构对主要系列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进行量化分析，若报告期内系列产品细分结构变动情况较大，请分析原因，并说明相关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细分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两大类。其中，由于分散染料生产主体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吉于 2018 年 3 月停产至 2021 年 8 月，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以活性染料为主，并出于维护客户关系考虑，通过委外加工或外购方式销售少量分散染料。

同行业四家可比上市公司中，锦鸡股份主要生产活性染料，安诺其、吉华集团和福莱蒾特的染料产品以分散染料为主。染料产品下游需求多样化，对产品性能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品种繁多（以活性染料为例，锦鸡股份活性染料品种数量为 480 个，发行人活性染料品种数量超过 800 种）。

发行人的活性染料可根据染料的性能进一步细分为常规品种和特殊品种。常规品种

是指该产品的所有性能指标均具有标准化特征，例如固色率（65%-80%）、色牢度较为均衡（其中：耐光牢度 3-4 级、水洗牢度 3-4 级、摩擦牢度-干摩擦 3-4 级、湿摩擦 2-3 级）；

特殊品种是指在固色率、色牢度等染料性能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定制化特征的染料，例如固色率>80%、高色牢度（即满足以下三项指标之一：①耐光牢度≥4 级、②水洗牢度≥4 级、③干摩擦牢度≥4-5 级和湿摩擦-牢度≥3-4 级）。特殊品种染料性能较高，一般订单规模较小，较为分散，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吉华集团在年报中披露“公司实行对非标准产品以销定产和常规产品备货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安诺其在非公开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新的一年，公司将会进一步优化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超细纤维用分散染料、高水洗分散染料、超微环保分散染料、多纤维混纺用染料等差异化产品的销售量占比，进一步降低常规产品的销售量占比”；福莱蒽特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产品分类为“常规型、环保型、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此外，染料行业龙头企业浙江龙盛年报中也披露“生产部分常规产品作为库存，以提高产品的交货速度”，闰土股份年报中也披露“公司实行对非标准产品以销定产和常规产品备货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细分业务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一）活性染料

报告期内，在活性染料方面，锦鸡股份与发行人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锦鸡股份	15.75%	100.00%	12.29%	100.00%	21.07%	100.00%
发行人	21.46%	100.00%	22.88%	100.00%	23.43%	100.00%
其中：常规品种	13.59%	58.78%	17.50%	66.96%	17.45%	67.56%
特殊品种	32.68%	41.22%	33.79%	33.04%	35.87%	32.44%
差异	5.71%		10.59%		2.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锦鸡股份的活性染料毛利率均呈现一定波动。其中，锦鸡股份 2020 年毛利率较低，而后小幅回升。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略高于锦鸡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锦鸡股份活性染料各年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具体如下：

1、2019 年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2019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毛利率高出锦鸡股份 2.36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元/千克

项目	公式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锦鸡股份	a	23.77	18.76	21.07%	100.00%
发行人	b	25.50	19.52	23.43%	100.00%
其中：常规品种	c	22.69	18.73	17.45%	67.56%
特殊品种	d	34.34	22.02	35.87%	32.44%
差异	e=b-a	1.73	0.76	2.36%	

2019 年，发行人与锦鸡股份活性染料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受两个因素影响：（1）2019 年发行人受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新增订单毛利率较低影响，常规品种毛利率下降至 17.45%。剔除该因素后，常规品种毛利率为 20.63%，与锦鸡股份基本一致。（2）毛利率较高的特殊品种占比为 32.44%，特殊品种毛利率较高，使得发行人活性染料毛利率高于锦鸡股份 2.36 个百分点。

2、2020 年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2020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毛利率高出锦鸡股份 10.59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元/千克

项目	公式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锦鸡股份	a	20.75	18.20	12.29%	100.00%
发行人	b	20.18	15.56	22.88%	100.00%
其中：常规品种	c	17.74	14.64	17.50%	66.96%
特殊品种	d	27.99	18.53	33.79%	33.04%
差异	e=b-a	-0.57	-2.64	10.59%	

（1）从毛利率变化趋势来看，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染料行业市场低迷，相应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均有所下降导致发行人和锦鸡股份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二者变动趋势一致。其中，2020 年，发行人常规品种毛利率为 17.50%（2019 年剔除偶发因素影响后为 20.63%），锦鸡股份毛利率仅为 12.29%（2019 年 21.07%）。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锦鸡股份 2020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包括：①受疫情影响，市场低迷，因此原材料和染料产品市场价格均有所下降以及开工率下降（2019 年 107.29% 下降至 2020 年 78.22%）。②对位酯自产业务由于受中间体市场不景气和环保政策等影

响，当年出现较大亏损。

(2) 从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变动幅度来看，发行人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分别下降 20.86% 和 20.29%，变动幅度基本一致，因此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而锦鸡股份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降幅为 12.71% 和 2.99%，锦鸡股份平均成本降幅低于自身平均单价降幅，进而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发行人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 H 酸和对位酯采购价格的下降。2020 年，发行人 H 酸平均采购价格由 2019 年 3.06 万元/吨下降至 2.40 万元/吨，降幅为 21.59%，对位酯平均采购价格由 2019 年 1.95 万元/吨下降至 1.44 万元/吨，降幅为 26.53%。发行人单位成本降幅与原材料采购单价降幅大致相当。

3、2021 年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2021 年，发行人活性染料毛利率高出锦鸡股份 5.71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元/千克					
项目	公式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锦鸡股份	a	20.47	17.24	15.75%	100.00%
发行人	b	22.19	17.43	21.46%	100.00%
其中：常规品种	c	18.89	16.32	13.59%	58.78%
特殊品种	d	29.53	19.88	32.68%	41.22%
差异	e=b-a	1.72	0.18	5.71%	

2021 年，发行人常规品种毛利率略低于锦鸡股份，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较高的特殊品种销售占比为 32.68% 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高出锦鸡股份 5.71 个百分点。

(二) 分散染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诺其、吉华集团和福莱茵特在分散染料细分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安诺其	27.83%	33.99%	41.11%
吉华集团	19.82%	25.37%	32.01%
福莱茵特	27.41%	34.37%	40.60%
平均值	25.02%	31.24%	37.91%
发行人-分散染料	20.33%	19.32%	32.7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外购或委外加工方式销售分散染料，外购和委外加工方式增加了产品成本，因此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剔除上述因素后，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销售自产的分散染料毛利率分别为42.96%、28.32%和**30.5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可比性。

二、结合报告期活性染料、分散染料的具体细分结构对主要系列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进行量化分析，若报告期内系列产品细分结构变动情况较大，请分析原因，并说明相关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活性染料分产品结构毛利率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常规品种和特殊品种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品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常规品种	13.59%	58.78%	17.50%	66.96%	17.45%	67.56%
特殊品种	32.68%	41.22%	33.79%	33.04%	35.87%	32.44%
活性染料	21.46%	100.00%	22.88%	100.00%	23.43%	100.00%

注：收入占比=各品种营业收入÷活性染料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份活性染料毛利率按细分产品结构分析具体如下：

1、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2019年变动影响分析

2020年，发行人活性染料产品结构和毛利率较2019年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较2019年也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品种	2020年		2019年		2020年毛利率贡献	2019年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化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常规品种	17.50%	66.96%	17.45%	67.56%	11.72%	11.79%	-0.07%
特殊品种	33.79%	33.04%	35.87%	32.44%	11.17%	11.64%	-0.47%
活性染料	22.88%	100.00%	23.43%	100.00%	22.88%	23.43%	-0.54%

2、2021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2020年变动影响分析

2021年，发行人活性染料按常规品种和特殊品种分类毛利率和占活性染料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品种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贡献	2020年毛 利率贡献	毛利率 贡献变化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常规品种	13.59%	58.78%	17.50%	66.96%	7.99%	11.72%	-3.73%
特殊品种	32.68%	41.22%	33.79%	33.04%	13.47%	11.17%	2.31%
活性染料	21.46%	100.00%	22.88%	100.00%	21.46%	22.88%	-1.42%

2021年，发行人活性染料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常规品种的原材料价格上升带动产品成本上升，常规品种市场供给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增幅(6.49%)低于成本增幅(11.54%)，毛利率较2020年有所下降，其收入占比也同步下降，导致常规品种活性染料毛利率贡献下降3.73个百分点；同时，特殊品种市场供给小，成本上升的情况下，发行人议价能力强，产品价格增幅与成本增幅基本一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加之收入占比提升，导致毛利率贡献提升了2.31个百分点，二者共同作用导致2021年发行人活性染料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常规品种和特殊品种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金额和变动幅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品种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2021年	2020年	增幅	2021年	2020年	增幅
常规品种	1.89	1.77	6.49%	1.63	1.46	11.54%
特殊品种	2.95	2.80	5.53%	1.99	1.85	7.30%

(二) 分散染料分产品结构毛利率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散染料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分散染料生产方式影响。停产前主要由子公司江苏盛吉自行生产，停产后由江苏盛吉外购成品或委外加工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分散染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方式的分散染料的毛利率和收入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品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制	30.49%	18.96%	28.32%	8.44%	42.96%	27.76%
外购和委外加工	17.95%	81.04%	18.49%	91.56%	28.82%	72.24%
活性染料	20.33%	100.00%	19.32%	100.00%	32.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散染料按自制、外购和委外加工不同方式的产品结构量化分析

如下：

1、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9 年变动影响分析

2020 年，发行人分散染料按自制、外购和委外加工分类毛利率和占分散染料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毛 利率贡献	2019 年毛 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 变化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制	28.32%	8.44%	42.96%	27.76%	2.39%	11.93%	-9.53%
外购和委外加工	18.49%	91.56%	28.82%	72.24%	16.93%	20.82%	-3.89%
分散染料	19.32%	100.00%	32.74%	100.00%	19.32%	32.74%	-13.43%

2020 年，发行人分散染料营业收入仅为 2,565.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3.25%，销售规模和销售占比均较低，发行人 2020 年销售分散染料的主要目的是以薄利销售的原则维系客户，导致自制的和外购和分散染料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2、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20 年变动影响分析

2021 年，发行人分散染料营业收入仅为 5,687.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6.41%，毛利率较 2020 年略有上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毛 利率贡献	2020 年毛 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 献变化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制	30.49%	18.96%	28.32%	8.44%	5.78%	2.39%	3.39%
外购和委外加工	17.95%	81.04%	18.49%	91.56%	14.55%	16.93%	-2.38%
分散染料	20.33%	100.00%	19.32%	100.00%	20.33%	19.32%	1.01%

2021 年，发行人自制、外购和委外加工的分散染料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分散染料毛利率整体稳定的变化是内部销售结构变化所致。自制方式的收入占比提升，而外购和委外加工方式收入占比下降，二者毛利率贡献变化相抵消，导致分散染料毛利率略有上升。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并测算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

毛利率、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型、业务模式、细分行业毛利率等信息，将公司活性染料、分散染料分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3、了解销售单价、原材料采购单价、单位成本以及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了解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及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分析毛利率变化趋势，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竞争力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细分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合理，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活性染料毛利率变化主要受细分结构自身毛利率变化以及细分结构的收入占比变化影响；分散染料毛利率变化主要受生产加工方式变化和不同方式下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8.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安诺其和锦鸡股份的销售费用率较高。锦鸡股份和安诺其以直销的生产商客户为主，销售人员较多，且运输半径高于公司水平。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和停工损失为主，2019 年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因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发行人研发费用均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单位运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商客户比例与销售人员人数、薪酬的匹配关系；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公司和客户所处区位的匹配关系；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说明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2) 说明子公司江苏盛吉停工期间相关成本在营业成本和停工损失费间的划分标准，结合子公司江苏盛吉停工前成本结构说明停工损失费金额的准确性；报告期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员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比较情况；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股权转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按照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

(3) 结合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及研发阶段、研发成果的量化关系说明研发费用波动的合理性，相关研发成果如存在对外销售情形，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单位运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商客户比例与销售人数、薪酬的匹配关系；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公司和客户所处区位的匹配关系；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说明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单位运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运费的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运输费（万元）	937.25	21.94%	768.64	-1.83%	782.94
产品销量（吨）	40,322.44	1.73%	39,635.13	-4.42%	41,466.35
其中：自提	5,820.58	-28.30%	8,117.63	48.23%	5,476.23
配送	34,501.85	9.47%	31,517.49	-12.43%	35,990.12
单位运费（元/吨）	271.65	11.39%	243.88	12.10%	217.54

注 1：运费单价=运输费÷销量。

注 2：产品销量包括了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各类产品的销量。

2020 年，发行人单位运费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上海科华、浙江瑞华因所在的道墟园区搬迁而向发行人采购活性染料的近距离订单主要集中在 2019 年；随着上海科华、浙江瑞华搬迁结束，2020 年发行人与上海科华、浙江瑞华的交易规模大幅下降。剔除上海科华、浙江瑞华近距离订单因素后，2019 年其他销售的运输单价 250 元/吨，与 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 244 元/吨差异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发行人单位运费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单位运费较高的境外销售占比增加。剔除该因素后，2021 年发行人单位运费为 234.20 元/吨，基本保持稳定。

（二）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商客户比例与销售人数、薪酬的匹配关系，说明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1、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商客户比例与销售人数、薪酬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产商客户比例、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月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生产商比例	销售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	生产商比例	销售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	生产商比例	销售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
锦鸡股份	68.30	29	3.87	76.53	29	2.30	75.90	31	3.53
安诺其	直销为主	39	3.96	直销为主	49	2.79	直销为主	56	3.28
吉华集团	直销为主	102	1.95	直销为主	55	2.05	直销为主	55	3.01
福莱茵特	57.42	16	2.38	56.14	17	2.14	56.16	15	2.34
平均值	-	47	3.04	-	38	2.32	-	39	3.04
发行人	42.80	21	1.94	35.88	19	1.70	46.75	19	1.70

注：安诺其、吉华集团未披露生产商占比，但披露信息显示“直销/直营为主，经销为辅”，合理推断其生产商比例应处于较高的水平；

除2021年吉华集团销售人员数量大幅增加导致人均薪酬有所下降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锦鸡股份、安诺其和吉华集团销售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与生产商的收入占比存在正相关关系，主要原因是染料企业销售给生产商，需要在其使用染料的过程中提供染料使用情况的跟进和改良、解决生产商染料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等售后服务；若染料企业销售给贸易商，则由贸易商向其终端生产商客户提供上述服务。因此，染料企业的生产商客户收入占比越高，销售人员工作内容更为繁杂，工作量更大，因而销售人员数量更多，平均薪酬更高。

报告期内，福莱茵特与发行人贸易商收入占比处于较高水平，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2019年-2020年，发行人平均薪酬低于福莱茵特的主要原因是福莱茵特位于省会城市杭州，杭州的居民生活水平、消费水平，社会平均工资均高于发行人所在的绍兴市上虞区。

2、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489.03	387.55	388.11
销售人员数量	21	19	19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万元/月）	1.94	1.70	1.70

2021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2020年同比增加0.24万元/月，增幅为14.12%，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享受社保减免的优惠政策，因而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偏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和同地区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月

项目	总部所在城市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锦鸡股份	江苏省泰州市	3.87	2.30	3.53
安诺其	上海市	3.96	2.79	3.28
吉华集团	浙江省杭州市	1.95	2.05	3.01
福莱茵特	浙江省杭州市	2.38	2.14	2.34
平均值		3.04	2.32	3.04
绍兴市平均工资		未披露	0.95	0.87
发行人	浙江省绍兴市	1.94	1.70	1.70

注：绍兴市平均工资系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各年度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人工成本信息中披露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营销岗位平均工资的结果，2021年数据尚未披露。

(1) 同地区比较方面，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工资高于所在绍兴市的化工行业营销人员的平均工资；

(2) 同行业比较方面，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受生产商收入占比和所在地域消费水平、社会平均工资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与锦鸡股份差异原因分析

锦鸡股份生产商收入占比较高（70%-80%），与贸易商客户相比，服务生产商客户工作内容较为繁杂，工作量较大，平均薪酬因而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生产商收入占比（35%-47%）低于锦鸡股份，因而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锦鸡股份。

②与安诺其、吉华集团和福莱茵特差异原因分析

第一，安诺其位于直辖市上海市，吉华集团和福莱茵特位于省会城市杭州市，上述城市的居民生活水平、消费水平，社会平均工资均高于发行人所在的绍兴市上虞区。

第二，安诺其、吉华集团和福莱茵特的生产商收入占比高于发行人水平。

2021年，吉华集团销售人员数量大幅增加由2020年55人增加至2021年102人，从而导致人均薪酬有所下降。

(三)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公司和客户所处区位的匹配关系

1、发行人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锦鸡股份	1.79%	2.13%	1.74%
	安诺其	未披露	2.03%	2.20%
	吉华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0.80%
	福莱茵特	未披露	0.50%	0.37%
	平均值	1.79%	1.55%	1.28%
	发行人	1.03%	0.94%	0.73%

注 1：发行人 2019 年运输费在销售费用中核算，2020 年后在营业成本中核算。

注 2：安诺其和福莱茵特未披露 2021 年运输费用金额，吉华集团未披露 2020 年和 2021 年运输费用金额。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之间运输费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受运输半径影响。其中，福莱茵特运输费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其生产经营地在浙江杭州，而其客户浙江省占比在 50% 以上，运输半径较短；吉华集团运输费率和发行人差异较小；安诺其和锦鸡股份运输费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安诺其经营地在上海，而 70% 以上客户在浙江和江苏两省，锦鸡股份生产经营地在江苏省泰州市，主要客户集中在浙江省，上述两家公司运输半径较长；而发行人生产经营地在浙江绍兴，客户浙江省占比约 40% 左右，因此运输费率低于同行业水平，略高于福莱茵特。

(四) 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说明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1、销售费用明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运输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锦鸡股份		安诺其		吉华集团		福莱蒾特		发行人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1年										
工资薪酬	1,347.26	61.40	1,854.59	54.83	2,381.11	86.58	456.80	19.69	489.03	56.70
差旅费	274.52	12.51	120.42	3.56	51.22	1.86	41.99	1.81	38.81	4.50
业务招待费	343.29	15.64	521.78	15.43	65.46	2.38	255.51	11.01	321.60	37.29
其他	229.18	10.44	885.78	26.19	252.42	9.18	1,565.84	67.49	13.00	1.51
合计	2,194.25	100.00	3,382.58	100.00	2,750.21	100.00	2,320.15	100.00	862.44	100.00
2020年										
工资薪酬	799.42	53.93	1,642.68	61.80	1,350.02	72.36	435.56	25.43	387.55	52.18
差旅费	340.75	22.99	143.64	5.40	57.31	3.07	34.39	2.01	39.38	5.30
业务招待费	220.25	14.86	397.16	14.94	59.68	3.20	129.70	7.57	286.12	38.52
其他	121.80	8.22	474.50	17.85	398.60	21.37	1,113.27	64.99	29.70	4.00
合计	1,482.22	100.00	2,657.98	100.00	1,865.61	100.00	1,712.91	100.00	742.75	100.00
2019年										
工资薪酬	1,313.89	34.65	2,206.83	36.52	1,987.55	40.13	420.64	24.27	388.11	26.48
运输费	1,936.35	51.06	2,475.79	40.97	2,109.34	42.59	408.06	23.55	782.94	53.42
差旅费	309.63	8.16	217.33	3.60	145.62	2.94	47.12	2.72	59.84	4.08
业务招待费	145.32	3.83	539.53	8.93	116.69	2.36	310.22	17.90	219.66	14.99
其他	87.17	2.30	602.83	9.98	593.88	11.99	546.97	31.56	15.00	1.02
合计	3,792.35	100.00	6,042.31	100.00	4,953.08	100.00	1,733.01	100.00	1,465.55	100.00

注 1：报告期内，福莱蒾特其他项目中主要为支付的外销佣金，外销佣金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6.26%、60.95% 和 64.83%。

注 2：根据安诺其 2020 年报，安诺其运输费在销售费用核算。为保证统计口径一致，上表中已根据新收入准则对安诺其 2020 年运输费进行调整，在销售费用中予以剔除。

2、销售费用率按明细项目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锦鸡股份	安诺其	吉华集团	福莱蒾特	平均值	发行人	差异
2021年							
工资薪酬	1.36%	1.76%	1.06%	0.39%	1.14%	0.54%	0.60%
差旅费	0.28%	0.11%	0.02%	0.04%	0.11%	0.04%	0.07%
业务招待费	0.35%	0.50%	0.03%	0.22%	0.28%	0.35%	-0.08%

项目	锦鸡股份	安诺其	吉华集团	福莱蒾特	平均值	发行人	差异
其他	0.23%	0.84%	0.11%	1.33%	0.63%	0.01%	0.62%
合计	2.21%	3.22%	1.22%	1.96%	2.15%	0.95%	1.20%
2020年							
工资薪酬	1.06%	1.65%	0.74%	0.44%	0.97%	0.47%	0.50%
差旅费	0.45%	0.14%	0.03%	0.03%	0.17%	0.05%	0.12%
业务招待费	0.29%	0.40%	0.03%	0.13%	0.21%	0.35%	-0.14%
其他	0.16%	0.48%	0.22%	1.12%	0.49%	0.04%	0.46%
合计	1.97%	2.67%	1.02%	1.72%	1.84%	0.91%	0.94%
2019年							
工资薪酬	1.17%	1.96%	0.75%	0.38%	1.07%	0.36%	0.71%
运输费	1.72%	2.20%	0.80%	0.37%	1.27%	0.73%	0.55%
差旅费	0.28%	0.19%	0.06%	0.04%	0.14%	0.06%	0.09%
业务招待费	0.13%	0.48%	0.04%	0.28%	0.23%	0.20%	0.03%
其他	0.08%	0.54%	0.23%	0.50%	0.33%	0.01%	0.32%
合计	3.37%	5.37%	1.88%	1.57%	3.05%	1.36%	1.69%

注：根据安诺其 2020 年报，安诺其运输费在销售费用核算。为保证统计口径一致，上表中已根据新收入准则对安诺其 2020 年运输费进行调整，在销售费用中予以剔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在 0.94%-1.69%，主要是由于工资薪酬、运输费用差异所致。关于工资薪酬和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详情请参见本题回复“一/（二）和（三）”相关回复内容。

二、说明子公司江苏盛吉停工期间相关成本在营业成本和停工损失费间的划分标准，结合子公司江苏盛吉停工前成本结构说明停工损失费金额的准确性；报告期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员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比较情况；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股权转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按照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

（一）子公司江苏盛吉停工期间相关成本在营业成本和停工损失费间的划分标准

江苏盛吉自 2018 年 3 月停产至 2021 年 8 月，停产期间未发生生产活动，仅通过外购和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染料贸易业务以维系客户关系。在江苏盛吉停工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要求划分相关成本费用。其中，发行人将外购染料成品和委外加工的存货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将停产期间

发生的因根据所在园区要求进行的厂区整改工程类施工、资产折旧摊销和人工薪酬等计入管理费用-停工损失。

（二）结合子公司江苏盛吉停工前成本结构说明停工损失费金额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停工损失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停工损失明细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摊销费	854.75	70.84%	1,283.22	75.67%	1,369.63	55.85%
整改维修支出	-	-	59.72	3.52%	257.67	10.51%
人工薪酬	290.03	24.04%	297.54	17.55%	651.26	26.56%
原材料耗用或处置	36.39	3.02%	-	-	15.84	0.65%
其他	25.48	2.11%	55.33	3.26%	157.92	6.44%
合计	1,206.65	100.00%	1,695.81	100.00%	2,452.3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停工损失主要由折旧摊销费、人工薪酬和整改维修支出构成，上述三者合计占比在 92% 以上，停工前后月度折旧摊销金额和月均人工薪酬大致相当，具体分析如下：

1、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停工损失中折旧摊销费为江苏盛吉因停工而闲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金额，停产前后折旧摊销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停工后				停工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8 年
停工损失-折旧摊销费（万元/年）	854.75	1,283.22	1,369.63	1,543.93	292.81
当期月份数	8	12	12	10	2
每月折旧摊销（万元/月）	106.84	106.94	114.14	154.39	146.40

2018 年 3 月，江苏盛吉停产整顿，发行人将停产后的资产折旧摊销金额计入管理费用—停工损失，停工前后每月折旧摊销金额基本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对固定资产计提了 7,883.27 万元减值准备，导致从 2019 年起月折旧摊销费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2、人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停工损失中人工薪酬主要是停产期间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停产

前后人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停工后				停工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停工损失-人工薪酬	a=b+c	290.03	297.54	651.26	1,066.03	103.82
其中：辞退福利	b	-	14.66	136.80	39.65	
日常职工薪酬	c	290.03	282.88	514.46	1,026.38	103.82
停工员工平均人数	d	40	25	77	215	260
月平均工资（万元/月）	e=c/d	0.91	0.94	0.56	0.43	0.40

注：因辞退属于偶发性非日常事项，因此人工薪酬中辞退福利不纳入月均工资的计算。

2018年，江苏盛吉停工前与停工后月平均工资基本一致。2019年，受响水爆炸案影响，复产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因此江苏盛吉逐步辞退普通工人，导致员工人数大幅下降，仅保留技术骨干，因此月平均工资同比增加。2020年，普通员工进一步辞退导致月平均工资进一步提升。2021年，江苏盛吉月平均工资与2020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3、整改维修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停工损失中整改支出主要是根据当地政府机构要求，对厂区的环保和安全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生产设备淘汰处置等整改项目发生的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停工损失-整改维修支出	-	59.72	257.67
整改维修支付的款项	-	-	257.67
差异	-	59.72	-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停工损失-整改维修支出与支付的款项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为危化品的处置损失。

（三）报告期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员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1,812.16	1,324.20	1,340.92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管理人员数量	60	47	45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月）	2.52	2.35	2.48

2020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当地政府对为企业为员工缴纳的社保有所减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和同地区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月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人均薪酬	员工数量	人均薪酬	员工数量	人均薪酬	员工数量
管理人员 人均薪酬	锦鸡股份	0.61	151	0.51	145	0.70	140
	安诺其	1.67	200	1.03	260	1.32	253
	吉华集团	2.72	111	4.83	66	5.51	66
	福莱蒾特	1.86	52	1.61	54	1.90	55
	平均值	1.72	129	2.00	131	2.36	129
绍兴市平均工资	未披露		0.95		0.87		
发行人		2.52	60	2.35	47	2.48	45

注：绍兴市平均工资系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发布的各年度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人工成本信息中披露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管理岗位平均工资统计测算的结果，2021 年数据尚未披露。

（1）同地区比较方面，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工资高于所在绍兴市的化工行业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

（2）同行业比较方面，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实行扁平化管理，导致薪酬较高的管理人员占比较高，因此平均薪酬较高。

（四）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亿得有限股东会一致作出决议，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分别由上虞源亿认缴 232.60 万元，上虞得盛认缴 120 万元，任益铭认缴 76.30 万元，陈金波认缴 21.10 万元。本次增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 7 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831 号”《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拟了解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由于发行人预期收益可以量

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亿得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7 亿元（对应市盈率为 10.37 倍）。按照当时亿得有限的注册资本 5,450 万元计算，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格为 14.13 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即 3,207.8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为： $(77,000/5,450-7) * 450$ 万股=3,207.80 万元）已计入 2019 年当期管理费用。发行人上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结合股权转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按照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持股平台上虞得盛 3 名员工顾金成、张岩、庞德扩分别将 2.42%、2.50%、1.33% 的份额（未出资）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蒋志平。顾金成、张岩、庞德扩未实缴出资，仅作为出资份额转让，本身不涉及股份支付。蒋志平实缴出资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已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上虞源亿 3 名离职员工陈刚、叶益挺、黄向阳分别将 2.54%、1.29% 和 2.79% 的份额实缴出资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蒋嘉玮。上述 3 名员工在投资持股平台上虞源亿入股发行人时已确认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股权转让后，上虞源亿决定在发行人上市前将蒋嘉玮受让的出资额以受让价格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上述事实表明蒋嘉玮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暂时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三、结合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及研发阶段、研发成果的量化关系说明研发费用波动的合理性，相关研发成果如存在对外销售情形，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结合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及研发阶段、研发成果的量化关系说明研发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及研发阶段、研发成果的量化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取得的研发成果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活性红 PW-R02	2017 年 1 月立项；2017 年 12 月完成小试；2019 年 12 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			321.96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取得的研发成果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活性兰 PW-L01	2017年1月立项; 2018年1月完成小试; 2019年12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 已应用于生产			292.23
活性黄 EF-Y02	2017年1月立项; 2017年6月完成小试; 2019年12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 已应用于生产			244.38
锦棉-浴 YY 系列产品	2017年1月立项; 2018年2月完成小试; 2019年12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 已应用于生产, 已申请专利			322.61
毛用活性 CE 系列产品	2017年1月立项; 2017年7月完成小试; 2019年12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 已应用于生产			299.05
锦棉-浴活性橙 YY-3R	2018年1月立项; 2018年4月完成小试; 2020年12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 已应用于生产, 已申请专利		213.28	339.85
锦棉-浴活性黑 YY-GR	2018年1月立项; 2018年4月完成小试; 2020年12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 已应用于生产, 已申请专利。		254.64	250.16
毛用活性藏青 CE	2018年1月立项; 2018年6月完成小试; 2020年12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 已应用于生产		228.39	239.71
锦棉-浴活性藏青 YY-2B	2018年1月立项; 2018年4月完成小试; 2020年12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 已应用于生产		250.83	342.62
水洗 DM 型系列	2019年1月立项; 2019年6月完成小试; 正在中试	项目进行中	238.08	203.16	266.40
水洗复古系列产品	2019年5月立项; 2019年9月完成小试; 正在中试	项目进行中	198.56	178.47	165.55
活性黄 ED-RNL	2020年3月立项; 2020年8月完成小试正在中试	项目进行中	195.47	117.03	
活性蓝 P-R	2020年5月立项, 2020年8月完成小试; 正在中试	项目进行中	236.13	75.68	
活性红 BF	2020年2月立项, 2020年6月完成小试; 正在中试	项目进行中	250.05	136.92	
活性红 3BN	2020年2月立项; 2020年5月完成小试, 正在中试;	项目进行中	273.56	234.50	
活性蓝 BF	2020年2月立项; 2020年5月完成小试, 正在中试;	项目进行中	256.74	216.09	
活性黄 RRY3	2020年2月立项; 2020年6月完成小试; 正在中试	项目进行中	208.52	152.29	
新型高性能液体染料	2020年12月立项; 2021年3月完成小试; 正在中试	项目进行中	319.29	19.80	
新型无水印花染料	2021年1月立项; 2021年4月完成小试; 正在中试	项目进行中	236.89		
水性数码印花墨水	2021年1月立项; 2021年4月完成小试; 正在中试	项目进行中	295.45		
活性黑 SF-PG	2021年1月立项; 2021年5月完成小试; 正在中试;	项目进行中	150.34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取得的研发成果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RD17 (酸性黑 AX 的研发)	2018年3月立项; 2018年7月完成小试; 2019年6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 已应用于生产			39.34
RD18 (高牢度分散棕 19 的研发)	2018年3月立项; 2018年9月完成小试; 2019年11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 已应用于生产			54.23
RD19 (环保型分散藏青)	2018年5月立项; 2018年9月完成小试; 2019年10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 已应用于生产			38.83
RD20 (环保型高纯度分散黄棕 AX 的研发)	2018年5月立项; 2018年10月完成小试; 2019年12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 已应用于生产			84.50
RD21 混纺织物染色酸性黑 MR 的研发	2019年1月立项; 2019年7月完成小试; 2019年12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 已应用于生产			59.79
RD22 母液循环复合氧化分散红 343 的研发	2019年1月立项; 2019年7月完成小试; 2019年12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 已应用于生产			39.87
RD23 双酯高牢度分散深蓝 BE 的研发	2019年2月立项; 2019年8月完成小试; 2019年12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 已应用于生产			85.91
高水洗牢度分散黑 DRD 的研发	2019年2月立项; 2019年6月完成小试; 2020年9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 已应用于生产		50.97	90.52
高压剪切乳化反重氮制备分散红 167 的研发	2019年2月立项 2019年7月完成小试; 2020年12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 已应用于生产		76.97	85.49
染深性好的双偶氮酸性黑 SFD 的研发	2019年3月立项 2019年7月完成小试; 2020年6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 已应用于生产		33.97	44.87
母液循环高酸性偶合制备分散橙 30 的研发	2019年3月立项 2019年8月完成小试; 2020年11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 已应用于生产		96.17	65.56
碱式偶合碱式络合杂环类酸性黄 59 的研发	2019年3月立项 2019年8月完成小试; 2020年12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 已应用于生产		27.08	21.61
杂环系耐晒阳离子红 GRL 的研发	2020年1月立项; 2020年6月完成小试; 2020年12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 已应用于生产		47.51	
高强度分散嫩黄 4GL 的研发	2020年1月立项; 2020年6月完成小试; 2020年12月完成中试	研发成功, 已应用于生产		39.84	
相转移催化合成阳离子黄 8GL 的研发	2020年2月立项; 21年11月完成小试; 21年12月结题	研发成功, 已应用于生产	18.63	34.02	
高水洗牢度分散黄 SJ 的研发	2020年2月立项; 21年11月完成小试; 21年12月结	研发成功, 已应用于生产	39.41	59.09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取得的研发成果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题				
可数码印花分散油墨黑LD-ECT的研发	2020年2月立项；21年11月完成小试；21年12月结题	研发成功，已应用于生产	82.88	83.26	
高牢度着色鲜艳酸性黑MS的研发	2021年1月立项；正在小试	项目进行中	70.03		
高坚牢度弱酸性红F-2G的研发	2021年1月立项；正在小试	项目进行中	61.82		
高耐磨酸性黄BP的研发	2021年1月立项；正在小试	项目进行中	54.27		
高耐光用于改性涤纶阳离子黑BRL的研发	2021年1月立项；正在小试	项目进行中	55.03		
分散液体印花黑LP-BLK的研发	2021年1月立项；正在小试	项目进行中	65.06		
合计			3,306.20	2,829.94	3,795.04

研发项目一般要经历立项、小试、中试到结题等阶段。前期阶段主要是立项和小试阶段，发生费用较小。中期阶段即中试阶段，耗时最长，发生费用最大，一般占项目研发费用的70-90%。后期阶段主要是结题阶段，发生费用较小。

2019年，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高于其他年度，主要是由于2019年在中期研发阶段的研发项目数量较多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阶段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前期阶段	5	306.21	6	424.14	3	132.04
中期阶段	12	2,859.07	10	2,033.31	15	3,430.94
后期阶段	3	140.92	7	372.51	5	232.06
合计	20	3,306.20	23	2,829.94	23	3,795.04

(二) 相关研发成果如存在对外销售情形，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活动主要为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研发成果主要包括改进工艺方法、提高产品性能、申请专利技术、获得特定资质认证等。发行人研发成果不存在

对外销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活动所耗用的原材料在投入后所产出的实物为不合格产品，无法作为染料对外销售，全部作为废品处理，主要有两种处理方式：

①作为固废处理，发生的处置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排污费”；

②作为染料填充剂使用。染料填充剂用于调节染料强度，不是染料有效成分，价格低廉。发行人从环保及节能减排角度考虑，将部分研发废品作为染料填充剂使用，既减少固废排放，又减少外购染料填充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研发废品作为染料填充剂累计减少外购染料填充剂约为101.04万元。因系废物利用，并非对外销售，无须做会计处理。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各期运输费明细表，将不同运输方式的单价、销量与运输费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单位运费变动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名册及薪酬明细表，结合业绩变动、管理人员及销售数量变化、薪酬制度变化、疫情期间社保费用减免等因素量化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变化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制度，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及研发领用原材料明细表，抽查研发费用的相关凭证，核查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研发费用核算和成本核算混同的情况；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关的研发成果，分析研发费用与在研项目及研发阶段、研发成果的量化关系；

4、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费用跨期情形；

5、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明细构成，并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差异的原因；

6、了解停工损失的背景，核算方法，及会计处理方式，并分析其合理性；取得部

分停工损失的记账凭证、支付凭证等进行查验；

7、查阅了员工平台入股协议、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复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运费的波动与运输半径、运输方式相匹配，单位运费变化具有合理性；除 2021 年吉华集团销售人员数量大幅增加导致人均薪酬有所下降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锦鸡股份、安诺其和吉华集团生产商客户比例与销售人员人数、薪酬整体呈正相关的关系；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工资薪酬、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所致，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吉停工损失费金额核算准确，停工期间相关成本在营业成本和停工损失费间的划分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管理费用人均工资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具备合理原因；

3、发行人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依据评估结果确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波动与研发项目投入、研发项目所处的研发阶段、研发成果相匹配；发行人研发成果不存在对外销售情形，无须确认收入和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相关规定。

9.关于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 依据染料本身的性能、应用方法和应用对象，可以将染料主要分为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直接染料、还原染料、硫化染料等。在众多染料产品中，市场应用最多的为分散染料及活性染料。

(2) 发行人认为部分可比公司与公司规模差异较大，因此可比性较差。

请发行人：

(1) 披露不同类型染料在生产工艺及技术、市场竞争、规模及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在下游使用中的替代性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不同类型染料的收入结构及竞争力情况对主要财务指标差异情况进行分析。

(2) 披露发行人在不同类型染料中的技术储备情况，竞争力情况，结合所在细分行业技术进步的方向和趋势、发行人主要技术指标及与行业内先进技术相关指标的差距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3) 分析不同产销规模在发行人行业的具体优劣势情况及具体体现，结合前述内容说明发行人与部分可比公司可比性较差的原因。

(4) 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范围、方法及合理性，并将拟上市公司纳入可比公司选取范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不同类型染料在生产工艺及技术、市场竞争、规模及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在下游使用中的替代性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不同类型染料的收入结构及竞争力情况对主要财务指标差异情况进行分析

(一) 不同类型染料在生产工艺及技术、市场竞争、规模及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在下游使用中的替代性情况

染料品种包括活性染料、分散染料、酸性染料、直接染料、阳离子染料等，其中，活性染料在天然纤维染色及分散染料在涤纶染色方面均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根据中

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为我国主要染料产品，二者产量合计占我国染料总产量 80% 以上，同时，所有染料行业上市公司的染料业务收入均主要来源于活性及分散染料，其他染料占比极低。因此我国主要染料包括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关于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活性及分散染料生产工艺及技术差异

(1) 活性染料溶于水、分散染料不溶于水的特性造成了两种类型染料生产工艺的不同

在生产染料的化学反应过程中，活性染料与分散染料的合成工艺的主要单元反应均涉及重氮反应及偶合反应，但通常活性染料较分散染料多出缩合反应步骤。另外，活性染料可溶于水，因此活性染料合成过程中的单元反应在水中完成；分散染料不溶于水，因此合成过程中的单元反应大部分都在强酸中完成反应，因此会产生大量含酸废水。

在后处理过程中，活性染料经过化学反应生产出来的原浆可直接喷干形成染料成品；分散染料化学反应完成后形成滤饼，由于不溶于水，滤饼需加入助剂并经砂磨步骤，将滤饼磨成微米级物质后才可喷干形成染料成品。

(2) 活性染料的技术重点在于控制反应环境，分散染料的技术重点在于减少废水排放

使用活性染料上色依靠活性染料中的活性基与面料的分子进行反应，而活性基易水解（与水产生反应），活性基水解后染料将失去染色的功能，但通过控制 pH 值、温度等反应条件，可防止活性基在生产过程中水解。因此生产活性染料的难点在于为不同品类的染料寻找最优的反应条件，并在实际生产时实现该反应条件，该条件需通过不断的研发及实验寻找，并在实际生产时进行大量的实践。

分散染料不溶于水，因此需在浓硫酸中完成相应的化学反应，因此分散染料生产过程会产生大量含酸废水。另外分散染料在后处理时需加入助剂，该助剂在染料上色时会溶于水并形成废水排出。因此分散染料会在生产过程及染色过程中均产生大量废水，生产及使用分散染料的技术难点在于减少废水排放。

2、分散染料市场规模更大、集中度更高，毛利率普遍高于活性染料

总体来看，随着《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节能环保方面

法律法规的公布及修订，我国染料行业的节能环保壁垒大幅度上升，中小型企业逐渐退出竞争，染料行业形成了浙江龙盛、闰土股份、锦鸡股份、福莱茵特、吉华集团、安诺其、发行人等龙头或细分龙头，集中度较高，竞争格局基本稳定。除发行人外，上述企业均已完成上市募资。

其中，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2020年全国染料产量为77万吨，其中分散染料产量37万吨，活性染料产量21万吨，分散染料市场规模大于活性染料。

目前染料生产方面的上市公司共有7家，分别为浙江龙盛、闰土股份、锦鸡股份、安诺其、福莱茵特、吉华集团及亚邦股份。除锦鸡股份主营活性染料产品外，其他上市公司均以分散染料作为主营产品。

在分散染料领域，浙江龙盛及闰土股份为分散染料龙头企业，年报披露浙江龙盛及闰土股份2020年产量合计为36.34万吨，结合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推算，其2020年合计染料产量占我国染料产量47%，可见分散染料市场集中度较高；在活性染料领域，根据锦鸡股份招股书披露，锦鸡股份为第二大活性染料厂商，活性染料市场份额约为17%。由此可见，分散染料市场集中度高于活性染料。

由于分散染料市场集中度高于活性染料，分散染料生产商具有较高议价能力，因此我国分散染料产品的均价及毛利率相对高于活性染料。

3、活性及分散染料在下游使用中均具有不可替代性

面料主要分为天然纤维及化学纤维，天然纤维包括棉、麻、天然皮革等，化学纤维包括涤纶、腈纶、人造皮革等。由于染色机理不同，活性、直接等染料用于天然纤维染色，分散、阳离子染料用于化学纤维染色，酸性及媒介染料用于皮革染色。

活性、直接染料溶于水，可用于天然纤维染色，活性染料通过染料中的活性基与纤维中的氨基与羟基进行化学反应上色，因此水洗牢度较好。直接染料通过物理反应上色，因此水洗牢度不如活性染料，多用于一次性物品的染色。综上，活性染料在天然纤维染色时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

涤纶为我国用量最多的化学纤维，而仅分散染料可用于涤纶染色，因此分散染料是化学纤维染色领域中需求量最大的染料，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

综上，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均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染料行业概览”之“5、活性染料及分散染料差异”中将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不同类型染料的收入结构及竞争力情况对主要财务指标差异情况进行分析

染料行业共有 7 家上市公司，由于业务模式及业务结构的差异，发行人未将其中的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及亚邦股份选为可比公司，其他四家均作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供应染料的种类、数量及与其业绩表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锦鸡股份	产品种类	仅生产活性染料		
	产量（吨）	46,721.00	35,201.08	48,280.86
	染料业务收入（亿元）	9.93	7.54	11.24
	毛利率	15.68%	12.32%	21.14%
	归母净利润（亿元）	0.52	0.23	0.96
安诺其	产品种类	分散染料收入占比约 74%，活性约 11%		
	产量（吨）	30,407.00	21,254.00	26,379.00
	染料业务收入（亿元）	9.21	8.41	10.01
	毛利率	24.20%	31.13%	36.60%
	归母净利润（亿元）	1.04	1.15	1.60
吉华集团	产品种类	分散染料为主，少量活性（未披露各类染料占比）		
	产量（吨）	72,244.76	64,413.85	69,362.31
	染料业务收入（亿元）	19.54	15.75	24.27
	毛利率	16.59%	25.44%	31.27%
	归母净利润（亿元）	1.36	2.31	4.34
福莱茵特	产品种类	仅生产分散染料		
	产量（吨）	24,220.13	20,165.08	23,008.70
	染料业务收入（亿元）	8.66	9.89	10.91
	毛利率	26.22%	31.57%	39.12%
	归母净利润（亿元）	1.75	1.93	2.58

注 1：受疫情影响，行业内可比公司 2020 年的染料产量及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

注 2：吉华集团未单独拆分染料业务收入，上表中吉华集团染料业务收入为染料及中间体合计。

1、从收入构成看，可比公司均聚焦单一染料品种，主营产品突出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活性及分散染料市场规模合计占我国染料市场 80% 以上，活性及分散染料市场规模大，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选择活性染料或分散染料为主要产品。同时由于分散染料及活性染料在应用、生产工艺方面有较大差异，可比公司一般仅聚焦活性或分散染料中的单一品种，其中锦鸡股份聚焦活性染料，其他可比公司聚焦分散染料。

2、从财务指标差异看，分散染料企业毛利率及利润规模高于活性染料企业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锦鸡股份仅生产活性染料，而其他三家企业以经营分散染料为主，分散染料行业集中度高，生产商具有较高议价能力，一般情况下均价及毛利率相对高于活性染料，因此以分散染料经营为主的企业毛利率及利润规模普遍高于活性染料企业。

锦鸡股份与发行人均以活性染料经营为主，锦鸡股份与发行人毛利率差异分析请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7 题“关于毛利及毛利率”相关回复内容。

二、披露发行人在不同类型染料中的技术储备情况，竞争力情况，结合所在细分行业技术进步的方向和趋势、发行人主要技术指标及与行业内先进技术相关指标的差距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一）披露发行人在不同类型染料中的技术储备情况，竞争力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持续在活性染料细分领域进行深耕，经过多年积累，已形成 5 个核心技术及 21 个活性染料发明专利，形成了超 800 个活性染料产品。公司分散染料生产基地江苏盛吉于 2010 年设立，目前已形成 5 个发明专利及超 20 个分散染料产品。

公司坚持研发创新，目前公司有 17 个正在进行的自研项目，包括水洗 DM 系列等 10 个活性染料项目及 3 个分散染料项目，并与东华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上虞研究院及苏州中纺学面料产业研究院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

根据染料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全国活性染料产量为 21 万吨，发行人 2020 年活性染料产量为 3.4 万吨，占活性染料市场份额为 15.92%，为全国前五的活性染料厂商。在《活性染料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所有 25 个指标中，发行人 20 个指标可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的要求。通过与龙头企业浙江龙盛、闰土股份相同产品的性能指标对比，发行人染料产品性能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此外，通过持续研发，发行人已

拥有可实现节能减排的新型液体分散染料生产技术，并已获得了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技术与研发情况”中将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结合所在细分行业技术进步的方向和趋势、发行人主要技术指标及与行业内先进技术相关指标的差距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1、染料行业的技术进步方向及趋势、发行人主要技术指标及与行业内先进技术相关指标的差距情况

清洁生产技术及产品性能提升技术为染料领域的技术进步方向和趋势。关于清洁生产技术，在《活性染料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所有 25 个指标中，发行人 20 个指标可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的要求。在产品性能方面，发行人可达行业领先水平。以上具体内容请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1 题“关于创业板定位”之“一、说明行业内对先进技术的使用情况及技术发展方向，是否有客观统一的技术指标进行评价，发行人技术能力和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相关技术指标的对比情况”相关回复内容。

2、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染料行业历史悠久，为传统行业，技术路线已成熟，在生产及应用中各环节使用的原材料、介质、技术、工艺均已经过长时间的检验，截至目前，出现可颠覆行业的跨时代技术的可能性较小。目前染料行业的主要技术创新方向为通过清洁生产技术及产品性能提升技术，在已成熟的技术路线上进行不断的修补，逐步实现更优秀的节能减排及产品性能提升效果。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染料研发及生产基地，我国大型染料企业拥有全球领先的染料研发水平及生产工艺，因此我国染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具有全球最先进的染料制备工艺及技术。

发行人为我国染料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经过二十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形成 29 项发明专利，产品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在 25 个清洁生产技术评价体系指标中有 20 个指标可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符合行业发展方向，产品性能指标领先，清洁生产技术方

面有 20 个指标可达评价体系中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的要求，主要产品技术被替代风险较小。

三、分析不同产销规模在发行人行业的具体优劣势情况及具体体现，结合前述内容说明发行人与部分可比公司可比性较差的原因

发行人及染料行业上市公司供应染料的规模及其业绩表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	产量（万吨）	3.55	3.36	3.60
	染料业务收入（亿元）	8.87	7.89	10.16
	归母净利润（亿元）	0.75	0.62	0.74
锦鸡股份	产量（万吨）	4.67	3.52	4.83
	染料业务收入（亿元）	9.93	7.54	11.24
	归母净利润（亿元）	0.52	0.23	0.96
安诺其	产量（万吨）	3.04	2.14	2.64
	染料业务收入（亿元）	9.21	8.41	10.01
	归母净利润（亿元）	1.04	1.15	1.60
吉华集团	产量（万吨）	7.22	6.44	6.94
	染料业务收入（亿元）	19.54	15.75	24.27
	归母净利润（亿元）	1.36	2.31	4.34
福莱茵特	产量（万吨）	2.42	2.02	2.30
	染料业务收入（亿元）	8.66	9.89	10.91
	归母净利润（亿元）	1.75	1.93	2.58
闰土股份	产量（万吨）	14.52	15.62	16.29
	染料业务收入（亿元）	18.51	39.81	52.65
	归母净利润（亿元）	4.01	7.88	13.70
浙江龙盛	产量（万吨）	22.76	20.72	18.20
	染料业务收入（亿元）	88.36	80.86	102.98
	归母净利润（亿元）	33.74	41.76	50.23
亚邦股份	产量（万吨）	未披露	0.03	0.41
	染料业务收入（亿元）	0.34	0.68	7.65
	归母净利润（亿元）	-1.15	-6.12	-1.99

注 1：受疫情影响，行业内可比公司 2020 年的染料产量及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

注 2：吉华集团未单独拆分染料业务收入，上表中吉华集团染料业务收入为染料及中间体业务合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我国染料生产企业有 7 家已上市公司，分别为浙江龙盛、闰土股份、锦鸡股份、安诺其、福莱茵特、吉华集团及亚邦股份。其中锦鸡股份、安诺其、福莱茵特、吉华集团主要从事染料制造业务，且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相近。而亚邦股份，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可比性较差，具体分析如下：

亚邦股份报告期内连云港分公司因停产整顿导致整体业绩亏损，2016-2020 年连续五年净利润下滑，2019、2020 年亏损，因此财务上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

浙江龙盛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差异较大，发行人仅从事染料业务，而浙江龙盛业务包括染料、中间体、汽车零配件、房地产等业务，报告期各期染料收入占比均低于 60%，因此浙江龙盛与发行人可比性较差。

闰土股份为染料行业龙头企业，规模较大。多年来，闰土股份已从染料业务向上游拓展，其染料产业体系已形成了从热电、蒸汽、氯气、烧碱，到中间体、滤饼、染料等完善的产业链，染料业务收入占比小于 80%，且染料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能源、原材料等均可从公司内部采购，经营模式与业务构成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闰土股份与发行人可比性较差。

综上，除亚邦股份、浙江龙盛及闰土股份外，其他染料生产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均可比。

四、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范围、方法及合理性，并将拟上市公司纳入可比公司选取范围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范围、方法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可比公司选取范围包括所有的 7 家染料上市公司。该 7 家拟可比公司中，亚邦股份、浙江龙盛及闰土股份与发行人可比性较差，具体情况请见本题回复“三、分析不同产销规模在发行人行业的具体优劣势情况及具体体现，结合前述内容说明发行人与部分可比公司可比性较差的原因”相关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选取锦鸡股份、安诺其、吉华集团及福莱茵特作为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拟上市公司与发行人财务数据对比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目前染料行业拟上市公司仅有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博澳股份”）一家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分散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将博澳股份纳入可比公司选取范围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资产管理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1、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锦鸡股份	15.68%	12.32%	21.14%
安诺其	24.20%	31.13%	36.60%
吉华集团	16.59%	25.44%	31.27%
福莱茵特	26.54%	31.57%	39.12%
博澳股份	30.09%	34.49%	45.26%
平均值	22.62%	26.99%	34.68%
浙江亿得	20.32%	20.56%	22.91%

注：由于博澳股份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因此本反馈回复中博澳股份的 2021 年数据由 2021 年 1-6 月数据替代。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博澳股份，主要原因是博澳股份主要产品以毛利率较高的分散染料为主，而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产品结构不同造成了毛利率差异。

2、销售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锦鸡股份	2.21%	1.97%	3.37%
安诺其	3.22%	2.67%	5.37%
吉华集团	1.22%	1.02%	1.88%
福莱茵特	1.96%	1.72%	1.57%
博澳股份	0.63%	0.65%	1.53%
平均值	1.85%	1.61%	2.74%
浙江亿得	0.95%	0.91%	1.36%

注：根据安诺其 2020 年报，安诺其运输费在销售费用核算。为保证统计口径一致，上表中已根据新收入准则对安诺其 2020 年运输费进行调整，在销售费用中予以剔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博澳股份相比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3、管理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锦鸡股份	2.77%	4.22%	3.47%
安诺其	7.64%	8.19%	7.18%
吉华集团	8.85%	11.50%	9.37%
福莱茵特	2.71%	2.59%	6.67%
博澳股份	3.38%	3.97%	9.11%
平均值	5.07%	6.09%	7.16%
浙江亿得	5.19%	5.29%	7.91%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整体高于博澳股份，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存在停工损失。2019 年，博澳股份管理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剔除上述偶发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为 2.66%、3.22% 和 3.87%；博澳股份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78%、3.97% 和 3.38%；发行人与博澳股份管理费用率基本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4、资产周转能力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比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锦鸡股份	4.56	3.57	5.51
	安诺其	5.98	6.20	7.29
	吉华集团	9.92	8.67	9.35
	福莱茵特	6.86	7.59	9.84
	博澳股份	11.92	19.36	19.51
	平均值	7.85	9.08	10.30
	浙江亿得	4.46	3.93	6.79
存货周转率（次）	锦鸡股份	3.29	2.31	3.01
	安诺其	1.80	1.46	1.81
	吉华集团	2.74	2.17	2.88

项目	可比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福莱蒾特	3.10	2.59	3.37
	博澳股份	0.97	1.78	1.72
	平均值	2.38	2.06	2.56
	浙江亿得	2.66	2.47	3.70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博澳股份，且博澳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根据博澳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显示“博澳股份绝大多数销售采用款到发货或者预收货款的形式”，而发行人存在以 2-3 个月为主的信用期。因此业务模式的差异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博澳股份。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博澳股份，且博澳股份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博澳股份主要采用款到发货或预收货款的形式，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存在部分客户尚未付款因而尚未发货的产成品，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多，存货周转率较低。

综上，将染料行业唯一拟上市公司博澳股份纳入可比公司选取范围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资产管理能力相比部分指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报告；
- 2、向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技术人员了解染料行业情况、染料生产过程、反应原理、产品特性；
- 3、获取并查阅染料行业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网络检索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 5、获取并查询发行人获得的荣誉证书、合作研发协议；
- 6、获取并查阅《活性染料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查阅企业标准信息公共

服务平台的披露信息，获取发行人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7、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活性染料和分散染料在生产工艺及技术、市场竞争、规模及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情况，以及在下游使用中的替代性情况；

2、同行业可比公司均聚焦单一染料品种，主营产品突出；由于分散染料行业集中度高，生产商具有较高议价能力，分散染料企业毛利率及利润规模高于活性染料企业；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在 25 个清洁生产评价体系技术指标中有 20 个指标可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的要求，产品性能可达行业领先水平，主要产品技术被替代风险较小；

4、发行人可比公司选取范围为染料行业上市公司，其中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及亚邦股份与发行人可比性较差，发行人选取锦鸡股份、安诺其、吉华集团及福莱茵特作为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将染料行业唯一拟上市公司博澳股份纳入可比公司选取范围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资产管理能力相比部分指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10.关于票据结算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票据结算规模占比差异所致。

(2) 调整固定资产减值、股份支付、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款三个因素影响后，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存在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的票据结算规模、占比、承兑方式、是否为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票据结算规模如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商业合理性。

(2) 说明经调整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盈利质量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的票据结算规模、占比、承兑方式、是否为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票据结算规模如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商业合理性

(一) 发行人的票据结算规模、占比、承兑方式、是否为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票据进行结算的方式包括背书转让、贴现和到期承兑。其中，背书转让是主要的结算方式，发行人不同结算方式下的票据结算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年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承兑	
2019年	13,843.16	92,779.47	74,025.32	11,292.08	2,650.36	18,654.86
2020年	18,654.86	73,848.67	65,020.03	2,528.47	5,069.83	19,885.20
2021年	19,885.20	87,045.99	74,212.43	28.40	8,347.86	24,342.5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和采购付款主要采用票据结算，结算规模和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票据	87,045.99	73,848.67	92,779.47
营业收入（含税）	102,916.61	92,491.55	122,651.37
占比	84.58%	79.84%	7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票据	69,201.48	60,903.14	73,163.61
营业成本（含税）	82,004.84	73,476.40	94,561.33
占比	84.39%	82.89%	77.37%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票据结算规模比例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锦鸡股份	应收款项融资	16,367.88	14,699.76	16,933.14
	营业收入	99,347.09	75,358.67	112,405.55
	占比	16.48%	19.51%	15.06%
安诺其	应收款项融资	21,839.08	25,023.01	19,329.16
	营业收入	105,200.06	99,504.36	112,449.31
	占比	20.76%	25.15%	17.19%
吉华集团	应收款项融资	37,682.86	39,434.28	39,518.55
	营业收入	225,364.07	183,223.13	263,430.46
	占比	16.72%	21.52%	15.00%
福莱茵特	应收款项融资	28,079.65	17,806.91	8,899.81
	营业收入	118,116.19	99,794.18	110,226.85
	占比	23.77%	17.84%	8.07%
平均值	应收款项融资	25,992.37	24,240.99	21,170.17
	营业收入	137,006.85	114,470.09	149,628.04
	占比	18.97%	21.18%	14.15%
发行人	应收款项融资	24,342.50	19,885.20	18,654.86
	营业收入	91,076.65	81,850.93	107,857.66
	占比	26.73%	24.29%	17.30%

由上表可知，使用票据作为收付货款的方式是同行业惯例模式。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水平整体接近。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出可比公司平均值 7.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中未上市银行作为承兑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比例由 39.13% 增加至 57.16%，上述银行承兑的票据在发行人背书转让后未终止确认导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同比增加。

二、说明经调整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盈利质量情况

(一) 说明经调整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各年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受股份支付费用、使用经营活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款等因素影响所致。

剔除上述 2 个因素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7,506.58	6,203.97	7,421.12
加：股份支付影响	-	-	3,207.80
调整后净利润	7,506.58	6,203.97	10,62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56	-368.21	2,970.68
加：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固定资产支出金额	5,010.95	4,116.89	861.71
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8.50	3,748.68	3,832.39
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1,601.92	-2,455.29	-6,796.53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2019 年差异原因分析

2019 年，发行人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差异为-6,796.5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6,796.53
主要调整事项：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剔除票据支付工程款结算因素影响）	-10,693.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96.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82.52
固定资产折旧	1,905.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1.92
其他调整累计影响	165.63

2019年，发行人调整后差异主要受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增加的影响。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30.41%，营业收入的增加带动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增加。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年末较年初增加5,429.36万元，增幅41.22%，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年末较年初增加4,811.70万元，增幅为34.76%。因此，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2020年差异原因分析

2020年，发行人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差异为-2,455.2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2,455.29
主要调整事项：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剔除票据支付工程款结算因素影响）	-5,507.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67
固定资产折旧	1,967.6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7.70
其他调整累计影响	-166.22

2020年，发行人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受应收账款增加的影响。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年末较年初增加4,498.36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逐步控制，染料行业回暖，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规模的提升，

而发行人客户信用期在 2-3 个月，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加带动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增加。

3、2021 年差异原因分析

2021 年，发行人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差异为 1,601.9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1,601.92
主要调整事项：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剔除票据支付工程款结算因素影响）	1,075.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1
其他调整累计影响	535.89

2021 年，发行人调整后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影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下半年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管控，行业回暖导致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而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 2020 年有所回落，因而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盈利质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发行人	锦鸡股份	安诺其	吉华集团	福莱茵特
2021 年						
净利润	a	7,506.58	5,247.68	10,604.64	13,225.19	17,54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b	4,097.56	4,659.58	28,828.81	-6,573.99	5,936.18
差异	c=b-a	-3,409.02	-588.10	18,224.17	-19,799.18	-11,610.27
2020						
净利润	a	6,203.97	2,183.86	11,711.24	22,894.75	19,25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b	-368.21	4,493.64	7,077.12	12,245.48	14,060.15
差异	c=b-a	-6,572.18	2,309.78	-4,634.13	-10,649.27	-5,190.67
2019 年						
净利润	a	7,421.12	9,638.26	16,149.86	43,562.36	25,830.58
经营活动现	b	2,970.68	5,044.54	13,039.20	71,307.88	12,447.02

项目	公式	发行人	锦鸡股份	安诺其	吉华集团	福莱茵特
现金流量净额						
差异	c=b-a	-4,450.45	-4,593.72	-3,110.66	27,745.52	-13,383.55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盈利质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可比。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关于应收票据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票据明细账，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票据结算情况；

3、了解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过程，获取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编制记录，复核其编制的准确性，并对现金流量表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进行了分析；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比较表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包括背书转让、贴现和到期承兑，采用票据结算符合行业惯例；**2019年-2020年**，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整体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年**，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中背书转让后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增加导致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发行人经调整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相类似，整体也呈现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情况，

发行人盈利质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可比。

11.关于参股银行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持有的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村镇银行）9%的股权投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厉锋担任上虞村镇银行董事。

(3)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虞村镇银行的银行账户产生手续费和利息收入，同时公司作为股东获得分红款。

请发行人：

(1) 披露参股上虞村镇银行的背景和目的，该银行的股东构成、持牌及纳入监管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入股村镇银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 结合委派董事的安排和上虞村镇银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说明发行人参与上虞村镇银行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

(3) 披露发行人与上虞村镇银行的交易情况，该等交易的必要性，并结合相关交易定价方式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参股上虞村镇银行的背景和目的，该银行的股东构成、持牌及纳入监管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入股村镇银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参股上虞村镇银行的背景和目的

绍兴市上虞区政府牵头，鼓励辖区内大型企业入股当地村镇银行，发行人入股亦可享受上虞村镇银行的分红收益，因此发行人于2014年5月投资入股上虞村镇银行并持有其9.00%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收到上虞村镇银行2019年分红款21.60万元、2020年分红款52.20万元、2021年分红款81.00万元。

（二）该银行的股东构成、持牌及纳入监管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上虞村镇银行的股东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60.00%
2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9.00%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1,700.00	8.50%
4	浙江经纬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7.00%
5	浙江迈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00%
6	绍兴市上虞心业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4.00%
7	浙江露帅服饰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3.50%
8	浙江杰美伞业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3.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2、上虞村镇银行的持牌及纳入监管情况

上虞村镇银行主要从事传统银行存贷业务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取得了绍兴银保监分局颁发的 00518264 号《金融许可证》以及 0706503 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网站公示的《浙江银保监局系统直接监管对象名单》，上虞村镇银行的直接监管机关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

3、上虞村镇银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上虞村镇银行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总资产	294,523.82	322,995.52	218,519.13
净资产	28,555.59	26,729.70	25,310.15
净利润	2,764.02	1,999.55	2,106.50

注：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入股村镇银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虞村镇银行从事金融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发行人投资入股上虞村镇银行，持有其 9.00% 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虞村镇银行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对上虞村镇银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240.73	184.56	189.58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6.58	6,219.61	7,427.52
发行人对上虞村镇银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占其净利润的比例	3.21%	2.97%	2.55%

发行人对上虞村镇银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占其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三）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中将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委派董事的安排和上虞村镇银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说明发行人参与上虞村镇银行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对上虞村镇银行持股 9%，并向其委派杨厉锋一名董事（该银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未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角色参与上虞村镇银行的经营活动。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上虞村镇银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仅通过上虞村镇银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其经营决策，发行人参与了上虞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一些影响，但无控制权。

从股东大会决策机制看，根据上虞村镇银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上虞村镇银行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至少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虞村镇银行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60%，而发行人持股比例较低，对上虞村镇银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能够施加一些影响，但无控制权。

从董事会决策机制看，根据上虞村镇银行的《公司章程》，其董事会由五人构成（主发起行提名人数不少于 3 人），董事会决议事项至少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行、控股股东拥有不少于 3 名董事的提名权，控制了上虞村镇银行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而发行人在董事会中仅占有一席，对上

虞村镇银行的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能够施加一些影响，但无控制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上虞村镇银行的股东大会、委派董事参与董事会的形式参与上虞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由于持股比例较低、在董事会中仅占有一席，且未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角色参与上虞村镇银行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参与了上虞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一些影响，但无控制权。

三、披露发行人与上虞村镇银行的交易情况，该等交易的必要性，并结合相关交易定价方式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虞村镇银行的交易主要为分红款。公司作为上虞村镇银行的股东，在上虞村镇银行开设银行账户收取分红款，进而产生了少量的手续费和存款的利息收入，该等交易具备必要性。除此之外，双方无其他交易情形。

公司收取的上虞村镇银行的分红款根据上虞村镇银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手续费及存款的利息收入根据其业务规则确定，双方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虞村镇银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的公司	利息收入	0.00881	0.01149	0.02686
		手续费	0.08006	-	0.00006
		分红款	81.00	52.20	21.60
合计			81.09	52.21	21.6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公司在关联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和分红款”中将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虞村镇银行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资质许可证书、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2、核查了发行人与上虞村镇银行的银行流水；
- 3、通过公开途径对上虞村镇银行的资质证书、纳入监管信息、治理结构等进行了检索；
- 4、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虞村镇银行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5、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参股上虞村镇银行具有合理背景和目的，上虞村镇银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投资入股该银行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 2、由于发行人持有上虞村镇银行股权比例较低、在董事会中仅占有一席，且未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角色参与上虞村镇银行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参与了上虞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一些影响，但无控制权；
- 3、发行人与上虞村镇银行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2.关于应收款项

申请文件显示：

(1)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31,298.09 万元，其中已终止确认 16,680.88 万元，尚未终止确认 14,617.21 万元。

(2) 2020 年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等因素，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快。

请发行人：

(1) 说明终止确认认定标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最新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等分析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因素是否消除。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终止确认认定标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 发行人终止确认标准

发行人根据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来判断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发行人认为所有已上市的银行一般内控制度完善且得到有效执行，信用等级较高，其承兑的汇票出现无法承兑的可能性非常小，所以已上市银行承兑的汇票在背书转让或贴现后可以终止确认。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其他未上市银行承兑的汇票，在背书转让或贴现后但尚未到期之前，发行人不予终止确认。

(二) 发行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第七条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后，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是否转移取决于票据到期被承兑行拒绝付款的可能性。

当发行人将已上市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时，该类银行信用资质较高，资本金充足，承兑汇票到期被承兑行拒绝付款导致发行人被追索的可能性极低，可以认为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后到期无法承兑而被追索的

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已上市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的相关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包括锦鸡股份、安诺其、吉华集团和福莱茵特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对于承兑银行为已上市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或贴现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予终止确认，发行人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最新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等分析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因素是否消除

（一）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营业收入	91,076.65	81,850.93	107,857.66
应收账款余额	17,772.16	23,100.30	18,601.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6	3.93	6.79

2020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93次，较2019年下降了2.86次，具体分析如下：

1、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整体规模较2019年有所下降。

2、2020年下半年，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染料行业整体回暖，导致发行人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31.37%（2019年为17.40%）。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期以2-3月为主，从而导致2020年末处于信用期的应收账款规模较2019年末有所增加。

（二）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出现下滑，与发行人变动趋势相一致，具体如下：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锦鸡股份	4.56	3.57	5.51
	安诺其	5.98	6.20	7.29
	吉华集团	9.92	8.67	9.35
	福莱茵特	6.86	7.59	9.84
	平均值	6.83	6.51	8.00
	浙江亿得	4.46	3.93	6.79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锦鸡股份主要从活性染料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最为相似，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三) 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良好，期后已基本全部回收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7,772.16	23,100.30	18,601.94
期后回款金额	15,704.23	22,922.90	18,518.34
回款比例	88.36%	99.23%	99.55%

注：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中有 11,645.62 万元为票据回款，其余为货币资金回款。

(四) 导致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

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导致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因素已基本消除。2021 年发行人年营业收入为 91,076.65 万元较 2020 年有所回升；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17,772.16 万元也已降至疫情前 2019 年末的水平。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46 次，但仍低于 2019 年水平，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应收账款期初余额高于 2019 年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所致。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对于商业银行信用等级较高或较低的评价标准，了解发行人关于票据终止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和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一贯

地执行；

2、根据票据承兑人性质分析发行人对于承兑银行的信用风险评估是否合理，分析已背书转让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获取发行人票据备查簿并复核应收票据变动情况，核查发行人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贴现和到期承兑的相关处理情况，核查发行人背书转让或贴现后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形；

4、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分析导致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是否已经消除；

5、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明细，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将已上市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因素已基本消除。

13.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18,550.81 万元、26,333.32 万元、26,253.66 万元、27,391.77 万元，公司 2019 年公司染料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39.30%，存货规模与收入规模的变动相匹配

(2)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请发行人：

(1) 按原材料、库存商品分类披露各期末存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情况、期末账面价值。

(2) 结合生产周期，存货周转率等说明存货金额与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3) 说明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针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盘点方式，委托加工物资和委托加工业务的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原材料、库存商品分类披露各期末存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情况、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按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分类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库龄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2021/12/31						
原材料	1 年以内	5,712.75	84.49%	99.20	1.74%	5,613.55
	1 年以上	1,048.99	15.51%	385.49	36.75%	663.50
	小计	6,761.74	100.00%	484.69	7.17%	6,277.05
自制半成品	1 年以内	6,161.26	88.67%	19.98	0.32%	6,141.28
	1 年以上	787.40	11.33%	269.79	34.26%	517.61
	小计	6,948.66	100.00%	289.77	4.17%	6,658.89

存货类型	库龄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产成品	1年以内	11,115.68	93.27%	234.48	2.11%	10,881.20
	1年以上	801.98	6.73%	261.28	32.58%	540.70
	小计	11,917.66	100.00%	495.76	4.16%	11,421.90
合计		25,628.06		1,270.22	4.96%	24,357.84
2020/12/31						
原材料	1年以内	6,542.28	73.08%	121.32	1.85%	6,420.96
	1年以上	1,949.31	21.78%	322.23	16.53%	1,627.08
	小计	8,491.59	100.00%	443.55	5.22%	8,048.04
自制半成品	1年以内	4,020.33	70.48%	4.23	0.11%	4,016.10
	1年以上	1,124.63	19.72%	170.90	15.20%	953.73
	小计	5,144.96	100.00%	175.13	3.40%	4,969.83
产成品	1年以内	9,521.77	84.95%	186.68	1.96%	9,335.09
	1年以上	809.42	7.22%	98.03	12.11%	711.39
	小计	10,331.19	100.00%	284.71	2.76%	10,046.48
合计		23,967.74		903.39	3.77%	23,064.35
2019/12/31						
原材料	1年以内	7,061.36	78.88%	4.11	0.06%	7,057.25
	1年以上	2,253.90	25.18%	318.00	14.11%	1,935.90
	小计	9,315.26	100.00%	322.11	3.46%	8,993.15
自制半成品	1年以内	4,884.35	85.63%	-	-	4,884.35
	1年以上	799.32	14.01%	110.94	13.88%	688.38
	小计	5,683.67	100.00%	110.94	1.95%	5,572.73
产成品	1年以内	8,781.67	78.35%	219.78	2.50%	8,561.89
	1年以上	262.89	2.35%	45.87	17.45%	217.02
	小计	9,044.56	100.00%	265.65	2.94%	8,778.91
合计		24,043.49		698.70	2.91%	23,344.79

注：计提比例=跌价准备÷账面原值。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库龄仍以1年以内为主，1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是江苏盛吉停产所致，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中江苏盛吉占比为79.28%、65.46%，**60.29%**。发行人将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减值风险较低，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存货毛利率水平较高，综合毛利率约 20%；（2）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手订单对存货的覆盖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存货滞销风险低；（3）染料及原材料化学性质稳定，不易腐败变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中将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生产周期，存货周转率等说明存货金额与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金额与生产模式的匹配性分析具体如下：

1、发行人存货金额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与期末在手订单匹配度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存货账面余额	28,400.84	26,253.66	26,333.32
期末在手订单	18,944.86	25,263.80	22,985.59
匹配度	66.71%	96.23%	87.29%

注 1：匹配度=在手订单金额÷存货账面余额；

注 2：期末在手订单已按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将相关毛利剔除。

2021 年末，发行人期末存货与在手订单匹配度为 66.71%，匹配度较低，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经营所在地绍兴市上虞区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区封控，公司根据上虞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加强管控措施的通告》有序封闭停产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停产期间公司接收订单随之下降。

发行人 2021 年末的库存商品在期后 3 个月结转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 3 月（2022 年 1 月-3 月）	
		期后结转成本	期后结转占比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18,866.32	24,679.80	130.81%

注：库存商品指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

2、发行人存货金额与生产周期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产成品构成。原材料采购流程所耗用的天数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环节	描述	耗用时间
1	制定采购计划	根据在手订单和库存情况来制定采购计划	3 天
2	市场询价	向供应商发送采购意向信息，由供应商进行报价	2 天
3	报价比较	对各家供应商报价结果发行人内部进行价格比价，并结合付款条件，产品质量等因素确定最终结果	1-2 天
4	价格审批	将最终结果发给采购经理和总经理进行审批	1-2 天
5	下达采购订单	正式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1-2 天
6	供应商生产	供应商根据订单的规模排期进行生产	15-20 天
7	产成品运输	供应商将产成品从生产基地运输至发行人	5-7 天
8	入库验收	产成品入库，检验并验收通过	2 天
	合计		30-40 天

原材料入库后就进入生产环节，生产环节主要取决于订单的数量，一般需要 15-20 天，因此产成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生产入库共需要 45-60 天。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产成品的金额、周转天数和采购、生产周期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天

存货类型	周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周转天数	金额	周转天数	金额	周转天数
原材料	30-40	6,761.75	40	8,491.59	52	9,315.26	41
产成品	45-60	11,917.66	58	10,331.19	57	9,044.56	35

注 1：原材料周转天数=365 ÷ [主营业务成本 ÷ (期初原材料余额+期末原材料余额)]。

注 2：产成品周转天数=365 ÷ [主营业务成本 ÷ (期初产成品余额+期末产成品余额)]。

注 3：原材料周期为采购周期，产成品周期为原材料采购和产成品生产周期。

(1) 在原材料方面，发行人为了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原材料备货的天数一般会略高于采购周期。

(2) 在产成品方面，发行人期末产成品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周期合计约 45-60 天。2020 年和 2021 年周转天数与生产及采购周期基本匹配，2019 年存货周转天数低于生产和采购周期。2019 年，由于发行人上半年集中完成了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的大额订单拉升了整体的营业成本的金额，同时上述客户期末存货的规模较低，因此存货周转较快，周转天数较低。

3、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相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且变动趋势整体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存货周转率 (次)	锦鸡股份	3.29	2.31	3.01
	安诺其	1.80	1.46	1.81
	吉华集团	2.74	2.17	2.88
	福莱茵特	3.10	2.59	3.37
	平均值	2.73	2.13	2.77
	浙江亿得	2.66	2.47	3.70

2019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上海科华和浙江瑞华的大额订单于 2019 年上半年集中完成进而拉升了发行人存货的全年的周转水平。

三、说明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针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盘点方式，委托加工物资和委托加工业务的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健全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于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商签订合同，及时记录并跟踪委外加工物资出入库情况，采用发货清点、收货清点、验收入库的方式对委托加工物资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委外加工商保管不当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委托加工物资毁损、灭失的情况。

（一）针对委外加工的存货的盘点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外加工物资金额分别为 806.83 万元、323.07 万元和 475.67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3.06%、1.23%和 1.67%，占比较低。

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通过及时记录并跟踪委外加工物资出入库情况，采用发货清点、收货清点、验收入库的方式对委托加工物资进行管理。

（二）委托加工业务的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是江苏盛吉停产后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向客户提供的分散染料和酸性染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出入库数量基本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公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委外加工商品收回入库	a	1,236.21	2,029.35	596.61
委外加工商品销售出库	b	1,245.86	1,999.85	570.40
委外加工商品产销率	c=b/a	100.78%	98.55%	95.61%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实际存货存储天数及耗用情况，与存货周转天数进行对比；查询销售订单明细情况，并与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进行匹配；

2、获取发行人存货库龄分析表、存货减值准备计提表，分析存货的构成情况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复核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和存货跌价计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3、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确定公司存货期末结存的准确性，观察了解存货状态；

4、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抽查采购入库单，结合供应商采购合同，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等信息进行核对；

5、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与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存货科目进行核对；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对委托加工等类型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必要性及定价方式等，了解采购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7、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考虑到委外加工物资规模较小，占比较低，未对委外加工物资进行监盘，但通过检查委外合同、委外物资出库单、期后完工结算单、完工产品入库单、对年末委托加工物资执行函证程序等方式对委外加工物资执行了替代性核查程序。报告期各期末，申报会计师对委外加工物资核查比例均超过 80%。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对不同库龄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均执行减值测试，相应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与生产模式、生产周期和存货周转率相匹配；
- 3、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委托加工业务的产销量具备匹配性。

14.关于固定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 2019 年产能翻倍，但 2019 年相比 2018 年固定资产增长幅度较小，其原因为“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资产投入主要在 2014 年之前，而产能获批生产在 2019 年，导致资产投入与产能获批之间产生时间间隔所致。

请发行人：

(1) 披露发行人产能与固定资产错配的原因。

(2) 说明相关固定资产建成后至产能获批前是否投入生产、是否存在违规生产情形，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说明相关项目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原因，相关手续是否补办完整，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产能与固定资产错配的原因

2018-2019 年，发行人存在产能与固定资产错配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产能（吨）	34,997.60	15,162.00
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15,212.90	15,788.26

在统计产能时，发行人仅统计可实际生产的产能，而发行人“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虽于 2015 年之前建成并将相关设备及建筑陆续转入固定资产，但由于 2018 年未获批准而不能实际生产，因此发行人未将“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计入 2018 年产能，直至 2019 年上述项目可实际生产时才计入产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及变动情况”中将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说明相关固定资产建成后至产能获批前是否投入生产、是否存在违规生产情形，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关于生产合规情况

“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在完成立项备案手续前已投入生产，存在违规生产情形。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补办备案、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等必要手续，且该违规生产情形存在于报告期之外，同时，发行人取得了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量超出产能允许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也出具合规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环保部门处罚；浙江亿得的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情形，但因上述行为发生时间较早，且已补办有关审批流程，目前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该违规事项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情况，原因为发行人于 2006 年建成投产首个染料项目“年产 10,000 吨丝绸羊毛用活性染料项目”后，染料行业发展较快，染料产品供不应求，为求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占领市场，发行人在获得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前投入设备并扩大产能，因此构成未批先建、未批先产。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对该未批先建、未批先产行为的行政处罚，罚款 16 万元。受到处罚之后，发行人持续对厂区进行改造，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补办必须手续。发行人就上述未批先建项目以“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向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虞经开区投资变更[2017]8 号）并于 2018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浙环建[2018]1 号），并按照批复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对车间及罐区继续改造，因此 2019 年 1 月开始试生产，并于 2020 年 1 月通过环评验收（浙环竣验[2020]5 号）。

（二）关于会计处理情况

“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固定资产在 2007 年至 2014 年陆续投入。上述固定资产投入均在各自分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325.6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合计 815.76 万元，累计计提折旧 1,509.92 万元。该项目固定资产入账金额和时点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说明相关项目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原因，相关手续是否补办完整，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由于染料行业发展较快，染料产品供不应求，为求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占领市场，发行人“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情形。2015 年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对该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 16 万元。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补办备案、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等必要手续，且该违规生产情形存在于报告期之外，根据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量超出产能允许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也出具合规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环保部门处罚；浙江亿得的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情形，但因上述行为发生时间较早，且已补办有关审批流程，目前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该违规事项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2、查阅了“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
- 3、查阅了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4、对涉及项目的主要设备及建筑物进行了盘点，并获取了主要设备及建筑清单、购买凭证及发票；
- 5、取得了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产能与固定资产错配由“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的资产投入与产能获批之间存在时间间隔所致；

（2）上述相关固定资产于报告期外存在未批先产、未批先建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补办备案、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等必要手续；

（3）上述相关固定资产入账金额和时点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外存在未批先产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补办备案、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等必要手续，相关手续已补办完整；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批先建或未批先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5.关于财务内控

请发行人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等情形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规范运作与《审核问答》问题25 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具体核对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规定情形	是否存在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不存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运行情况

由上表逐一对比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一项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系发行人为满足自身资金临时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韩萍华借入资金 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关联关系	拆入方	金额	拆入日	归还日	利息	拆借原因
2019 年度	韩萍华	实际控制人 蒋志平之妻	浙江亿得	500.00	2019/9/17	2019/12/30	无息	营运资金 流转所需
合计				500.00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归还了上述资金，由于拆借时间较短，规模较小，未计提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三）发行人对前述内控缺陷的整改措施

-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收回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
- 2、发行人上述拆借资金的情况均已在账面记录和反映，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 3、强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与落实；
- 4、发行人已制定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内控规范情况”中将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的情形；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收付款凭证和银行流水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大额从供应商收到资金或者向客户支付资金的情形。
- 2、了解发行人票据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票据开立、背书转让、贴现和到期承兑的实际情况；核查发行人应收应付票据明细及相关票据台账，核查被背书转让方是否为公司供应商、是否具有真实的采购交易背景。
- 3、前往银行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 4、了解发行人对于收货款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具体的收款程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关联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替发行人代收货款情形；获取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款明细，抽取相关的回款凭证，检查凭证上付款人和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是否

一致。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逐笔核查大额银行流水的资金流向和用途，确认其是否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付发行人相关款项的情形。

6、前往银行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确认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性；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查阅银行流水记录及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发行人收取货款的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核查发行人支付款项的收款方与供应商的一致性，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7、获取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规定，了解内部规定中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的控制措施，评价相关措施是否有效并测试是否得到了一贯执行；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对外支付的大额款项是否得到审批，支付金额是否违反资金管理规定；获取发行人的现金日记账，检查是否存在大额的现金借支；核查现金的流向，核查是否存在委托挪用资金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已经清理，财务内控自整改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16.关于化工业务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提升产品性能的技

术及清洁生产技术，主营产品属于“高固着率、高色牢度等活性染料”及“使用清洁生产技术的染料”。而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染料制造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鼓励的产业类型。同时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高固着率、高色牢度、等活性染料”及“染料清洁生产”为鼓励类投资项目。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生产经营的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备案、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手续，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均为染料产品，发行人属于染料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染料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等规定中规定的落后产能，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发行人现有两大生产基地，分别为位于绍兴上虞的浙江亿得与位于江苏连云港的子公司江苏盛吉，因此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需满足浙江省及江苏省节能主管部门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作为浙江省节能主管部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文件中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重点内容包括“当地企业应减少原料（工艺）用煤”及“希望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降至 0.35 吨标准煤/

万元”。

根据节能评估报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主要耗用能源为水、电力、天然气、蒸汽，未使用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能耗均低于**0.16 吨标准煤/万元**，募投项目预计平均能耗为 0.12 吨标准煤/万元，满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中规定的单位 GDP 能耗降至 0.35 吨标准煤/万元的要求。

为推动用能预算管理，浙江省发改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布《关于浙江省重点用能企业名单的公示》，该名单中列示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39,838 家企业，因此发行人为浙江省发改委认定的重点用能企业。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生产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下达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发行人亦不存在被当地政府部门要求限制能源消耗的情况。

根据江苏省 2021 年统计年鉴中公布的 2020 年江苏省生产总值 102,718.98 亿元，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 32,672.49 万吨标准煤，按照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万元），计算得出 2020 年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为 0.3181 吨标准煤/万元；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 号）：“到 2025 年，全省能源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显著提升，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 14%左右。”计算出 2025 年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为 0.27 吨标准煤/万元。根据连云港市统计局《2021 年统计年鉴》中公布的 2020 年连云港市单位 GDP 能耗为 0.47 吨标准煤/万元。

江苏盛吉 2021 年 8 月复产，2021 年平均能耗为 0.11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江苏省及连云港市单位 GDP 能耗。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可被认定为重点用能工业企业，江苏盛吉 2021 年总能耗为 1,443.68 吨标准煤，同时，江苏盛吉也未被当地政府认定为重点用能单位，因此江苏盛吉不属于重点用能企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为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的节能主管部门，发行人已取得上述部门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专项合规函，浙

江亿得及江苏盛吉的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节能评估及审查情况	备注
1	浙江亿得	年产 1 万吨丝绸羊毛用活性染料项目	该项目于2006年完成备案，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于2010年发布，因此该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已取得上虞区发改局出具的合规函，报告期内不存在节能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		年产 20,000 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	已通过节能审查	
3		新增年产 1,000 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 吨活性水性油墨及 12,000 吨分散液体染料	已出具节能评估报告，报告已上报节能主管部门，尚未获得批复通过	
4		年产 5,000 吨阳离子染料标准化项目		
5		年产 20,000 吨活性、4,100 吨酸性、2,000 吨直接染料、650 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扩建项目		
6	江苏盛吉	年产10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线项目	为2010年9月1日备案的项目，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于2010年9月17日发布，因此该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报告期初至2021年8月停产，2021年8月30日复产
7		年产3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	已停产	报告期内停产
8	江苏盛吉	废水综合处置及资源回收利用技改项目（MVR项目）	根据江苏省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因此该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报告期初至2021年8月停产，2021年8月30日复产
9		年焚烧处理9,000吨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	尚未建设	尚未建设

关于上表中序号 3 及 4 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发行人节能主管部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专项合规函：“浙江亿得 2021 年底提交补办节能审查的申请，经初审符合区级授权经开区审批权限，因当地节能指标受限无法在 2021

年度完成节能审查流程，在 2022 年度通过节能审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我委不会因此对浙江亿得进行行政处罚。”

关于上表中序号 5 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发行人已提交节能审查补办申请，由于指标受限而暂未完成节能审查流程，发行人将争取尽快通过节能审查。另外，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取得绍兴市发改委出具的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能耗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问题而受到我委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的情形”。

关于上表中序号 7 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该项目报告期停产，且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尚不存在生产情况或即将复产的情形。江苏盛吉已取得节能主管部门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项合规函：“鉴于江苏盛吉的未履行节能审查的建设项目已经停产，未实际产生能源消耗，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因此对江苏盛吉进行处罚。”

综上，发行人存在 4 个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影响。

（三）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天然气	发行人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780.06	683.68	791.53
	折标准煤（吨）	10,374.82	9,092.99	10,527.29
电力	发行人用电量（万千瓦时）	1,572.91	1,225.43	1,320.86
	折标准煤（吨）	1,933.11	1,506.05	1,623.34
蒸汽	发行人蒸汽用量（万吨）	0.95	0.41	0.57
	折标准煤（吨）	1,215.37	525.12	733.57
水	发行人用水量（万吨）	15.11	12.49	13.71
	折标准煤（吨）	12.94	10.70	11.7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8,746.23	78,931.24	101,566.76
折标准煤总额（吨）		13,536.25	11,134.87	12,895.95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5	0.14	0.13
浙江省单位 GDP 能耗（吨标煤/万元）		-	0.41	-

能源种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7	0.57

注：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力=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1,286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上述折算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公司募投项目预计能耗整体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预计年消耗量
天然气	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348.80
	折标准煤（吨）	4,639.04
电力	用电量（万千瓦时）	1,664.10
	折标准煤（吨）	2,045.18
蒸汽	蒸汽用量（万吨）	0.64
	折标准煤（吨）	823.04
水	用水量（万吨）	17.10
	折标准煤（吨）	14.65
募投项目达产年度收入（万元）		63,500.00
折标准煤总额（吨）		7,521.91
募投项目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2
2020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
2020 年浙江省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41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能耗及募投项目申报预计能耗均低于国家及浙江省单位 GDP 能耗。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主要耗用能源为水、电力、天然气、蒸汽，未使用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能耗均低于 **0.16 吨标准煤/万元**，募投项目预计平均能耗为 0.12 吨标准煤/万元，满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中规定的单位 GDP 能耗降至 0.35 吨标准煤/万元的要求。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为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的节能主管部门，发行人已取得上述部门的专项合规函，确认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的能源消耗情况均符合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故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项目、工程均已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环评批复或环评验收手续，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具体项目及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立项备案批文	环评报告批复	环评三同时验收批复	生产状态
1	浙江亿得	年产1万吨丝绸羊毛用活性染料项目	虞新区投资[2006]75号	虞环管(2006)18号	虞环建验(2007)008号	2007年生产至今
2		年产20,000吨高色牢度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	虞经开区投资[2017]61号	浙环建[2018]1号	浙环竣验(2020)5号 该项目实际申报19700吨，目前有16500吨经过环保验收，剩余3200吨项目尚未建成。	2014-2015年生产，2015年8月至2018年底停产，2019年开始试生产，至今正常生产（详情参见本问询函回复“14.关于固定资产”之回复）
			虞经开区投资变更[2017]8号			
3		新增年产1,000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吨活性水性油墨及12,000吨分散液体染料	虞经开区投资[2017]82号	虞环审(2018)104号	活性染料部分尚未建成；12,000吨分散液体染料项目已于2020年8月通过自主环评验收	2020年生产至今
4		年产5,000吨阳离子染料标准化项目	2019-330604-26-03-053042-000	虞环审(2019)403号	2020年11月通过自主验收	2021年生产至今
5	年产20,000吨活性、4,100吨酸性、2,000吨直接染料、650吨	2019-330604-26-03-023600-000	绍市环审(2020)20号	尚未验收	在建（为本次募投项目）	

序号	主体	项目	立项备案批文	环评报告批复	环评三同时验收批复	生产状态
		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扩建项目				
6	江苏盛吉	年产10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线项目	连发改工业发[2010]403号	连环发[2010]363号 连环表复[2013]103号	连环验[2014]24号	2014年生产至2018年3月,后停产,2021年8月复产
7		年产3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	尚未备案	《关于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的备案通知书》	该项目原属报告期末未批先建,后江苏盛吉于2016年12月20日编制自查报告,经灌云县环境保护局通过自查评估备案后纳入日常监管。	2016年至2017生产,后停产至今
8		废水综合处置及资源回收利用技改项目(MVR项目)	3207231505981	灌环审[2016]12号	灌环验[2018]11号	2017年运行至2018年3月,后停产,2021年8月复产
9		年焚烧处理9,000吨固体废物技术改造项目	2017-320723-26-03-643602	灌环审[2017]9号	尚未建成	尚未建设

上述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或规范整改手续；已建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配备了有效的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并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申报排放标准，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的说明：“浙江亿得的已建和在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江苏盛吉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取得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江苏盛吉年产 3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但已通过灌云县环境保护局自

查评估备案，纳入日常监管。目前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项目环保手续属于合法，不存在因此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除上述情形外，江苏盛吉符合环境保护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过许可的情况，同时也完成了已建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流程，发行人已落实环评报告中的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系已依法进行规划环评的浙江省化工园区（集聚区）园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发行人建设项目均归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20,000 吨活性、4,100 吨酸性、2,000 吨直接染料、650 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扩建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报送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20）20 号）。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关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履行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手续列表请见本题回复之“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之“（一）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回复内容。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的已建、在

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需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环保部门的审批、核准等程序。

2、除子公司江苏盛吉“年产3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外，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项目立项备案程序。

关于“年产3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江苏盛吉未就该项目向当地主管部门完成备案手续，该项目报告期内停产，且根据对项目备案主管部门灌云县工信局的走访确认，未完成履行备案手续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能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分别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及连云港市灌云县。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绍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绍政办发〔2018〕20号）为绍兴市现行有效的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政策，根据该政策，发行人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的生产基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连政发〔2017〕62号），发行人位于连云港市的生产基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不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主体为浙江亿得及其子公司江苏盛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的规定，该两家生产主体须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认证机构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江亿得	浙 DC2019A0024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604729132569Y001V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3 年 7 月 15 日
3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604729132569Y001V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6 年 12 月 20 日
4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江苏盛吉	320723-2014-00002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5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91320723558007463U001V	2020 年 9 月 2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6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91320723558007463U001V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注：由于募投项目计划于 2022 年建成验收，浙江亿得污染物排放总量需随募投项目变动，因此浙江亿得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了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污染物可排放量变化，证书编号未变，证书有效期延长。

江苏盛吉的排污许可证未覆盖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这一期间，该情形是行业政策衔接所致。2016 年及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及环保部分别发布《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政策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同时规定“涂料、染料、油墨、颜料、胶粘剂及类似产品制造”应在 2020 年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根据政策规定江苏盛吉的排污许可证 2020 年前无法续期，因此 2017 年到期后仍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有关上述事项，江苏盛吉于 2017 年底向灌云县环境保护局提交“关于《排污许可证》到期未换领的说明”，灌云县环境保护局确认上述情况属实并同意江苏盛吉延时换证。同时，江苏盛吉已于 2020 年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排污量符合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标准，符合国家法规及标准，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废水	60,281	68,100	58,285	68,100	67,440	68,100
COD	30.14	34.05	29.14	34.05	33.72	34.05
氨氮	2.11	2.38	2.04	2.38	2.36	2.38
氮氧化物	7.86	11.76	7.60	11.76	8.18	11.76
二氧化硫	4.38	6.55	4.23	6.55	4.56	6.55
工业烟粉尘（颗粒物）	8.53	12.76	8.24	12.76	8.88	12.76
VOC	0.37	0.56	0.36	0.56	0.39	0.56

注：盛吉于 2021 年 8 月复产，2021 年江苏盛吉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废水排放量 33653 吨，COD16.83 吨，氨氮 1.35 吨，氮氧化物 1.60 吨，二氧化硫 0.38 吨，颗粒物 0.12 吨，VOC2.83 吨，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浙江亿得及江苏盛吉已分别取得发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及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均在许可范围内。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染料产品，通过将发行人产品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统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进行逐个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共有两个生产基地，分别为位于绍兴上虞的浙江亿得与位于江苏连云港的江苏盛吉，具体如下：

（1）浙江亿得

根据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环保设施处

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浙江亿得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效果检测记录均保存完好,浙江亿得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排放标准与级别	处理方式 与处理能力	达标排放 情况
废水	进管	工艺废水、生活废水、公用工程废水、清洗废水	电催化氧化、水解酸化、兼氧、好氧、生物脱氮、深度吸附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全部进入厂区综合废水站,采用“电催化氧化+A/O 工艺+沉降”处理后达标外排,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采取地面硬化、防腐处理,加强废水收集管理	达标排放
	排海	与绍兴市上虞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纳管协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不超过 80mg/L		
	雨水	/	/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		
废气	工艺废气	工艺废气	二级碱喷淋+二级尿素喷淋,或布袋+水喷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酸性、碱性废气主要采用喷淋吸收处理,粉尘主要采用喷淋或者布袋除尘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锅炉尾气(现已改为燃烧天然气)	喷塔废气	布袋除尘+旋风除尘+余热回收+水喷淋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50mg/m ³ 、限值 15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染料尘二级标准		
	恶臭气体	含氨废气、污水站废气	一级酸喷淋预处理、二级(碱、尿素)喷淋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VOCs	实验室	活性炭吸附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通过危废在线监管系统交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达标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噪声	噪声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将车间等高噪声区布局在厂区中央;冷冻站设置房间内;风机设置了消声器;厂区内及四周进行了一定的绿化;项目周边 2km	达标排放

类别	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排放标准与级别	处理方式 与处理能力	达标排放 情况
					无声环境敏感点	

如上表所示，浙江亿得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浙江亿得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要求。浙江亿得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均得到了妥善保存。

(2) 江苏盛吉

根据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江苏盛吉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效果检测记录均保存完好，江苏盛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 (类型/工艺)	是否 正常运行	处理效 果检测 记录是 否妥善 保存	排放标准与级别	处理方式与处理 能力	达标 排放 情况
废水	废水量	生活废水、前期雨水、尾气塔换水、循环冷却系统换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工艺废水	低浓度废水进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高浓度废水采用：中和过滤+活性炭吸附过滤+MVR蒸发后进污水处理站	是	是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经“气浮隔油+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脱色沉淀”工艺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厂区污水站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0t/d	达标排放
	CODcr							
	SS							
	pH							
	氨氮							
	硝基苯类							
	苯胺类							
	总氮							
	色度							
	盐分							
挥发酚								
废气	乙酸	存储	碱液吸收	是	是	环评推荐标准	酸性废气、水溶性废气乙酸、NOx、HCl采用“二级碱液吸收”法处理，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有机废	达标排放
	HCl	偶合						
	NOx	重氮						
	染料尘	喷干	旋风+布袋+水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烟尘	喷干(天)				《锅炉大气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是否正常运行	处理效果检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排放标准与级别	处理方式与处理能力	达标排放情况
		燃气燃烧加热)				《排放标准》 (GB13271-2001) II时段	气染料尘采用“旋风分离+箱式布袋+水膜除尘”法处理,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SO ₂	喷干(天然气燃烧加热)						
固废	工业固废	废水污泥压滤、活性炭吸附、更换下来的原料袋	暂存库	是	是	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固废堆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职工生活垃圾	食堂、车间、办公室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用至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是	是	零排放		
噪声	噪声	压滤机、离心泵、搅拌、风机、电机等	引进先进降噪设备,设备保养润滑	是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通风进出口设置进出风消声器,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如上表所示,江苏盛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江苏盛吉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要求。江苏盛吉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均得到了妥善保存。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排污量符合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标准,符合国家法规及标准。具体情况请见本题回复之“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3、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发行人环保治理设施工艺注重考虑低碳、环保因素，根据国家发改委联合环保部及工信部发布的《活性染料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在所有 25 个指标中，发行人有 20 个指标可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的要求，发行人清洁生产设施先进性举例如下：

在废水处理方面，发行人活性染料生产使用无盐析工艺，生产过程中工艺废水产生量较小，同时发行人可将喷塔干燥冷凝水及尾气处理设施喷淋水实现重复使用。

在废气处理方面，发行人风机电流、风机状态、液位等废气设施运行点位均接入中控系统，同时车间投料口均设置独立固体投料器，并配备独立的布袋除尘器，能够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直接散逸到空气中。

在节能降耗方面，发行人在生产中运用喷塔尾气余热回收技术，将喷塔尾气排放蕴含的热量重复利用于喷塔使用天然气加热阶段，进一步的合理利用资源，减少天然气的使用量。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由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及“三废”处置费用等日常治污费构成，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设施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31.24	3.56	81.33
日常治污费（万元）	151.15	67.42	51.07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182.39	70.98	132.40
废水排放（吨）	60,281	58,285	67,440
固废处理（吨）	219.93	215.20	193.04

注 1：2018 年 3 月开始至 2021 年 8 月江苏盛吉为停产状态，因此上表中仅包含浙江亿得数据，江苏盛吉于 2021 年 8 月复产，其 2021 年环保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282.82 万元，日常治污费 22.40 万元，环保投入合计 305.22 万元，废水排放 33,653 吨，固废处理 30 吨。

注 2：2021 年公司花费 58.8 万元用于购买排污权，同时 2021 年固废主要通过第三方无害化焚烧处理，2019 及 2020 年固废主要通过第三方填埋处理，无害化焚烧平均单价高于填埋，因此 2021 年公司日常治污费用较高。

公司废水产生主要为雨水、生活废水及清理用水等，与染料生产相关性不大，报告期各期废水排放量基本稳定；公司固废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置，固废排放量

与日常治污费变动趋势相一致。因此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环保处理措施
废气	工艺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分类分质处理：重氮化产生的废气主要特征污染因子为 NO _x 、HCl、硫酸雾通过车间综合尾气处理系统经二级（尿素喷淋+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排放；偶合废气主要特征污染因子为 CO ₂ 通过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排放；其他含氨废气通过一级稀硫酸喷淋后接入车间综合尾气处理系统处理
废水	本项目生产活性、酸性、直接、媒介染料，无染料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公用和辅助工程废水	电催化氧化、水解酸化、兼氧、好氧、生物脱氮、深度吸附
危废、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	工业固废中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染料残渣、危化品包装材料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分别通过出售综合利用和环卫清运处理
噪声	各生产环节	对空压机、水泵等噪声设备装备隔声罩；对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采取消音措施，减少气流脉动噪声；对大型压缩机、冷冻机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等

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设计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合理开发和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严格控制环境污染。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环评批复文件，已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相应配备了环保设施及设备。

另外，本次募投项目建立了自动化原料罐区、自动化投料车间、自动化反应车间、自动化喷雾干燥及自动化包装车间，通过 DCS 远程自动控制系统，实现了从固体/液体投料、反应合成、原浆喷雾干燥到产品包装全过程自动化生产。通过全过程自动化控制水平提升，持续提升发行人清洁生产水平。

根据募投项目环评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资共 700 万元，募投项目相关投入资金来源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四）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主要依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音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不存在被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况。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有效的章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政府指导文件，核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查阅《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政府指导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属行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3、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等规定或政府指导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和节能审查要求；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备案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或确认文件、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核查前述项目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情况，**取得并查阅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的说明；**

5、查看发行人购买能源的凭证，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6、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能源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能源消耗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就处理固体废物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物处置情况；

8、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或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9、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耗能源是否涉及高污染燃料；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11、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备案文件、对发行人环境保护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查看其环保设备，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13、查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废气、噪声、废水指标出具的检测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情况；

1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费用的缴纳凭证，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

15、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16、对发行人环境保护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

1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取得并查阅发行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8、取得并查阅**绍兴市发改委、上虞区发改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发行人节能事项出具的专项合规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生产经营的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备案、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手续，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存在4个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影响；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且已落实环评报告中的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吉“年产3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未完成备案，但该项目报告期内停产，且根据对项目备案主管部门灌云县工信局的走访确认及专项合规

函，未完成履行备案手续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项目备案程序；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7、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不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9、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统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0、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发行人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均得到了妥善保存。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的日常排污检测结果为全部达标；

1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17.关于股东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中 5 名为机构股东，其中 2 名为员工持股平台、3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纠纷。

请发行人：

(1) 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背景、人员构成、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协议的主要约定等内容。

(2) 结合机构股东的控制关系和对外投资，说明其是否仅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内上层股东变动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回复：

一、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背景、人员构成、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协议的主要约定等内容

(一) 员工持股平台的成立背景

为了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设立了两个持股平台上虞源亿和上虞得盛，对公司的核心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

(二)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情况

上虞源亿、上虞得盛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员工。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具体出资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1、上虞源亿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1	蒋嘉玮	普通合伙人	380.80	23.39	IT 主管，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之子
2	王惠英	有限合伙人	112.00	6.88	营销中心主任、监事
3	孟胜锋	有限合伙人	110.60	6.79	活性事业部总经理、监事
4	陈爱青	有限合伙人	110.60	6.79	营销中心外贸部部长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5	卢林德	有限合伙人	60.90	3.74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6	王胜江	有限合伙人	49.70	3.05	营销中心采购部部长
7	上官开泰	有限合伙人	48.30	2.97	活性事业部品管部部长
8	栾金鑫	有限合伙人	47.60	2.92	营销中心应用部部长
9	秦杰峰	有限合伙人	46.90	2.88	研发院所长、核心技术人员
10	罗章强	有限合伙人	46.90	2.88	分散事业部经理
11	杨军	有限合伙人	46.90	2.88	活性事业部生产部部长
12	任钰红	有限合伙人	37.80	2.32	总经办副主任、监事会主席
13	王磊	有限合伙人	36.40	2.24	活性事业部生产部副部长
14	张明飞	有限合伙人	27.30	1.68	营销中心销售部副部长
15	吴慧燕	有限合伙人	26.60	1.63	财务部出纳主管
16	许伟强	有限合伙人	25.90	1.59	总经办车队主管
17	姜盼妮	有限合伙人	24.50	1.50	财务部会计主管
18	李敬雷	有限合伙人	23.80	1.46	活性事业部生产部主管
19	周仕军	有限合伙人	23.80	1.46	活性事业部生产部主管
20	沈招娥	有限合伙人	23.10	1.42	活性事业部成品仓库管理员
21	吕祝琴	有限合伙人	23.10	1.42	总经办行政主管
22	余波	有限合伙人	23.10	1.42	营销中心应用部投诉主管
23	夏芬芬	有限合伙人	22.40	1.38	活性事业部品管部内应用主管
24	张明顺	有限合伙人	22.40	1.38	活性事业部生产部主管
25	唐卫祥	有限合伙人	22.40	1.38	研究院工程部员工
26	陈铭铨	有限合伙人	22.40	1.38	研究院工程部员工
27	华波	有限合伙人	21.70	1.33	活性事业部三废主管
28	叶永华	有限合伙人	21.70	1.33	内审主管
29	吕刚祥	有限合伙人	21.70	1.33	活性事业部生产部主管
30	陈培兴	有限合伙人	21.00	1.29	研究院工程部员工
31	夏丽丽	有限合伙人	21.00	1.29	活性事业部品管部质检主管
32	吕忠威	有限合伙人	20.30	1.25	活性事业部安全部员工
33	王一民	有限合伙人	19.60	1.20	研究院技术组组长
34	余斌	有限合伙人	14.00	0.86	活性事业部安全主管
35	梅永红	有限合伙人	10.50	0.64	活性事业部生产部主管
36	康定	有限合伙人	10.50	0.64	活性事业部生产部技术主管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合计			1,628.20	100.00	-

2、上虞得盛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1	蒋志平	普通合伙人	170.45	20.29	董事长
2	张志伟	有限合伙人	56.00	6.67	营销中心业务员
3	徐小钢	有限合伙人	46.20	5.50	江苏盛吉-总经理
4	徐锦锋	有限合伙人	46.20	5.50	江苏盛吉-品管部部长
5	周卫诚	有限合伙人	42.00	5.00	营销中心业务员
6	孙绪涛	有限合伙人	39.90	4.75	江苏盛吉-生产副总
7	陆海健	有限合伙人	32.55	3.88	江苏盛吉-生产副部长
8	钱兴海	有限合伙人	24.50	2.92	营销中心业务员
9	徐建胜	有限合伙人	23.80	2.83	活性事业部生产部主管
10	张明龙	有限合伙人	23.80	2.83	江苏盛吉-生产部工段长
11	王金龙	有限合伙人	21.70	2.58	江苏盛吉-环保部部长
12	王小东	有限合伙人	21.70	2.58	江苏盛吉-财务部部长
13	熊礼河	有限合伙人	21.70	2.58	江苏盛吉-生产部工段长
14	熊礼斌	有限合伙人	21.70	2.58	江苏盛吉-生产部工段长
15	徐纯根	有限合伙人	21.00	2.50	顾问（退休返聘）
16	韩广全	有限合伙人	21.00	2.50	江苏盛吉-设备部部长
17	董丽红	有限合伙人	21.00	2.50	宁波金艳-员工（退休返聘）
18	王智渊	有限合伙人	20.30	2.42	江苏盛吉-研究所技术组组长
19	闫庆良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活性事业部生产线班长
20	张国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活性事业部生产线班长
21	沈丽君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活性事业部品管部质检科组长
22	杜召贤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活性事业部生产部主管
23	肖翠文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江苏盛吉-生产部工段长助理
24	周浩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江苏盛吉-生产部工段长助理
25	石松苗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江苏盛吉-研究所项目组组长
26	王飞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江苏盛吉-生产部仓库主管
27	邹永连	有限合伙人	10.50	1.25	活性事业部仓库发货员
28	王开群	有限合伙人	10.50	1.25	活性事业部生产线班长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29	李玲	有限合伙人	10.50	1.25	研究院行政组组长
30	庞德扩	有限合伙人	10.50	1.25	江苏盛吉-安环部部长
31	尹永昌	有限合伙人	10.50	1.25	江苏盛吉-生产部工段长助理
合计			840.00	100.00	-

(三) 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协议的主要约定

1、离职后股份处理

根据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持股平台的员工离职后，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价格由离职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确定。

2、股份锁定期

上虞源亿、上虞得盛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协议的主要约定

上虞源亿、上虞得盛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对合伙目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普通合伙人权限、员工退出方式等主要条款进行了约定。

(四)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并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是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入股均以货	是

《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
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发行人通过合伙制企业持股平台的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是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按照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置	是

二、结合机构股东的控制关系和对外投资，说明其是否仅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内上层股东变动情况

发行人有 5 名机构股东，其中上虞源亿和上虞得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创丰天翼、浙科汇琪、财通春晖为纳入监管的私募基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机构股东控制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的控制关系	对外投资对象	持股比例
1	上虞源亿	蒋嘉玮担任普通合伙人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9%
2	上虞得盛	蒋志平担任普通合伙人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6%
3	创丰天翼	上海创丰麦迪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2%
4	浙科汇琪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
			浙江大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7%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79%
			浙江明磊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7%
5	财通春晖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5%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5%

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上虞源亿、上虞得盛及私募基金创丰天翼，其上层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机构股东名称	股东变动时间	股东变动原因	股东变动情况
上虞源亿	2020年8月	陈刚、叶益挺从发行人离职	陈刚和叶益挺分别将其所持 2.54% 和 1.29% 出资额转让给蒋嘉玮
	2021年8月	黄向阳从发行人离职	黄向阳将所持 2.79% 的出资额转让给蒋嘉玮
上虞得盛	2019年12月	顾金成、张岩和庞德扩未筹措到足额认购款，将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蒋志平	顾金成、张岩、庞德扩分别将其所持 2.42%、2.50% 和 1.33% 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蒋志平，由蒋志平履行出资义务
创丰天翼	2020年10月	有限合伙人退伙、合伙人出资额减少及新增有限合伙人	1、常祺退伙； 2、上海创丰麦迪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100 万元减少至 1 万元； 3、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桂仙、郑梦姣、孙伟东、凌勇、初明兴分别认缴新增出资额 1,300 万元、660 万元、110 万元、33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合伙企业的总出资额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751 万元
	2021年2月	有限合伙人出资额转让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00 万元和 25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冯宝新和林明真
	2022年2月	有限合伙人出资额转让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9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创丰皓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上虞源亿、上虞得盛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变动主要系员工离职、未筹措到足额认购款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创丰天翼为纳入监管的私募基金，其合伙人变动主要系市场化运营过程中的投资人退出及引进，具有合理性。创丰天翼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完善了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并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中进行了补充更新。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上虞源亿、上虞得盛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合伙人的劳动合同；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
- 3、查阅了上虞源亿、上虞得盛、创丰天翼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等文件；
- 4、取得了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机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为了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公司设立了两个持股平台上虞源亿和上虞得盛，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员工，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 2、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为上虞源亿、上虞得盛、创丰天翼。其中上虞源亿、上虞得盛为员工持股平台，创丰天翼为纳入监管的私募基金。报告期内，上述机构股东上层股东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完善了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并对申请文件中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进行了补充更新。

18. 关于重要资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已取得目前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共计10项。其中,浙江亿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江苏盛吉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等资质已经到期且尚未续期。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2) 说明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相关续期安排、预计办毕时间、未能及时续期的原因,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一) 发行人母公司浙江亿得

报告期内,浙江亿得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是否必须取得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首次取得时间
必须取得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5354	2017年4月5日 -长期	2017年4月
	2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DC2019A0024	2016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3年10月
			91330604729132569Y001V	2020年7月16日 -2023年7月15日	
			91330604729132569Y001V	2021年12月21日 -2026年12月20日	
非必须取得	3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达标证书	SXWAB-16018	2016年3月28日 -2019年3月27日	2016年3月

是否必须取得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首次取得时间
			SXWAB-2020022	2020年1月22日 -2023年1月21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3001865	2018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29日	2009年10月
			GR202133003538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绍市安经(爆)字(2021)030243	2021年10月19日 -2024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

注：由于募投项目计划于 2022 年建成验收，浙江亿得污染物排放总量需随募投项目变动，因此浙江亿得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了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污染物可排放量变化，证书编号未变，证书有效期延长。

1、生产经营必须取得的资质

浙江亿得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涉及进出口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浙江亿得必须取得的资质或许可包括海关登记证书及排污许可证，该两项证书报告期内均持续有效。

2、生产经营非必须取得的资质

(1)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实行自愿申请评审”，因此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必须取得的证书。

各地政府为持续推动化工企业安全标准化水平，鼓励企业申请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且在日常执法过程中也会提示企业取得该资质。为提升自身安全标准化水平，浙江亿得自愿申请办理该资质，因此浙江亿得在该资质 2019 年 3 月到期后申请续期，于 2020 年 1 月获得换发后的新证。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亿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到期前，浙江亿得已按照浙江

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工作小组要求于 2021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延期申请，浙江亿得已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仍可享受 15% 的税率优惠。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亿得从事活性染料生产及销售，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浙江亿得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浙江亿得计划未来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因此提前办理该资质。

(二) 江苏盛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吉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是否必须取得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首次取得时间	
必须取得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7961172	2010 年 11 月 1 日 -长期	2010 年 11 月	
	2	排污许可证	91320723558007463U001V	320723-2014-000020	2014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14 年 11 月
					2020 年 9 月 2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连）危化经字（灌）00069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21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非必须取得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苏 AQBWHII201601190	2016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苏 AQBWHII202249075	2022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1、生产经营必须取得的资质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江苏盛吉涉及染料出口业务，需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该资质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

(2) 排污许可证

江苏盛吉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末覆盖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这一区间，是行业政策衔接所致。2016 年及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及环保部分别发布《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政策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同时规定“涂料、染料、油墨、颜料、胶粘剂及类似产品制造”应在 2020 年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根据政策规定江苏盛吉的排污许可证 2020 年前无法续期，因此 2017 年到期后仍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有关上述事项，江苏盛吉于 2017 年底向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临港产业区分局提交“关于《排污许可证》到期未换领的说明”，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临港产业区分局同意江苏盛吉延时换证。同时，江苏盛吉已于 2020 年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江苏盛吉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资质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

2、非必须取得的资质

关于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实行自愿申请评审”，因此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必须取得的证书。

各地政府为持续推动化工企业安全标准化水平，鼓励企业申请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且在日常执法过程中也会提示企业取得该资质。江苏盛吉 2016 年自愿申请办理该资质，该资质 2019 年 12 月到期，但**当时**江苏盛吉仍处于停产期间，不符合《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危化品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一段时间后方可提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申请的条件”，因此无法办理续期。2021年8月复产后已向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提交该资质的续期申请，并于2022年1月取得换发后的新证。

（三）宁波金艳

宁波金艳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的贸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不涉及生产，因此无需特殊资质或许可。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二、说明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相关续期安排、预计办毕时间、未能及时续期的原因，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浙江亿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及江苏盛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均已获得换发后的新证。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取得的资质或许可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资质及许可文件；
- 2、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
-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 4、对灌云县应急管理局、灌云县生态环境局等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取得的资质或许可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19.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2020年10月发行人增资，浙科汇琪、创丰天翼、财通春晖（以下简称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蒋志平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机构股东享有股份回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该等特殊权利自公司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退回、被否决，或由公司申请撤回，则该等特殊权利应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恢复生效。

请发行人：

（1）披露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全部情形、主要内容、是否触发或执行。

（2）对照《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披露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关责任义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协议备查。

回复：

一、历史沿革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各种对赌情形

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仅与外部股东（浙科汇琪、创丰天翼、财通春晖）签订过对赌协议，对股份回购权进行了对赌约定，前述对赌协议的签订、修改、解除等情况如下：

（一）2020年10月，对赌协议签订

2020年10月，发行人、蒋志平与外部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回购权进行了对赌约定。上述协议约定出现如下两种情况时，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蒋志平应回购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或由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蒋志平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上市

发行人与外部股东约定的上市时间如下：

外部股东名称	约定的上市时间
浙科汇琪	在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发行（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外部股东名称	约定的上市时间
财通春晖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 IPO 的受理函；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发行（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创丰天翼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 IPO 的受理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2、发行人发生重大情况（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在上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超过三分之二的变化）。

（二）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5 月，对赌协议修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要求，发行人不得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发行人与外部股东沟通后，对《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5 月，发行人、蒋志平与 3 家外部股东分别签署完成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删除了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主体或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承担担保责任的约定，其他内容不变。

至此，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情形已经清理，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责任义务。

（三）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文件后，对赌协议已自动终止，并未触发或执行

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上述对赌协议自浙江亿得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若浙江亿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退回、被否决，或由浙江亿得申请撤回，则外部股东享有的该等特殊权利应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恢复生效。目前，浙江亿得已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上述对赌协议已自动终止，并未触发或执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历次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七）2020年10月，第五次增资”中将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关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形

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情形已经清理，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责任义务，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也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对赌安排下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是对赌安排的当事人	是

《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志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68.67% 的股权，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是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条款	是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情形已经清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安排的当事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历次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七）2020年10月，第五次增资”中将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与外部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的说明；
- 3、取得了外部股东出具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仅与外部股东（浙科汇琪、创丰天翼、财通春晖）签订过对赌协议，上述对赌协议已自动终止，未触发或执行；
- 2、对赌协议中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情形已彻底清理，发行人不承担对赌相关的责任义务，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已上传对赌所涉及协议作为备查。

20.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蒋志平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70.73%的股份。另外，蒋志平之子蒋嘉玮作为上虞源亿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3.39%的出资额控制公司 3.99%的股份。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蒋志平。

请发行人：

(1) 说明未将蒋嘉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2) 说明蒋志平、蒋嘉玮除发行人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报告期内曾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主体、主要业务、转让或注销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未将蒋嘉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蒋嘉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之子，于 2017 年毕业，2018 年加入本公司，目前主要担任发行人的 IT 主管，日常负责工业自动化建设，信息系统运维工作。

蒋嘉玮系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上虞源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23.39%的份额，并通过该合伙企业控制公司 3.99%的股份。发行人未将蒋嘉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是：（1）蒋嘉玮间接控制公司 3.99%的股份，比例较小且未超过 5%；

（2）蒋嘉玮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蒋嘉玮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事项产生重大实质影响；（4）蒋嘉玮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

综上，未将蒋嘉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之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蒋志平、蒋嘉玮除发行人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报告期内曾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主体、主要业务、转让或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外，蒋志平、蒋嘉玮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含曾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情况	主要业务	转让或注销原因
当前控制或有重大影响				
1	上虞得盛	蒋志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不适用
2	上虞源亿	蒋嘉玮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不适用
3	杭州千岛品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千岛品湖酒店”）	股权较为分散，蒋志平持股 19.60%，为第一大股东	酒店投资，持有杭州千岛品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33% 股权	不适用
曾经有重大影响				
1	杭州千岛品湖度假村有限公司（简称“千岛品湖度假村”）	蒋志平曾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退出	酒店的开发、建设、经营	不适用
2	彩欣投资有限公司	蒋志平曾经持股 30.00%	股权投资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注销
3	阿拉善联化	蒋志平曾经持股 20.00%	阳离子染料的生产及销售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蒋志平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 20% 股权对外转让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外，蒋志平、蒋嘉玮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仅有上虞得盛、上虞源亿和千岛品湖酒店 3 家企业，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
- 2、取得了蒋志平、蒋嘉玮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的工商资料；
- 3、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
- 4、访谈了蒋志平、蒋嘉玮，取得了其出具的调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未将蒋嘉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

行上市审核问答》第9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之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

2、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外，蒋志平、蒋嘉玮当前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21.关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有 2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

(2) 宁波金艳长期存在股权代持。自 2007 年 6 月成立至 2018 年 11 月，陈金波、吴慧燕代蒋志平、景根法、杨厉锋持有宁波金艳股权，代持原因系为避免同行业竞争对手对原材料供应商施加不合理干扰。

(3) 发行人持有浙江传化智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25%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8.57%股份的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销。除上述注销外，发行人还注销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权益。

(2) 说明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 结合宁波金艳股权代持的背景和目的，说明其作为发行人采购平台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的主要人员、代持还原后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影响，说明陈金波、吴慧燕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参股浙江传化智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背景和目的，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5) 说明包括已注销公司在内的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权益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吉和宁波金艳）以及 2 家参股公司（持股 9.00% 的上虞村镇银行和持股 6.25% 的浙江传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另外两家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上虞村镇银行

上虞村镇银行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鹿城农商行”）	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12,000.00	60.00%
2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蒋志平	1,800.00	9.00%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徐建国	1,700.00	8.50%
4	浙江经纬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李柏春	1,400.00	7.00%
5	浙江迈科实业有限公司	王国林	1,000.00	5.00%
6	绍兴市上虞心业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黄婉林	800.00	4.00%
7	浙江露帅服饰有限公司	何文铨	700.00	3.50%
8	浙江杰美伞业有限公司	陈国成	600.00	3.00%
合计			20,000.00	100.00%

鹿城农商行为上虞村镇银行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60% 股权。同时鹿城农商行作为主发起行拥有不少于 3 名董事的提名权，控制了上虞村镇银行董事会（共 5 席）半数席位以上。因此，鹿城农商行对上虞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起主导作用。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主要作为财务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参与上虞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一些影响，但无控制权。

经核查，上虞村镇银行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浙江传化

浙江传化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徐传化、徐冠巨和徐观宝	995.00	62.19%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林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训天和毛安琪	355.00	22.19%
3	吴聪辉	不适用	100.00	6.25%
4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蒋志平	100.00	6.25%
5	深圳市乐安数码有限公司	孙淑萍	50.00	3.13%
合计			1,600.00	100.00%

浙江传化为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传化化学”）的控股子公司（持股62.19%）。传化化学系中国500强企业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传化化学主营业务之一为纺织印染助剂，其于2018年4月设立浙江传化，主要目的是布局同为纺织印染行业的数码印花墨水产品领域。发行人于2018年4月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入股浙江传化。

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主要作为财务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会参与浙江传化的经营决策。由于持股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对浙江传化的经营决策参与度低、决策影响力较小，无控制权。

经核查，浙江传化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宁波金艳股权代持的背景和目的，说明其作为发行人采购平台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的主要人员、代持还原后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影响，说明陈金波、吴慧燕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一）宁波金艳股权代持的背景和目的

宁波金艳设立于2007年6月，作为发行人的对外采购平台之一，由蒋志平、景根法、杨厉锋实际出资，陈金波（发行人现财务总监）、吴慧燕（发行人现财务部出纳主

管)为显名股东。设立时采用代持方式,主要是从商业角度考虑,增加一个采购平台,提高原材料采购的灵活性。

(二) 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

宁波金艳主要从事 H 酸、对位酯等原材料的采购。宁波金艳的总经理为孟胜锋,日常业务决策人员为发行人采购部部长王胜江。报告期内,宁波金艳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总资产	22,447.04	16,321.20	8,577.20
净资产	2,619.93	2,079.68	1,286.79
净利润	540.25	792.89	679.33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三) 代持还原后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未构成不利影响

从设立之初,宁波金艳一直作为发行人的采购平台之一,其业务一直由发行人的采购部门统一管理。经过多年发展,浙江亿得已发展为全国领先的染料制造商,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与供应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上游原材料市场的供应比较充分。因此代持还原并不影响宁波金艳正常采购业务的开展。

(四) 陈金波、吴慧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陈金波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直接持有发行人 0.36% 股份;吴慧燕为发行人员工,通过上虞源亿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 股份。除上述情形外,陈金波、吴慧燕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参股浙江传化智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背景和目的,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传化化学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8 年 4 月设立传化数码和浙江传化,布局数码印花墨水产品领域。因传化化学战略规划调整,传化数码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发行人的染料产品为数码印花墨水产品的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入股传化数码和浙江传化,主要是考虑到数码印花墨水产品未来市场前景较好,通过参股方式可以进一步带

动发行人自身的研发及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传化数码和浙江传化不存在交易的情况。

五、说明包括已注销公司在内的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中除江苏盛吉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外，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包括已注销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苏盛吉报告期内存在 1 项建设工程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23.关于行政处罚”之回复。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权益的调查表；
- 3、访谈了发行人参股公司上虞村镇银行、浙江传化的负责人员，了解参股公司相关情况；
- 4、访谈了蒋志平、陈金波、吴慧燕，了解宁波金艳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 5、取得了宁波金艳的财务报表，了解其财务情况；
- 6、对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 7、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有关处罚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权益的情形；
-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吉和宁波金艳）

以及 2 家参股公司（持股 9.00%的上虞村镇银行和持股 6.25%的浙江传化）。上虞村镇银行和浙江传化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宁波金艳代持还原后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未产生不利影响。陈金波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直接持有发行人 0.36%股份；吴慧燕为发行人员工，通过上虞源亿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股份。除上述情形外，陈金波、吴慧燕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的染料产品为数码印花墨水产品的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入股传化数码和浙江传化，主要是考虑到数码印花墨水产品未来市场前景较好，通过参股方式可以进一步带动发行人自身的研发及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传化数码和浙江传化不存在交易的情况；

5、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包括已注销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2.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阿拉善联化采购金额分别为 325.62 万元、3,051.57 万元、1,381.18 万元和 0。发行人原向阿拉善联化采购的阳离子染料产品转向无关联第三方上海辉定工贸有限公司和南通市武鑫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2)蒋志平因江苏盛吉停产而入股阿拉善联化,由宋华代持其 20%股份。直至 2020 年 12 月,将上述股份转让给吕勇。

请发行人：

(1) 结合阿拉善联化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蒋志平入股及退出阿拉善联化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支付情况、代持合理性;说明阿拉善联化的主要业务和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数据,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2) 说明发行人与阿拉善联化交易的定价依据,结合发行人向阿拉善联化采购的价格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与向上海辉定工贸有限公司和南通市武鑫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说明上述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阿拉善联化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蒋志平入股及退出阿拉善联化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支付情况、代持合理性;说明阿拉善联化的主要业务和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数据,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阿拉善联化的基本情况

阿拉善联化的主营业务为阳离子染料的生产及销售。蒋志平于 2019 年 1 月通过宋华持有阿拉善联化 20%股权,并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吕勇。

阿拉善联化股权沿革及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阿拉善联化的股权沿革

(1) 2013 年 9 月，阿拉善联化设立

2013 年 9 月，阿拉善联化由罗全南和吴有斌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罗全南	700.00	70.00%
2	吴有斌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6 年 9 月，阿拉善联化第一次股权转让

罗全南将其所持阿拉善联化 70% 股权转让给连世位。股权转让后，阿拉善联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连世位	700.00	70.00%
2	吴有斌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9 年 1 月，阿拉善联化第二次股权转让（蒋志平入股）

连世位将其 60% 股权分别转让给宋华（30%）、孙强（20%）、李五康（10%），吴有斌将其 30% 股权转让给王伟林。股权转让后，阿拉善联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伟林	300.00	30.00%
2	宋华（注）	300.00	30.00%
3	孙强	200.00	20.00%
4	李五康	100.00	10.00%
5	连世位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蒋志平所持阿拉善联化的 20% 股权由宋华代为持有。

(4) 2020 年 12 月，阿拉善联化第三次股权转让（蒋志平退出）

蒋志平将其通过宋华持有的阿拉善联化 20% 股权转让给具有多年染料行业经验的

无关联第三方吕勇。股权转让后，阿拉善联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伟林	300.00	30.00%
2	吕勇	200.00	20.00%
3	孙强	200.00	20.00%
4	宋华	100.00	10.00%
5	李五康	100.00	10.00%
6	连世位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此，蒋志平退出阿拉善联化，未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持有阿拉善联化股权。

2、阿拉善联化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7,064.48	5,309.82	4,892.15
净资产	353.73	1,300.02	1,890.11
营业收入	2,860.11	3,169.29	4,671.56
营业成本	2,944.25	3,083.19	2,969.86
毛利	-84.14	86.10	1,701.70
净利润	-946.29	-590.09	774.9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蒋志平入股和退出阿拉善联化的具体情况

1、蒋志平入股阿拉善联化的情况

鉴于看好阳离子行业前景，同时公司子公司江苏盛吉停产，为了满足市场供应需求，蒋志平于2019年1月通过宋华受让连世位所持阿拉善联化20%股权。

阿拉善联化入股事宜由孙强办理，由于孙强出于个人原因不便显名成为第一大股东，同时为了避免竞争对手了解到浙江亿得阳离子染料供应商情况，蒋志平与孙强保持一致，都未显名。

蒋志平入股价格以阿拉善联化2018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值（1.12元/股）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股转单价为1.33元/股。蒋志平以自有资金全额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266.67 万元。

2、蒋志平退出阿拉善联化的情况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蒋志平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通过宋华持有的阿拉善联化 20%股权转让给具有多年染料行业经验的无关联第三方吕勇。

蒋志平退出价格以阿拉善联化 2020 年 11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值（1.46 元/股）为基础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转单价为 2 元/股。吕勇以自有资金全额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400 万元。

（三）阿拉善联化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阿拉善联化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阿拉善联化采购阳离子染料，用于维护阳离子染料市场和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向阿拉善联化的阳离子染料采购金额	-	1,381	2,986
阿拉善联化营业收入	2,860	3,169	4,672
占比	-	44%	64%

注：以上阿拉善联化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阿拉善联化向发行人销售阳离子染料占其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2020 年 12 月，蒋志平退出持股后，发行人和阿拉善联化已不存在继续交易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与阿拉善联化交易的定价依据，结合发行人向阿拉善联化采购的价格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与向上海辉定工贸有限公司和南通市武鑫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说明上述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2018-2020 年，发行人向阿拉善联化采购阳离子染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2021 年起，发行人不再与阿拉善联化发生交易，发行人原向阿拉善联化采购的阳离子染料产品主要转向无关联第三方上海辉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定”）、南通市武鑫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以下简称“南通武鑫”）、阿拉善盟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科技”）和邢台京辉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京辉”）（上述合计采购占比 76.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拉善联化采购阳离子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以及上海辉定、南通武鑫、锦源科技和邢台京辉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

采购内容	供应商	报告期内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比例	单价	金额	比例	单价	金额	比例
原粉	阿拉善联化	8.78	2,855.47	-	-	-	7.46	1,197.05	52.91%	10.07	1,658.42	50.41%
	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	7.91	1,841.16	7.42	1,074.86	58.38%	8.16	595.66	26.33%	11.39	170.64	5.19%
	其中：上海辉定	6.45	182.53	6.45	182.53	9.91%	-	-	-	-	-	-
	南通武鑫	7.79	155.76	7.79	155.76	8.46%	-	-	-	-	-	-
	锦源科技	7.91	466.69	8.11	400.43	21.11%	6.90	66.27	2.93%	-	-	-
	邢台京辉	6.33	89.42	6.33	89.42	4.71%	-	-	-	-	-	-
滤饼	阿拉善联化	8.51	1,463.41	-	-	-	12.86	157.15	6.95%	8.18	1,306.26	39.70%
	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	7.87	381.15	6.56	255.63	13.88%	13.27	125.51	5.55%	-	-	-
	其中：上海辉定	-	-	-	-	-	-	-	-	-	-	-
	南通武鑫	-	-	-	-	-	-	-	-	-	-	-
	锦源科技	-	-	-	-	-	-	-	-	-	-	-
	邢台京辉	6.36	176.62	6.36	176.62	9.31%	-	-	-	-	-	-
成品	阿拉善联化	4.59	48.23	-	-	-	3.18	26.99	1.19%	10.62	21.24	0.65%
	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	3.99	804.18	3.53	510.71	27.74%	3.69	160.07	7.08%	9.68	133.40	4.05%
	其中：上海辉定	3.44	293.20	3.54	183.12	9.95%	3.30	110.08	4.87%	-	-	-
	南通武鑫	3.62	126.55	3.62	126.55	6.87%	-	-	-	-	-	-

采购内容	供应商	报告期内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比例	单价	金额	比例	单价	金额	比例
	锦源科技	-	-	-	-	-	-	-	-	-	-	-
	邢台京辉	3.49	93.65	3.49	93.65	4.94%	-	-	-	-	-	-

注：比例=此类型阳离子采购金额/当期全部阳离子采购总金额

报告期内，阿拉善联化和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阳离子染料（原粉、滤饼和成品）交易价格均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021年起，发行人不再与阿拉善联化发生交易，发行人主要向上海辉定和南通武鑫、锦源科技和邢台京辉采购阳离子原粉和阳离子成品，其采购价格与阿拉善联化2020年采购价格差异不大。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阿拉善联化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
- 2、访谈蒋志平、孙强、吕勇，取得了连世位的确认函，了解蒋志平入股及退出阿拉善联化的相关情况；
- 3、访谈宋华，取得了宋华的相关银行流水，了解宋华代持阿拉善联化股权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明细表，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文件；向阿拉善联化寄发询证函并收回；比对分析了发行人与阿拉善联化交易价格公允性；
-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阿拉善联化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阿拉善联化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
-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明细表，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文件；向阿拉善联化寄发询证函并收回；比对分析了发行人与阿拉善联化交易价格公允性；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阿拉善联化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阿拉善联化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
- 2、访谈蒋志平、孙强、朱晓园、吕勇，取得了连世位的确认函，了解蒋志平入股及退出阿拉善联化的相关情况；

- 3、访谈宋华，取得了宋华的相关银行流水，了解宋华代持阿拉善联化股权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明细表。

（二）核查意见

- 1、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蒋志平于 2019 年 1 月通过代持形式入股阿拉善联化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商业原因。蒋志平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吕勇。蒋志平退出阿拉善联化后，发行人和阿拉善联化已不存在继续交易的情形。

- 2、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向阿拉善联化的阳离子采购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23.关于行政处罚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多次行政处罚，涉及交通、环保、建设工程违法违规行
为。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分散染料及酸性染料来源于委托加工及外购染料。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背景、认定依据，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
重大影响。

(2) 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要求，披露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说明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背景、认定依据，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
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受到 5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背景/原因	处罚结果	认定/处罚依据
交通行政处罚						
1	浙江亿得	绍兴市上虞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7日，驾驶员陈柏军驾驶浙江亿得所属的货车时，被发现该车未随身携带道路运输证	罚款 5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	浙江亿得	绍兴市上虞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3月26日，驾驶员王茂文驾驶浙江亿得所属的货车，被发现该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	罚款 1,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3	浙江亿得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	2020年6月19日	违法载人处罚 100 元、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型等处	罚款 200 元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背景/原因	处罚结果	认定/处罚依据
		局交通警察大队		罚 100 元		法》第七十五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七条
4	浙江亿得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6 月 2 日	因货车装载不当导致货物脱落、扬撒	罚款 1,500 元	《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行政处罚						
5	江苏盛吉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 月 15 日	江苏盛吉在 2012 年 10 月 16 日进行的罐区 1、2 及罐区 1 泵房、2 泵房建设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罚款 0.45 万元	《建筑法》第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十三条

经核查，上述 5 项处罚均已缴纳罚款。其中，4 项小额交通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

根据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访谈确认，上述建设工程处罚所涉建设工程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风险。因此，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中将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关于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分析

（一）交通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交通行政处罚金额均较低，且做出处罚决定的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绍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均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5 第二款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二）建设工程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上述建设工程处罚金额较低，相关法律法规或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经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访谈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5 第二款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中将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关于委托加工供应商的违法违规分析

(一) 委托加工业务的背景和规模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委托加工业务占发行人整体委托加工业务比例超过 99%。江苏盛吉为发行人分散染料和酸性染料生产基地。2018 年 3 月江苏盛吉停产至 2021 年 8 月，公司通过委托加工和外购染料的方式维持江苏盛吉分散染料和酸性染料的客户关系。报告期内，江苏盛吉通过委托加工形成的产品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647.88 万元、4,919.69 万元和 **3,202.5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6.23%和 **3.61%**，实现毛利 459.61 万元、534.46 万元和 **558.9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95%、3.22%和 **3.03%**。

(二) 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违规情况查询

报告期内，江苏盛吉前五大委托加工供应商业务占比均在 94%以上，共计 11 家。经公开信息检索，上述 11 家供应商中，有 4 家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剩余 7 家受到的一万元以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4/20	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罚款 4.00 万元
	2020/8/10	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罚款 10.00 万元
	2019/10/9	向雨水管道排放污水	罚款 2.00 万元
	2019/4/19	未按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罚款 3.00 万元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2019/8/19	违规排放大气污染物	罚款 15.00 万元
	2019/8/19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 12.50 万元
浙江昱昊染料有限公司	2021/4/20	地下污水管破损，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未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罚款 2.48 万元
阿拉善右旗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8	疑似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罚款 6.00 万元
绍兴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2021/7/7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罚款 5.00 万元
浙江双冠染料有限公司	2020/6/15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罚款 13.50 万元
济宁市信中和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7/27	超出取水许可批准的取水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	罚款 2.00 万元

上述存在处罚的委托加工供应商中，未出现违法违规被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等情形。

（三）委托加工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产产品，江苏盛吉的委托加工业务规模不大，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委托加工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1、分散染料及酸性染料委托加工行业供应充分，可替代性较强；2、江苏盛吉已经复工复产，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分散染料及酸性染料逐步转为自产，委托加工供应商对江苏盛吉的影响较小；3、上述存在处罚的委托加工供应商中，未出现违法违规被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等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委托加工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调解书、罚款缴纳凭证；
- 2、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确认有关处罚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4、查阅了《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 5、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证明或对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
- 6、取得了江苏盛吉前五大委托加工的供应商清单，抽查了相关委托加工协议；
- 7、对江苏盛吉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 8、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江苏盛吉与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交易情况及交易原因，了解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 2、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3、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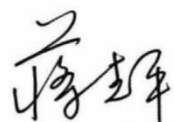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蒋志平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此页为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琦


孔 磊



2022年5月5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作为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2022年5月5日